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
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
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
批給公開競投

競投案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002

總目錄

- I. 公告
- II. 競投方案
- III. 承投規則
 - III.1 - 法律條款
 - III.2 - 技術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I. 公告

C

100% 環保紙張 · Papel reciclado



I. 公告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 判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 進行公開競投程序的實體：交通事務局。
3. 競投名稱：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4. 標的：根據第 5/2023 號法律《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規定，透過公開競投進行批給，賦予承批實體於宋玉生廣場停車場、栢力停車場、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下稱“停車場”）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權利。
5. 批給期間：5（五）年。
6. 標書的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計 90（九十）日期間，可根據競投方案的規定延期。
7. 提供臨時擔保的金額及方式：投標者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的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供臨時擔保，金額為\$1,000,000.00（澳門元壹佰萬元正）。
8. 提供確定擔保的金額及方式：獲判給實體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的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供確定擔保，金額為\$20,000,000.00（澳門元貳仟萬元正）。
9. 參與公開競投的投標者資格要件（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成立的公司；
 - 2) 住所及商業營業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3) 所營事業包括從事管理和經營泊車業務；
 - 4) 未被宣告破產，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
 - 5) 本身或其出資的公司獲批給的公共服務經營權未曾於過去三年內被接管，又或因不履行義務而被解除；
 - 6) 未有欠繳任何稅捐或稅項；
 - 7) 不接納投標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競投。
10. 遞交標書的地點、期間及方式：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

期間：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方式：僅接受親身方式。
11.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交通事務局 5 樓會議室。

日期及時間：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0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II. 競投方案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目錄

1. 判給實體
2. 進行公開競投程序的實體
3. 批給期間
4. 競投名稱
5. 標的
6. 停車場簡介和停車場實地視察
7. 查閱公告、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的方式及時間
8. 取得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副本的方式及時間
9. 查閱附加說明的方式及期間
10.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11. 參與公開競投的投標者資格要件
12. 提供臨時擔保的金額及方式
13. 組成標書的文件
14. 組成標書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要求
15. 遞交標書的地點、期間及方式
16. 標書的有效期
17. 投標者及標書的不接納或有條件接納
18. 由投標者提供的解釋
19. 判給標準
20. 判給
21. 合同擬本及判給決定的通知
22. 確定擔保
23. 判給不生效力
24. 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
25. 適用之法例

附件 I：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臨時擔保的文件（範本）

附件 II：以保證保險方式提供臨時擔保的文件（範本）

附件 III：責任聲明書（範本）

附件 IV：價金金額及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聲明書（範本）

附件 V：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摘要表（範本）

附件 VI：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摘要表（範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0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VII：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摘要表（範本）

附件 VIII：投標者業務經驗簡介表（範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0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II. 競投方案

1. 判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 進行公開競投程序的實體：交通事務局（地址位於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3. 批給期間：5（五）年。
4. 競投名稱：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5. 標的：根據第 5/2023 號法律《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規定，透過公開競投進行批給，賦予承批實體於宋玉生廣場停車場、栢力停車場、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下稱“停車場”）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權利。
6. 停車場簡介和停車場實地視察
 - 6.1. 停車場簡介
 - 6.1.1.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位於宋玉生廣場的地下停車場，是一個由位於外港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中央部分之地底建築物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設於宋玉生廣場。截至2026年1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716個。2025年1月至8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9,204,479.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55,647.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2,522.00。
 - 6.1.2. 栢力停車場--位於海港街的停車場，是一個由五層高的建築物及其天面層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均設於海港街。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417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3,180,095.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79,198.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387.00。
 - 6.1.3.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位於蓮花路並由五層高的建築物構成的蓮花路公共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均設於設於蓮花路。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416 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 512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2,760,395.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95,176.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3,055.00。

- 6.1.4.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位於成都街、廣東大馬路、哥英布拉街及基馬拉斯大馬路之間地下的停車場，是一個由地底建築物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兩個入口及出口設於成都街及哥英布拉街。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1343 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 1371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20,260,229.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219,573.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3,630.00。
- 6.1.5.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位於黑橋街氹仔平民新村第十座及第十一座內之停車場，是一個由大廈地庫的第一層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均設於黑橋街。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95 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 80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1,996,081.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54,934.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324.00。
- 6.1.6.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位於路環石排灣居雅大廈內之停車場，是一個由大廈地下和一字樓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均設於蝴蝶谷大馬路。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307 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 366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6,148,068.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30,246.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913.00。
- 6.1.7.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位於路環石排灣業興大廈內之停車場，是一個由大廈地庫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均設於和諧大馬路。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389 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 606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4,889,098.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99,203.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2,011.00。
- 6.1.8.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位於路環石排灣樂群樓內之停車場，是一個由大廈地下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均設於樂居大馬路。截至 2026 年 1 月停車場共設有向公眾開放的輕型汽車車位 359 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 550 個。2025 年 1 月至 8 月的泊車總收入約為澳門元\$5,877,640.00，電費開支約為澳門元\$153,903.00，水費開支約為澳門元\$3,503.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6.2. 停車場實地視察

- 6.2.1. 實地視察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進行，有意參與的投標人需最遲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透過電郵 Carpark_Tender@dsat.gov.mo 預約。
- 6.2.2. 倘交通事務局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實地視察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7. 查閱公告、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的方式及時間

- 7.1. 自公告公佈之日起至開標開始的時刻為止，可在交通事務局的網頁查閱及下載，或在辦公時間內在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查閱。
- 7.2. 公開競投的案卷的組成文件清單載於總目錄中。

8. 取得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副本的方式及時間

自公告公佈之日起至開標開始的時刻為止，透過在辦公時間內在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繳付\$500.00（澳門元伍佰元正），可取得一份副本。另外，亦可在交通事務局的網頁免費下載取得。

9. 查閱附加說明的方式及期間

- 9.1. 交通事務局可主動或應利害關係人於遞交標書期間的首個三分之一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的要求，作出為良好理解有關公告、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所需的附加說明。
- 9.2. 對公告、競投方案或承投規則的內容有疑問的利害關係人，應在遞交標書期間的首個三分之一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出附加說明的要求。信封面應註明公開競投名稱及“要求附加說明”字樣，信函內應載明商業名稱、聯絡人姓名、回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聯絡資料。
- 9.3. 交通事務局於遞交標書期間的第二個三分之一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方式作出相關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明，並將其副本附於進行中的公開競投案卷，利害關係人可在交通事務局網頁查閱，或在辦公時間內在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查閱。

9.4. 如交通事務局未在上述期間內作出附加說明，應任何利害關係人要求，可延長遞交標書的期間，而延長的期間為遞交標書期間的三分之一期間，有關延長的資訊可在交通事務局網頁查閱，或在辦公時間內在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查閱。

10.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10.1. 開標將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交通事務局 5 樓會議室，在判給實體委任的開標委員會面前進行。

10.2. 任何人士均可列席開標會議，但僅投標者的代表方可按現行第 29/202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相關規定參與開標會議。

10.3. 參與開標會議的投標者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明其資格的文件，例如授權書（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或證明其具權力約束投標者的文件正本或其影印本。

10.4. 為著現行第 29/202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和第 14 條所預見的效力，投標者的代表應出席開標，以便可在開標會議期間要求開標委員會就開標會議的事項作出說明、查閱標書或向開標委員會提出倘有的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如投標者的代表不在場，將喪失提出聲明異議及必要訴願的權利。開標委員會就開標所作的決議，須當場通知利害關係人，但決議所針對的利害關係人的代表不在場，則不作另行通知。

11. 參與公開競投的投標者資格要件（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成立的公司；

11.2. 住所及商業營業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11.3. 所營事業包括從事管理和經營泊車業務；

12/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1.4. 未被宣告破產，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
- 11.5. 本身或其出資的公司獲批給的公共服務經營權未曾於過去三年內被接管，又或因不履行義務而被解除；
- 11.6. 未有欠繳任何稅捐或稅項；
- 11.7. 不接納投標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12. 提供臨時擔保的金額及方式
 - 12.1. 投標者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的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供臨時擔保，金額為\$1,000,000.00（澳門元壹佰萬元正），以保證其切實並準時履行因遞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12.2. 如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在辦公時間內在交通事務局行政及財政處（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辦理存款憑單後，將現金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內。
 - 12.3. 如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供臨時擔保，有關臨時擔保不得受解除條件或解除期限約束（有關範本可參閱附件 I 或附件 II）。
 - 12.4. 提供、替換、提取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的一切費用，由投標者支付。
 - 12.5. 如在標書有效期內放棄競投，則投標者喪失獲退還已提供的臨時擔保的權利，該擔保金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12.6. 如投標者不獲接納、標書不獲接納、標書有效期屆滿或在標書有效期屆滿前判給實體已與任一投標者簽訂批給合同，則不獲接納或未獲判給的投標者可要求退還作為臨時擔保的存款、取消銀行擔保或終止保證保險。
13. 組成標書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編製組成標書的文件所引致的一切費用由投標者支付。

- 13.1. 財政局發出之證明投標者未因最近 5（五）年內結算之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須於開標日前的三個月內發出）或影印本；
- 13.2. 證明已提供競投方案第 12.1 款所指之臨時擔保文件正本（交通事務局簽發的存款憑單、按照附件 I 或附件 II 適用格式編寫的擔保文件）；
- 13.3. 責任聲明書：投標者聲明其對所遞交的一切文件的真實性負責並承諾完全履行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要求（有關範本可參閱附件 III）；
- 13.4. 價金金額及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聲明書：投標者承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價金（回報金），以及承諾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有關範本可參閱附件 IV）；
- 13.5.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計劃書：
 - 13.5.1. 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包括摘要表（有關範本可參閱附件 V）和倘有的詳細說明。在能滿足承投規則要求的服務基礎上，投標者提交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
 - 13.5.2. 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包括摘要表（有關範本可參閱附件 VI）和倘有的詳細說明。在能滿足承投規則要求的服務基礎上，投標者提交停車場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
- 13.6.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下稱“投資計劃”）：包括摘要表（有關範本可參閱附件 VII）和詳細方案。投資計劃的總施工期最長為 500（伍佰）日（當中不包括第 13.6.1 項 k、13.6.3 項 j、13.6.4 項 h、13.6.5 項 k、13.6.6 項 g、13.6.7 項 g 及 13.6.8 項 g），以連續日方式計算，並不會因天氣或氣候狀況而中止計算。有關詳細方案的內容須包括所投入每項設備及設施的名稱、數量清單、材料型號規格(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品牌於本澳其他政府工程參與之經驗、倘有之材料質量/國際認證)、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工

14/192

4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程描述及分析、施工應變/應急措施、工程質量管理及保證措施、安全計劃、施工團隊/人員經驗)、系統產品說明書、總體施工進度表(應以條型圖的形式表達,其中應闡述各個場地各投資計劃的起始及終止日期,各工種的進度及關連性;供應材料及到貨預定起始和終止日期);投資計劃須基本符合本承投規則 III.2 技術條款第 19 條的要求。詳細方案具體包括以下項目:

13.6.1.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收費處環境;
- g) 龍門架翻新及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 h) 更換廣播系統及新增不少於 8 套喇叭;
- i) 供應及全面更換停車場通風/消防風機;
- j) 供應及安裝一氧化碳、溫度檢測及遠程系統;
- k)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l) 供應及更換停車場內清/污水泵;
- m) 設置應對惡劣天氣防備用具(包括個人用具);
- n) 其他。

13.6.2. 栢力停車場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收費處環境;
- g)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2 台電梯;
- h) 其他。

13.6.3.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 g) 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 h) 全面更換室內木門連配件；
- i) 全面翻新更換室內假天花；
- j) 每兩年全面清潔大樓外牆及翻新金屬圍欄；
- k)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2 台電梯；
- l) 其他。

13.6.4.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 g) 龍門架翻新及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 h)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i)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3 台電梯；
- j) 設置應對惡劣天氣防備用具(包括個人用具)；
- k) 其他。

13.6.5.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g)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收費處環境；
- h) 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 i) 供應及全面更換停車場通風/消防風機；
- j) 供應及安裝一氧化碳、溫度檢測及遠程系統；
- k)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l) 其他。

13.6.6.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 g)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h)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1 台電梯；
- i) 其他。

13.6.7.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 g)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h)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2 台電梯；
- i) 其他。

13.6.8.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a)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 b)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c)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 d)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 e)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f)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 g)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h) 其他。
- 13.7. 投標者的基本資料和倘有的業務經驗之文件，當中應包括及不限於以下方面資料：
- 13.7.1. 介紹投標者組織架構及各部門負責的工作和人力資源；
 - 13.7.2. 闡述最近 3（三）年（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投標者每年的平均人員及其編制數目；
 - 13.7.3. 詳細列明納入或不納入企業內的、負責停車場的管理及經營以及質量控制的技術員或技術機構，並列明該等人士的學歷和專業資格；
 - 13.7.4. 介紹倘有的投標者業務經驗，僅需介紹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最近 3 年在澳門從事管理或經營澳門的公共或私人停車場的經驗（有關簡介表的範本可參閱附件 VIII），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13.7.4.1. 需為每一個停車場獨立提交一份簡介表，以便對每個停車場逐一介紹（包括停車場名稱、地址及地區等）。
 - 13.7.4.2. 停車場管理及經營形式：如不向公眾開放，向公眾開放（全部或部份，指明數量和比例），泊車票（普通票、專用車位月票和非專用車位月票等）情況和數量，只收每月或定期管理費，車位（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位、輕型汽車車位和重型汽車車位等）種類和數量等；
 - 13.7.4.3. 停車場狀況：如地庫停車場、地面層停車場或兩者結合的停車場（須註明兩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者分別層數和車位數量)；

- 13.7.4.4. 停車場設備和系統等狀況：車輛出入閘控制及收費系統、升降機/扶手電梯（註明數量）、冷氣系統（註明分體冷氣機數量）、通風系統（管道鋪設）（註明抽風和鮮風機組分別數量）、一氧化碳探測系統（註明探測器數量）、後備發電機系統（當城市電力供應中斷，可自動供應停車場日常用電），閉路電視（CCTV）系統（註明攝像機數量），消防系統（註明固定自動灑水式滅火咀、火災自動探測器和消防閘數量），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註明清水和污水泵分別數量）；
- 13.7.4.5. 在停車場管理及經營時間：開始和結束時間；
- 13.7.4.6. 以上各分項內容如沒有敘述，則視為沒有。
- 13.7.5. 內部管理措施：服務監管機制、員工培訓計劃、員工手冊和管理守則等；
- 13.7.6. 最近 3（三）年（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所提供主要服務的清單、有關金額、日期及服務對象：倘服務對象為公共實體，應透過服務對象出具的證明書證明，倘欠缺或服務對象為私人實體，則以投標者的陳述為之。

14. 組成標書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要求

- 14.1. 第 13 條所指的組成標書的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編寫；如文件因本身的來源或性質而使用其他語文作成，則按《公證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附同經證明的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成的譯本，而為一切及任何效力，以該譯本為準。
- 14.2. 如文件因本身的來源或性質使用的非正式語文為英語，所遞交的以英語作成的文件無須附同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成的翻譯本。
- 14.3. 競投方案第 13.2 款所指的，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交的臨時擔保證明文件，可分別依照附件 I 和附件 II 適用之格式編寫，並須由具權力約束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人簽署。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4.4. 競投方案第 13.3 款所指的“責任聲明書”、第 13.4 款所指的“價金金額及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聲明書”、第 13.5.1 項所指的“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摘要表”、第 13.5.2 項所指的“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摘要表”、第 13.6 款所指的“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摘要表”及第 13.7.4 項所指的“投標者業務經驗簡介表”，可分別依照附件 III、附件 IV、附件 V、附件 VI、附件 VII 及附件 VIII 適用之格式編寫。
- 14.5. 競投方案第 13.3 款所指的“責任聲明書”須由具權力約束投標者的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並經公證認定簽名；第 13.4 款所指的“價金金額聲明書”則須由簽署“責任聲明書”的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倘由受權人簽署，尚應附上授權書正本（授權書之形式應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或其影印本。
- 14.6. 投標者須在競投方案第 13.4 款所指的“價金金額及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聲明書”內，指明所建議向判給實體作為計算回報金之用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而該基準回報金（R_F）須按 3（三）個月計算，金額不得少於 \$2,000,000.00（澳門元貳佰萬元正），並須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的方式標示，倘出現數字和大寫不符時，以大寫為準。此外，在同一聲明書內，投標者須按是次公開競投所涉及的八個停車場為計算基礎，指明駐停車場的本地和非本地人員，包括主管、專業技術員、管理員、保安員和清潔員的人員比例，當中本地人員比例不得低於 30%。
- 14.7. 組成標書的文件可優先選擇雙面列印，標書如以手寫，應用同一色調的墨水及相同字跡書寫，且不可以鉛筆書寫。標書內文不應塗改、行間插寫或刪改。
15. 遞交標書的地點、期間及方式
- 15.1.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
- 15.2. 期間：自公告公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 15.3. 僅接受以親身方式遞交標書。
- 15.4. 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交通事務局停止辦公，則交標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2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5.5. 標書須放入不透明、密封及用火漆封口的封套（下稱“外封套”）內遞交。
- 15.6. 外封套上須註明以下資料：
 - 15.6.1. 競投名稱：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5.6.2. 進行公開競投程序的實體名稱：交通事務局
 - 15.6.3. 投標者的商業名稱。
- 15.7. 外封套內僅包括兩個封套，該兩個封套須為不透明及密封，第一個封套上須註明投標者的商業名稱及“文件”字樣，第二個封套上須註明投標者的商業名稱及“標書”字樣。
- 15.8. 競投方案第 13.1 款至第 13.3 款所指的文件須放入上款所指的註明“文件”字樣的封套內。
- 15.9. 競投方案第 13.4 款至第 13.7 款所指的文件須放入第 15.7 款所指的註明“標書”字樣封套內。
- 15.10. 上述兩款所指的封套須一併放入第 15.5 款所指的不透明、密封及用火漆封口的封套內。
16. 標書的有效期
 - 16.1. 自開標日起計的 90（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投標者如未接獲判給通知，則其對維持標書有效之義務終止，但不影響第 16.2 款的規定。
 - 16.2. 倘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者要求返還或取消所提供的臨時擔保，則視為投標者默示同意延長標書的有效期，直至出現首個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不得多於 180（一百八十日）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2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7. 投標者及標書的不接納或有條件接納：

17.1. 競投方案第 13.3 款所指的“責任聲明書”的簽名未經公證認定，則有條件接納投標者。

17.2. 為讓獲有條件接納的投標者遞交經補正的文件，開標委員會會中斷開標並定出一個二十四小時的期間及再次召開開標會議的日期；如未按該期間遞交，則不接納相關投標者。

17.3. 不接納屬下列任一情況的投標者：

17.3.1. 未在競投方案第 15.2 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收到投標者的標書；

17.3.2. 外封套不符合競投方案第 15.5 款的規定；

17.3.3. 註明“文件”字樣封套內文件（即第 13.1 款至第 13.3 款所指的任一文件）不符合競投方案第 14.1 款及第 14.2 款的規定；

17.3.4. 欠缺競投方案第 13.1 款至第 13.3 款所指的任一文件；

17.3.5. 不符合競投方案第 11 條所指的參與公開競投的投標者資格要件；

17.3.6. 不符合競投方案第 14.5 款的規定，但屬第 17.1 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17.4. 不接納屬下列任一情況的標書：

17.4.1. 不符合競投方案第 14.5 款的規定；

17.4.2. 欠缺競投方案第 13.4 款至第 13.7 款所指的任一文件；

17.4.3. 註明“標書”字樣封套內文件（即第 13.4 款至第 13.7 款所指的任一文件）不符合競投方案第 14.1 款及第 14.2 款的規定；

22/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7.4.4. 涉及修改承投規則內容。

18. 由投標者提供的解釋

- 18.1. 有關組成標書的文件，投標者有義務向交通事務局提供所有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的質量、回報的實現等有良好的執行或其他任何的公共特殊利益。
- 18.2. 在評標期間，倘交通事務局對任何投標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狀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要求投標者遞交文件及作出解釋，尤其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和對澄清疑問必不可少的所有文件及資料，而投標者必須作出配合。

19. 判給標準：

根據現行第 29/202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第 17 條規定，在不影響該行政法規第 18 條和第 19 條規定適用的情況下，標書獲最高評分的投標者獲得判給。

具體評分項目及其佔比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價金（回報金） 倘投標者在“價金金額聲明書”所建議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以三個月計算）低於\$2,000,000（澳門元貳佰萬元正），在本評分項目中，將被評為零分。	50%
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 按是次公開競投的八個停車場為計算基礎，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不得低於 30%，當中包括主管、管理員、專業技術員、保安員和清潔員的人員；倘本地人員的比例低於 30%，在本評分項目中，將被評為零分。	5%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額外計劃書 - 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 - 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的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	5% (佔 3%) (佔 2%)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 倘投標者提出的投資計劃的總施工期超過 500（伍佰）日（以連續日方式計算），或欠缺提交第 13.6.1 項 a)至 m)、第 13.6.2 項 a)至 g)、第 13.6.3 項 a)至	3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k)、第 13.6.4 項 a)至 j)、第 13.6.5 項 a)至 k)、第 13.6.6 項 a)至 h)、13.6.7 項 a)至 h)及 13.6.8 項 a)至 g)內所指其中一項或多項的投資計劃說明文件，在本評分項目中，包括“總施工期”及“詳細方案”均將被評為零分。 - 總施工期 - 詳細方案	(佔 12%) (佔 20%)
投標者業務經驗及處罰紀錄 - 管理或經營澳門公共或私人停車場經驗（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最近 3 年的經驗） - 在公共停車場範疇內，被交通事務局處罰的紀錄（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最近 3 年的處罰紀錄）	8% (佔 4%) (佔 4%)

19.1. 價金（回報金）：投標者根據現行的《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的停車場收費所建議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共佔 50%）；

所建議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的評審標準及計算公式如下：

各項中先剔除被接納之所有標書（n）中一個最高及一個最低的建議基準回報金的金額，然後將其餘的標書所建議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相加後除以剩餘標書數目（n-2），其公式如下：

$$R_{\text{合理基準回報金}} = \frac{\sum R_{\text{未被剔除的投標書建議 基準回報金}}}{n - 2}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1)}$$

n=被接納之所有標書的數目

（如最終被接納投標者數量 ≤ 4，則無需剔除最高及最低建議基準回報金，直接取平均值）

最後，各投標者建議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得分：

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M_{\text{投標者在基準回報金之得分}} = \frac{R_{\text{投標者建議的基準回報金}}}{R_{\text{合理基準回報金}}} \times 50\%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2})$$

如 $\frac{R_{\text{投標者建議的基準回報金}}}{R_{\text{合理基準回報金}}} > 1$ 時，則取 1 計算

19.2. 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共佔 5%）

評審標準及計算公式如下：

倘投標者報稱的本地人員比例低於 30%，其在本評分項目中，將被評為零分；

剔除上述評審得 0 分的投標者後，重新計算餘下投標者合理本地人員比例：各項中先剔除餘下所有標書（n）中一個最高及一個最低的本地人員比例，然後將其餘的標書所提供的本地人員比例相加後除以剩餘標書數目（n-2），其公式如下：

$$R_{\text{合理本地人員比例}} = \frac{\sum R_{\text{未被剔除的投標書本地人員比例}}}{n-2}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1})$$

n=被接納之所有標書的數目

（如最終被接納投標者數量 ≤4，則無需剔除最高及最低本地人員比例，直接取平均值）

最後，各投標者的人員比例得分：

$$M_{\text{投標者在人員比例之得分}} = \frac{R_{\text{投標者本地人員比例}}}{R_{\text{合理本地人員比例}}} \times 5\%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2})$$

如 $\frac{R_{\text{投標者本地人員比例}}}{R_{\text{合理本地人員比例}}} > 1$ 時，則取 1 計算

19.3.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計劃書（共佔 5%）

19.3.1. 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佔 3%)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3.1.1. 評標委員會各成員(n)對投標者所提交的計劃各自進行評分 R 評標委員分數 ;

19.3.1.2. 額外計劃內容不能與承投規則要求的服務基礎重複或相同，並須有助、有效及適用於停車場經營、保安及清潔範疇，且有利於公眾使用；評分細則如下：

得分	計劃內容的評審細則
0.4%	額外計劃大部份與承投規則服務基礎重複/相同，或計劃無助於經營、保安、清潔及公眾。
0.8%	額外計劃存有不足，實行存在困難，對經營、保安、清潔及公眾效用不大。
1.5%	額外計劃適用於停車場經營、保安及清潔範疇；計劃效果一般，對公眾未有較佳效益。
2.3%	額外計劃加強停車場經營、保安及清潔範疇 或 對公眾有一定效益。
3%	額外計劃全面優化停車場經營、保安及清潔範疇 或 對公眾有重大效益。

最後各投標者得分計算：

剔除評標委員會中最高及最低得分，取其餘下得分總和之平均值；

$$M_{\text{額外計劃之得分}} = \frac{\sum R_{\text{評標委員分數}}}{n - 2}$$

19.3.2. 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的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佔2%)

19.3.2.1. 評標委員會各成員(n)對投標者所提交的計劃各自進行評分 R 評標委員分數 ;

19.3.2.2. 額外計劃內容不能與承投規則要求的服務基礎重複或相同，並須有助、有效及適用於停車場現有建築、設施、設備及系統等保養及維修範疇；評分細則如下：

得分	細則
0.3%	額外計劃大部份與承投規則服務基礎重複/相同，或計劃無助於設施保養維修範疇。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0.5%	額外計劃存有不足，實行存在困難，對設施保養維修效用不大。
1%	額外計劃適用於停車場設施保養維修範疇；計劃效果一般。
1.5%	額外計劃加強停車場設施保養維修範疇，提高設備穩定性且對停車場有相對效益。
2%	額外計劃全面優化停車場設施保養維修範疇，且效益顯著並同時對公眾使用有利。

最後各投標者得分計算：

剔除評標委員會中最高及最低得分，取其餘下得分總和之平均值；

$$M_{\text{額外計劃之得分}} = \frac{\sum R^{\text{評標委員分數}}}{n - 2}$$

19.4.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共佔32%)；

19.4.1. 總施工期(佔12%)

19.4.1.1. 對投標者所提交的投資計劃的總施工期進行評分；

19.4.1.2. 投標者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倘投標者提交的投資計劃的總施工期 $T^{\text{建議總施工期}}$ 小於所有投標者所提交的總施工期的平均值 $T^{\text{平均總施工期}}$ 的百分之七十時
($T^{\text{建議總施工期}} < 0.7 \times T^{\text{平均總施工期}}$)，其在本項得分為 0%；

剔除上述評審得 0 分的投標者後，重新計算餘下投標者平均總施工期 $T^{\text{平均總施工期}}$

- 倘須評審的投標者數目少於 5 份時，直接取其平均值；
- 倘須評審的投標者數目 ≥ 5 及 < 15 份時，剔除該等投標者(n)中最短的一個建議總施工期，再將其餘投標者的建議總施工期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投標者數目(n-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倘須評審的投標者數目 ≥ 15 份時，剔除該等投標者(n)中最短的兩個建議總施工期，再將其餘投標者的建議總施工期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投標者數目(n-2)。

當 $T_{\text{建議總施工期}} > T_{\text{平均總施工期}}$ ，

最後各投標者得分按以下公式計算：

$$M_{\text{總施工期得分}} = \left\{ 1 - \left[\frac{(T_{\text{建議總施工期}} - T_{\text{平均總施工期}})}{T_{\text{平均總施工期}}} \right] \times 2 \right\} \times 12\%$$

$$\text{倘} \left| \frac{T_{\text{建議總施工期}} - T_{\text{平均總施工期}}}{T_{\text{平均總施工期}}} \right| \times 2 \geq 1, \quad M_{\text{總施工期得分}} = 0$$

當 $T_{\text{建議總施工期}} \leq T_{\text{平均總施工期}}$ ，

最後各投標者得分按以下公式計算：

$$M_{\text{總施工期得分}} = \left\{ 1 - \left[\frac{(T_{\text{建議總施工期}} - T_{\text{平均總施工期}})}{T_{\text{平均總施工期}}} \right] \right\} \times 12\%$$

19.4.2. 詳細方案(佔 20%)

19.4.2.1. 評標委員會各成員(n)按投標者所提交的投資計劃各自進行評分

$R_{\text{評標委員分數}}$ ，細則如下：

得分	細則
2%	符合承投規則基本要求，方案、工期和設備功能描述嚴重不足。
5%	符合承投規則基本要求，方案、工期和設備功能描述簡單、缺乏細緻，硬件資源投放符合基本。
10%	符合承投規則基本要求，方案描述一般、未及深入，硬件資源投放合適。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5%	符合/優於承投規則基本要求，方案描述重點，硬件資源投放可靠。
20%	各項優於承投規則基本要求，方案描述詳細全面，硬件資源投放高質及經驗豐富。

最後各投標者得分計算：

剔除評標委員會中最高及最低得分，取其餘下得分總和之平均值；

$$M_{\text{詳細方案之得分}} = \frac{\sum R_{\text{評標委員分數}}}{n - 2}$$

19.5. 投標者業務經驗及處罰紀錄（共佔 8%）

19.5.1. 管理或經營澳門公共或私人停車場經驗（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最近 3 年的經驗）（佔 4%）

條件				得分
投標者管理停車場 資歷得分 (註 1)	R _{管理期得分} (滿足細則進行 累計，本 部份最高得 2%)	澳門公共 停車場 (註 3)	每一停車場管理或經營期為 1 年或以下	0.1%
			每一停車場管理或經營期為 1 年以上至 3 年 或以下	0.2%
			每一停車場管理或經營期為 3 年以上	0.3%
		澳門私人 停車場	每一停車場管理或經營期為 1 年或以下	0%
			每一停車場管理或經營期為 1 年以上至 3 年 或以下	0.02%
			每一停車場管理或經營期為 3 年以上	0.05%
投標者管理停車場 規模得分 (註 2)	R _{停車場規模得分} (滿足細則進行 累計，本 部份最高得 2%)	澳門公共 停車場 (註 3)	每一停車場車位數 400 個以下	0.1%
			每一停車場車位數 400 個至 800 個內	0.2%
			每一停車場車位數 800 個以上	0.3%
		澳門私人 停車場	每一停車場車位數 400 個以下	0.01%
			每一停車場車位數 400 個至 800 個內	0.02%
			每一停車場車位數 800 個以上	0.05%

註 1. 同一停車場三年內管理或經營資歷/時期(連續或非連續)以累加方式計算；

註 2. 規模得分部份同一停車場三年內只作一次計算；

註 3. 交通事務局轄下之公共停車場；

最後各投標者得分計算：

$$M_{\text{停車場經驗得分}} = R_{\text{管理期得分}} + R_{\text{停車場規模得分}}$$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5.2. 在公共停車場範疇內，被交通事務局處罰的紀錄（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最近 3 年的處罰紀錄）(佔 4%)

19.5.2.1.

條件		得分	
處罰紀錄	M _{處罰紀錄得分}	沒有處罰紀錄	4%
		1 次處罰紀錄	3.5%
		2 次處罰紀錄	2%
		3 次處罰紀錄	1%
		4 次或以上處罰紀錄	0%

倘投標者由本競投公告公佈之日起計最近 3 年沒有經營或管理交通事務局轄下的公共停車場，則其得分如下：

$$M_{\text{處罰紀錄得分}} = \text{得分}(4\%) \times \text{調整系數}(0.5) = 2\%$$

19.6. 投標者的評分總得分採用 0 至 100 分制，按總得分得出投標者的排名，倘總得分相同時，在第 19.1 款獲較高得分者可獲更高排名；倘出現第 19.1 款得分相同時，則在第 19.4 款獲較高得分者可獲更高排名。

20. 判給

20.1. 判給實體認為具符合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時，尤其有強烈跡象顯示投標者之間互相串通，特別是透過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手法、行為或協議互相串通時，有權決定不判給全部或部分競投標的。

20.2. 判給實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應撤銷競投：

20.2.1 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須變更作為競投依據的文件的主要內容；

20.2.2 無人投標；

20.2.3 基於嗣後明顯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合理理由。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1. 合同擬本及判給決定的通知

- 21.1. 交通事務局於判給決定作出前，將批給合同擬本送交獲選標書的投標者，以便其在 5（五）日內就擬本發表意見，否則視為投標者接受擬本。
- 21.2. 僅在因合同擬本所載的義務為未載於或違反作為競投依據的文件或獲選標書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方容許獲選標書的投標者對批給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21.3. 如聲明異議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獲選標書的投標者自獲悉有關決定之日起 5（五）日內可就其放棄有關判給通知判給實體。
- 21.4. 放棄判給的投標者喪失獲退還已提供的臨時擔保的權利，該擔保金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21.5. 訂立批給合同所引致的一切費用由承批實體支付。

22. 確定擔保

- 22.1. 獲判給實體須在接獲判給決定的通知之日起計 8（八）日內透過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的方式，提供金額為 \$20,000,000.00（澳門元貳仟萬元正）的確定擔保。
- 22.2. 提供、替換、提取或取消確定擔保所引致的一切費用，由獲判給實體支付。
- 22.3. 承批實體透過提供的確定擔保，保證其切實並準時履行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
- 22.4. 如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不得受解除條件或解除期限約束。
- 22.5. 如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供的確定擔保所涉的擔保實體的財政能力下降並有跡象顯示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所承擔的義務時，批給實體可要求替換有關擔保。
- 22.6. 如出現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3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十八條的規定解除批給的情況，已提供的確定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22.7. 如承批實體在批給合同規定的期間內不繳納亦不反駁被科處的合同罰款，又或不履行已結算及確定的法定義務或合同義務，則無須經過司法裁判，批給實體可提取所提供的確定擔保，而承批實體須於獲通知當日起計 30（三十）日期間內補足有關擔保金額。

23. 判給不生效力

23.1. 獲判給實體因可歸責於其的原因以致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導致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該擔保金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有關判給即告失效。

23.2. 獲判給實體因可歸責於其的原因以致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導致喪失已提供的確定擔保，該擔保金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有關判給即告失效。

24. 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

24.1. 在開標會議期間，當投標者的代表認為存在任何違反《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的規定、適用法例或競投方案的行為，又或者就接納、有條件接納或不接納任何投標者或標書的決議，可提出聲明異議，而該聲明異議須在開標會議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

24.2. 對於開標委員會在開標會議中就聲明異議所作的決議，投標者的代表可向判給實體提起必要訴願，而該必要訴願須在開標會議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起。

24.3. 必要訴願的陳述應自開標會議結束後起計 10（十）日內提出。

24.4. 提起必要訴願並不中止公開競投的後續工作的進行，但如未對必要訴願作出決定或默示駁回的期間未屆滿，判給實體不得作出判給決定。

25. 適用之法例

25.1. 本競投案卷如有任何遺漏，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且競投涉及的一切事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投標者須放棄由其他法院為之。

32/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33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I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臨時擔保的文件（範本）

_____（銀行名稱），總行設於_____（銀行總部地址），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_____，資本額為_____，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一項見票即付的獨立擔保，金額為澳門元_____（填上阿拉伯數字及其大寫）元，以保證_____（投標者商業名稱）切實並準時履行因遞交「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標書而承擔之義務。

當交通事務局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交通事務局支付上述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本銀行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支付。

若交通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交通事務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僅於本銀行收回本擔保書正本或接獲交通事務局書面確認本擔保書失效並經本銀行核實無誤後，本擔保書方告失效。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具權力約束銀行的人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3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II

以保證保險方式提供臨時擔保的文件（範本）

_____（保險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保險公司總部地址），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編號為_____，資本額為_____，現按與_____（投標者商業名稱）簽訂的保證保險合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一項見票即付的獨立擔保，金額為澳門元_____（填上阿拉伯數字及其大寫）元，以保證該投保人切實並準時履行因遞交「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標書而承擔之義務。

當交通事務局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本保險公司必須即時向交通事務局支付上述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本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支付。

— 若交通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保險公司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交通事務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僅於本保險公司收回本擔保書正本或接獲交通事務局確認本擔保書失效並經本保險公司核實無誤後，本擔保書方告失效。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具權力約束保險公司的人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35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III
責任聲明書（範本）

_____（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
以_____身份代表_____（商業名稱），總址位於_____（公司住
所），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_____，現聲明於獲悉____年____月
____日公告所述的「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
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的標的後，為著適
當的效力，聲明對所遞交的一切文件的真實性負責並承諾完全履行競投方案及承投規
則的要求。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具權力約束投標者的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及經公證認
定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3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IV

價金金額及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聲明書（範本）

_____（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
以_____身份代表_____（商業名稱），總址位於_____（公司住所），現
聲明於獲悉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所述的「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
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
公開競投的標的後，有義務按照競投案卷的各項條款和規定經營上述的公共泊車服務，
並承諾按照承投規則 III.1 第 4.2 款規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價金（回報金），而當中
作為計算回報金之用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以三個月計算）為\$_____（澳門元
_____元正）。

與此同時，亦承諾按上述八個停車場為計算基礎，駐停車場的本地和非本地人員，
包括主管、專業技術員、管理員、保安員和清潔員的人員比例如下（本地人員比例不
得低於 30%）：

本地／非本地人員	所佔比例
本地人員	%
非本地人員	%
總計	100%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簽署“責任聲明書”的人按照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03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V

停車場管理經營、保安和清潔服務的額外計劃

摘要表 (範本)

_____ (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_____ 身份代表 _____ (商業名稱)，總址位於 _____ (公司住所)，現聲
明於獲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公告所述的「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
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
開競投的標的後，按競投方案第 13.5.1 項的規定，在能滿足承投規則要求的服務基礎
上，提交本摘要表，具體如下：

服務	額外計劃				詳見內文 頁數及備 註
	宋玉生廣場停車 場	栢力停車場	蓮花路公共停車 場	氹仔中央公園公 共停車場	
管理經營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保安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清潔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服務	額外計劃				詳見內文 頁數及備 註
	黑橋街公共停車 場	居雅大廈公共停 車場	業興大廈公共停 車場	樂群樓公共停車 場	
管理經營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保安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清潔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VI

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現有的）等保養和維修服務的額外計劃
 摘要表（範本）

_____（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_____身份代表_____（商業名稱），總址位於_____（公司住所），現聲
 明於獲悉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所述的「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
 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
 開競投的標的後，按競投方案第 13.5.2 項的規定，在能滿足承投規則要求的服務基礎
 上，提交本摘要表，具體如下：

保養維修	額外計劃				詳見內文 頁數及備 註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栢力停車場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 停車場	
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冷氣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通風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電力裝置系統(低壓制 櫃、電器、掣箱、插 座、照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 雷接地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 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 電子收費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 廣播設備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1. 2.	1. 2.	1. 2.	1.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3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3.	3.	3.	3.	
消防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保養維修	額外計劃				詳見內文 頁數及備 註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居雅大廈公共 停車場	業興大廈公共 停車場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冷氣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通風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電力裝置系統(低壓制櫃、電器、掣箱、插座、照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消防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4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VII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
摘要表（範本）

_____（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_____身份代表_____（商業名稱），總址位於_____（公司住所），現聲
明於獲悉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所述的「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
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
開競投的標的後，承諾投資計劃的總施工期為_____日*，並按競投方案第 13.6 款
的規定，提交本摘要表。

*是次競投所要求的投資計劃的總施工期最長為 500 日，以連續日方式計算，並不會因
天氣或氣候狀況而中止計算。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 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 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 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 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 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 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 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收費處 環境				
7	龍門架翻新及重做停車場招 牌(連餘額顯示屏)				
8	更換廣播系統及新增不少於 8 套喇叭				
9	供應及全面更換停車場通風 /消防風機				
10	供應及安裝一氧化碳、溫度 檢測及遠程系統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1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 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 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12	供應及更換停車場內清/污 水泵				
13	設置應對惡劣天氣防備用具 (包括個人用具)				
14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 11 項“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不包括在 500 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栢力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 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 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 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 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 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 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 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收 費處環境				
7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2 台 電梯				
8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4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7	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8	全面更換室內木門連配件				
9	全面翻新更換室內假天花				
10	每兩年全面清潔大樓外牆及翻新金屬圍欄				
11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2 台電梯				
12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 10 項“每兩年全面清潔大樓外牆及翻新金屬圍欄”不包括在 500 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00 前有效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7	龍門架翻新及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8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9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3台電梯				
10	設置應對惡劣天氣防備用具(包括個人用具)				
11	其他				

註：

1. 上表第2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100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8項“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不包括在500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4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7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收費處環境				
8	重做停車場招牌(連餘額顯示屏)				
9	供應及全面更換停車場通風/消防風機				
10	供應及安裝一氧化碳、溫度檢測及遠程系統				
11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12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 11 項“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不包括在 500 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7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8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1 台電梯				
9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 7 項“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不包括在 500 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7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8	供應及更換現有的 2 台電梯				
9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 7 項“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不包括在 500 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	投資計劃	每項設備及設施名稱	型號規格 ²	工期 ¹ (日數)	詳見內文頁數及備註
1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2	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3	全面更換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				
4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5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6	全面美化設計及翻新公眾衛生間				

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4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7	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8	其他				

註：

1. 上表第 2 項“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2. 上述各項投資計劃之型號規格必須同等或高於現有之設備型號規格。
3. 上表第 7 項“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不包括在 500 日總施工期要求內。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 VIII
 投標者業務經驗
 簡介表（範本）

_____（姓名、婚姻狀況、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_____身份代表_____（商業名稱），總址位於_____（公司住所），現聲
 明於獲悉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所述的「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
 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
 開競投的標的後，按競投方案第 13.7.4 項的規定，提交本文件。

停車場名稱：_____停車場	
管理或經營時間：由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停車場地址及地區：	
停車場車位數共：_____個 其中：重型及輕型摩托車位_____個 輕型汽車車位_____個 重型汽車車位_____個	
管理或經營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向公眾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向公眾開放 普通票_____個 專用車位月票_____個 非專用車位月票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向公眾開放 開放車位數共____個，佔停車場車 位數的____%。 普通票_____個 專用車位月票_____個 非專用車位月票_____個
停車場狀況	地庫____層 地面____層
停車場設備和系統 (若有請在□內以*表示，並在橫線上填上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出入閘控制及收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系統-分體冷氣機(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扶手電梯(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系統(管道鋪設)(____組抽風 和____組鮮風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4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探測系統(____個探測器)</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發電機系統(當城市電力供應中斷，可自動供應停車場日常用電)</p> <p><input type="checkbox"/> 閉路電視(CCTV)系統(____個攝像機頭)</p> <p><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統(____個固定自動灑水式滅火咀、____個火災自動探測器和____個消防閘)</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____個清水和____個污水泵)</p>
--	---

(註：投標者需為每一個停車場獨立提交一份簡介表。僅需介紹最近3年在澳門從事管理或經營澳門的公共或私人停車場的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5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III. 承投規則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目錄

III.1 –法律條款

1. 合同
2. 判給實體及承批實體的代表
3. 規範合同的一般規定
4. 收入、回報及負擔
5. 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
6. 承批實體的會計系統
7.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一般條件
8. 批給期間
9. 停車場營運時間
10. 停車場的容量及使用的限制
11. 停車場順利交接
12. 危機預防及處理
13. 人員
14. 監督
15. 判給實體的支援
16. 通知、通訊及申請
17. 處罰
18. 合同地位的讓與
19.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解除批給
20. 協定解除合同
21. 接管
22. 贖回
23. 承批工作人員
24. 合同的修改
25. 批給期間屆滿
26. 確定擔保之取消及退還留存款項
27. 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事實
28. 解決爭議
29. 適用法例
30. 廉潔誠信規定
31. 標書不予考慮

III.2 –技術條款

1. 工作地點的條件
2. 停車場的一般管理及經營
3. 停車場管理服務
4. 保安服務
5. 清潔衛生服務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6. 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7.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8. 冷氣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9. 通風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0. 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1. 電力裝置系統(低壓掣櫃、電器、掣箱、插座、照明)維修保養服務
12. 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3.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4. 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維修保養服務
15. 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6. 消防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7. 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8. 每年粉刷翻新停車場環境及測試停車場防水閘
19.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

附件一：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確定擔保的文件（範本）

附件二：以保證保險方式提供確定擔保的文件（範本）

附件三：宋玉生廣場停車場、栢力停車場、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附件四：宋玉生廣場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五：栢力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六：蓮花路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七：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八：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九：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十：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十一：樂群樓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III. 承投規則

III.1 – 法律條款

1 合同

1.1 合同標的

1.1.1 根據第 5/2023 號法律《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規定，透過公開競投進行批給，賦予承批實體於宋玉生廣場停車場、栢力停車場、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下稱“停車場”）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權利。

1.2 合同地位

1.2.1 合同雙方僅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承批實體。

1.2.2 合同內的任何條款均不應被理解為建立僱主與僱員，或委託人與服務人員之間的關係，雙方同意承批實體的合同地位及其他在合同範圍內提供服務的人士的合同地位，均為獨立立約人。

2 判給實體及承批實體的代表

2.1 倘認為需要時，判給實體及承批實體均可委派代表處理合同範圍內的事宜。雙方將以書面向對方作出通知，並指出各自的代表及明確指出其獲授予的權限。

3 規範合同的一般規定

3.1 執行的條件

3.1.1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包括在履行所須執行的工作及供應時，須遵守合同及其組成部分的一切文件所訂立的規定。承批實體須以最合適的方法、設備及物品執行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並當判給實體提出要求時，在不增加費用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更改，以便能切實履行合同標的。

3.1.2 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尤其是現行《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行其本身應承擔的義務。

- 3.4.5 有關分判商或包工須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 3.4.6 由判給實體作出通知日起計 30（三十）日內，承批實體須替換判給實體認為沒有適當履行合同的任何分判商或包工，特別是以瑕疵履行、拖延或不恰當方式履行其職責及義務的分判商或包工。
- 3.4.7 根據上項規定，承批實體所進行的替換，無權從判給實體中獲取任何賠償。
- 3.5 同時執行的其他工作、供應或服務
- 3.5.1 判給實體保留在認為有需要時，直接執行或命令第三者執行合同範圍內或與合同性質相同的任何工作、供應或服務的權利，承批實體無權因此要求任何賠償。
- 3.5.2 上項所指的工作、供應或服務的執行，應盡可能於事前通知承批實體。
- 3.6 專利、准照及註冊商標
- 3.6.1 對於為提供服務而使用的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皆由承批實體負責。
- 3.6.2 承批實體須確保其服務不會侵犯屬第三人的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的權利。
- 3.6.3 承批實體須承擔因違反上項的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包括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賠償因此可能導致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
- 3.7 人員的保障
- 3.7.1 承批實體必須遵守現行有關所有受僱人員（包括包工及分判商的人員）的工作意外、職業病、衛生及安全等保障的法例，尤其是現行《勞動關係法》及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3.7.2 承批實體必須將現行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 62 條所規定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彌補責任轉移予一間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的保險實體，並應在在工作開始前及當判給實體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有效的保險單。
- 3.7.3 根據現行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核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應附有額外條款指出保險實體承諾維持保險單的有效期至合同終止，且其有效期僅在通知判給實體後 60（六十）日才完結。
- 3.7.4 承批實體還須根據現行法規及適用規章確保為履行合同標的服務而僱用之人員的生命及安全，以及向上述人員提供因工作意外所需的醫療協助。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3.7.5 訂立及更新有關受僱人員的保險合同的費用，由承批實體負責。
- 3.7.6 倘承批實體未有遵守第 3.7.1 項至第 3.7.3 項規定的義務，判給實體可以採取由承批實體負擔費用的顯然必須的措施，但此舉並不減免承批實體的責任。
- 3.8 公眾責任保險和火險
- 3.8.1 承批實體須訂立下列因履行合同標的所需的責任保險合同，以及保持該等合同處於有效狀態，以確保對經營停車場時的固有風險有一個有效及全面的保障，而該等保險須向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相關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 3.8.1.1 在每個停車場的範圍內執行營運業務而造成第三者身體受損及物品損失的民事責任保險，其每個停車場投保額不低於\$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元正），而每宗個案最高免賠額則為\$3,000.00（澳門元叁千元正）；
- 3.8.1.2 保障範圍為能覆蓋停車場內所有設施及設備的火險及額外危險保險，其每個停車場投保額不低於\$50,000,000.00（澳門元伍仟萬元正），而每個停車場火險最高免賠額為\$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正）；火險及額外危險保險應涵蓋但不限於下述危險和意外事件：盜竊、火警、閃電、颱風、暴雨、水浸、爆炸、車輛撞擊、消防花灑系統失靈出水、水箱水掣水管損壞漏水、雨水或上層地面積水滲漏、下水道淤塞、蓄意破壞、暴動、搗亂、罷工、物件下墜、飛機失事、地震、地基下陷和泥土傾瀉等所造成之損壞。保險賠償包括事故後場地的善後的物資和人工支出、建築結構物和裝修的維修工程、機電設備檢查測試、更換及維修一切設施設備等。
- 3.8.1.3 倘保險賠償金額不足以彌補全部損失時或出現保險保障範圍未能涵蓋第 3.8.1.2 分項所有危險和意外事件的情況，須由承批實體自行承擔責任，每宗事件所承擔的費用上限為\$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元正）。
- 3.8.2 保險期限為本批給合同有效期內。
- 3.8.3 保險單上受保戶須同時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名稱；受保地點分別為“宋玉生廣場停車場、栢力停車場、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 3.8.4 本款所提及的所有保險單正本由承批實體妥善保存，但須提交保險單的影印本予判給實體。
- 3.8.5 承批實體須承擔一切有關訂立第 3.8.1 項所述保險合同的費用。
- 3.8.6 倘判給實體認為有需要時，不論是否納入第 3.8.1 項所指的保險單內，承批實體還須簽訂其他保險合同，並支付保險合同及免賠限額的費用。
- 3.8.7 倘承批實體未有按第 3.8.1 項的規定投保而產生的賠償責任，由承批實體負責。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3.8.8 倘遇有不幸事故，將由判給實體及承批實體共同平均支付相當於免賠限度的金額，但不幸事故的原因或起因是基於可歸責於承批實體、其僱員、分判商或包工的疏忽所引致的，則由承批實體負起全部費用。
- 3.8.9 事故發生後的保險索償事宜由承批實體負責辦理，包括聯絡、協調、辦理手續及報告予判給實體等工作。
- 3.9 確定擔保
- 3.9.1 獲判給實體須在接獲判給決定通知之日起計 8（八）日內提供\$20,000,000.00（澳門元貳仟萬元正）的確定擔保，保證其切實並準時履行法定義務及因訂立本批給合同而承擔的義務。
- 3.9.2 獲判給實體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的方式提供確定擔保。
- 3.9.3 如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確定擔保，應到交通事務局行政及財政處（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6 樓）辦理存款憑單後，將現金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內。
- 3.9.4 如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供確定擔保，應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保險公司保證即時繳付（「見票即付形式」的擔保）因獲判給實體不履行義務而澳門特別行政區要求支付的任何款項，該等擔保不得受解除條件或解除期限約束。（必須遵照附件一或附件二的內容擬製，且須由具權力約束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人簽署）。
- 3.9.5 如以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方式提供的確定擔保所涉的擔保實體的財政能力下降並有跡象顯示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所承擔的義務時，批給實體可要求替換有關擔保。
- 3.9.6 提供、替換、提取或取消確定擔保所引致之一切開支，由獲判給實體承擔。
- 3.9.7 如出現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第十八條的規定解除批給的情況，已提供的確定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3.9.8 如承批實體在批給合同規定的期間內不繳納亦不反駁被科處的合同罰款，又或未履行已結算及確定的法定義務或合同義務，尤其包括應繳回報金及利息，則無須經過司法裁判，批給實體可提取所提供的確定擔保，而承批實體須於獲通知當日起計 30（三十）日期間內補足有關擔保金額。

4 收入、回報及負擔

4.1 泊車營運毛收入與其他營運毛收入

4.1.1 泊車營運毛收入：

按照《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第 7 條第 2 款的規定，泊車費用及移走和存放車輛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的費用屬承批實體的收入。停車場的泊車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由《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所訂定；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由第 11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

4.1.2 其他營運毛收入：

除上述第 4.1.1 項所述的收入外，在停車場內從事一切以營利為目的的活動的收入，均被視為停車場其他營運毛收入。在一般情況下，停車場應沒有其他營運毛收入，但為判給實體的利益，並由其提出承批實體可從事的活動的收入或獲判給實體書面同意可從事的活動的收入除外。

4.2 回報

4.2.1 承批實體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下列回報：

4.2.1.1 泊車的回報

回報金的金額的計算方式和所採用的公式如下：

首先須計算泊車位收益指數 (I_L) 於每完成三個月服務提供後的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的泊車位收益指數，其公式如下：

$$I_L = \frac{\sum_{i=1}^N (q_i \times p_i \times h_i)}{10000} \quad (\text{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i = 歸類為同一車種、收費及收費時間的泊車位。其計算的時間截點為每完成三個月服務提供後的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I_L = 泊車位收益指數 (於每完成三個月服務提供後的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的泊車位收益指數)

q_i = 向公眾開放的該類車種泊車位的數量 (所有向公眾開放的該類車種泊車位，包括普通票泊車位、殘疾人士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等，均視為普通票泊車位作計算。)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P_i = 該類車種泊車位的每小時收費的金額(所有向公眾開放的該類車種泊車位的收費均以普通票泊車位的收費作計算。)

h_i = 該類車種泊車位的每日收費的小時數

最後，當期須繳付的回報金的金額(R_L)則根據上述計算後的泊車位收益指數(I_L)、基礎收益指數($I_F = 56.20$)及承批實體標書內所指的基準回報金(R_F)，並按如下公式計算：

$$R_L = R_F \left(1 + \frac{I_L - I_F}{I_F}\right)$$

R_L = 當期須繳付的回報金的金額

R_F = 承批實體標書內所指的基準回報金的金額

I_L = 泊車位收益指數（於每完成三個月服務提供後的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的泊車位收益指數）

I_F = 基礎收益指數

$$= \frac{(716 + 417 + 416 + 1343 + 95 + 307 + 389 + 359) \times (6 + 3) \times 12 + (512 + 1371 + 80 + 366 + 606 + 550) \times (2 + 1) \times 12}{10000}$$
$$= 56.20$$

4.2.1.2 其他的回報

4.2.1.2.1 屬於第 4.1.2 項所指的“停車場其他營運毛收入”，承批實體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該毛收入的 1%（百分之一）作為本項所規定的回報金，但屬於在停車場提供電子卡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則無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回報。

4.2.1.2.2 因應判給實體要求而增加之充電車位，其所產生的用電費用，可於每季回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報金中扣減。

- 4.2.2 倘因修改停車場規章而出現第 4.2.1.1 分項所指的回報金金額計算的公式未能涵蓋或不適用的情況，承批實體仍須接受該計算公式且無償配合。
- 4.3 回報的繳付方式、期限及支付延遲利息
- 4.3.1 回報每三個月繳付一次，須於每完成經營三個月公共泊車服務後的 15（十五）日內向交通事務局提交用作計算回報金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自接獲交通事務局通知之日起計的 15（十五）日內向財政局繳付回報金。
- 4.3.2 當出現獲判給實體接受的合理解釋時，承批實體及判給實體可協議減低或臨時豁免已訂定的回報。
- 4.3.3 因經營停車場而須向判給實體繳付的費用不包括在回報之內，亦不能將該金額從回報中扣除。
- 4.3.4 倘遇有不可抗力的情況或非歸責於承批實體的任何事實，得不依上數項所述的方式及期限繳付回報。然而，必須得到判給實體的核准。
- 4.3.5 因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原因，不在第 4.3.1 項所訂的期限內繳付該等回報，承批實體須按下列利率支付延遲利息，有關延遲利息按日計算：
- 4.3.5.1 首 30（三十）日內，為應繳付該回報金額的 2%（百分之二）；
- 4.3.5.2 第 31（三十一）日至第 60（六十）日，為應繳付該回報金額的 3%（百分之三）；
- 4.3.5.3 第 61（六十一）日至第 90（九十）日，為應繳付該回報金額的 4%（百分之四）；
- 4.3.5.4 第 91（九十一）日起的延遲利息以法定利率計算。
- 4.4 負擔
- 4.4.1 停車場正常運作所須的一切開支，尤其是人員、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的監控、保安、監視、清潔、裝備及建築物本身的維修保養、電力、水、電話、管理費、軟件專利、保險及其它保養維修等開支均須由承批實體負擔。
- 4.4.2 每年粉刷翻新停車場環境及測試停車場防水閘。
- 4.5 補充工作的支付
- 4.5.1 不在本承投規則規定，但由承批實體建議或之前協議提供的服務、工作及供應的費用，一經判給實體預先書面批准其進行，可予以支付。
- 4.5.2 承批實體的建議書須列明將實施的服務、工作或供應的類型，其工期及價格，並詳細說明其實施的理由、數量及人工費、物料、設備及分判。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4.5.3 倘提供的補充服務、工作或供應尚未預先得到判給實體批准，不可予以進行，但緊急情況除外。
- 4.5.4 除非另有相反協議，否則施行屬於設施及設備維修保養範圍的補充工作及供應將有 2（二）年保養期。

5 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

- 5.1 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可透過移交筆錄移交予承批實體。
- 5.2 上款所指的財產於有關合同期間屆滿或合同終止時返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 5.3 承批實體須保持第 5.1 款所指財產良好的保養及運作狀態，並以同等性質及同等或較優質素的財產更換損耗的財產，以及承擔有關開支。
- 5.4 對判給實體提供之營運資產，承批實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保管，如有毀損或滅失，承批實體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
- 5.5 已達使用年限或被替換之財產，承批實體應通知判給實體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判給實體書面同意報廢後，由判給實體依法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前，承批實體仍應負保管責任。
- 5.6 在合同結束時，承批實體須向判給實體歸還在其經營期間，由判給實體向其所供應的全部及任何物料及設備；並把承批實體在經營期間，按競投方案、承投規則及其標書之規定所購置的財產，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且具有良好的運作、保養和安全條件的狀態下無償交予判給實體，且承批實體不得向判給實體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並不得以留置權為由，而留置該財產或物品。
- 5.7 由判給實體對承批實體履行合同規定所購置之財產發出之驗收筆錄，視所有權已移轉予判給實體。

6 承批實體的會計系統

- 6.1 承批實體須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及第 42/20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6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規定的《會計準則》，建立一套專業的會計系統及經常作出更新，以便可以按將採用的收費政策，提供所需的資料。

- 6.2 鑒於將簽立的合同有固定期限，當期限屆滿後，經營用的有形不動產歸屬判給實體。為此，承批實體獲准對該等有形不動產進行撥備，至合同屆滿時其淨值被抵消。
- 6.3 逐年按照定額方式並根據以上所述方法計算的撥備金額，視為營業成本。
- 6.4 承批實體獲准對其有形的不動資產進行重新估價。
- 6.5 將上款所述的價值進行更新時，按有關的購入年份以政府具權限機構計算的折舊率乘以購入價，而更新累積撥備時亦採用該折舊率。
- 6.6 向判給實體支付的回報和經營停車場的費用，視為營業成本。

7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一般條件

7.1 承批實體有下列義務：

- 7.1.1 為經營本批給，承批實體必須按照《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其補充法規、批給合同、競投案卷及承批實體的標書及倘有的澄清文件所作的規定執行工作，向公眾提供公共泊車服務。
- 7.1.2 配備為良好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 7.1.3 維持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態，並為此進行必要的工作及承擔有關開支。
- 7.1.4 支付因經營公共泊車服務而應繳的回報金。
- 7.1.5 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暫時或確定性移轉，但有關合同允許的情況除外。
- 7.1.6 應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為執行《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和解釋。
- 7.1.7 遵守《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其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 7.1.8 為使公共泊車服務能夠以有規律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運作，且具最高的安全性，為此，須在任何時候採取認為可行的最佳質量標準。
- 7.1.9 盡全力和認真地履行合同標的有關的服務、工作與供應，並須絕對遵守職業道

62/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德、公正、獨立、盡責及積極的原則。

- 7.1.10 使其負責的人員及在工作地點出現的任何其他人士遵守有關保安的規則及規定。
- 7.1.11 遵從由判給實體所訂的監督工作。
- 7.1.12 確保提供有效的停車場使用控制及其監管和保安的服務，並保證在建築物內長駐所須的人員，以及提供有效的保管及清潔服務，工作人員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工作，以及在建築物內派駐有質素的工作人員及投放一切涉及已安裝系統的保養維修及其他特別措施所需的資源。
- 7.1.13 承批實體的合同職責包括為判給實體監管及核實《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的遵守情況。
- 7.1.14 完善停車場的管理及經營工作。
- 7.1.15 承批實體須於停車場內安裝生物辨識的打卡系統，並設有閉路電視錄影及拍攝人員打卡情況，以記錄駐場人員(包括：主管、專業技術員、管理員、保安員和清潔工)的每日上班和下班的資料，系統每日自動將出勤日報告及於每月首 7 (七) 個工作天內整合每月出勤的月報告(包括每個停車場和多個停車場組合)電郵至交通事務局的電子郵箱 Info_Carpark@dsat.gov.mo，或按交通事務局要求隨時提交有關出勤報告。有關出勤報告須列明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且可按交通事務局要求調整報告內容：
- 7.1.15.1 人員的姓名、工種、上班落班的日期時間及各工種的人員數量；
- 7.1.15.2 按本地人員和非本地人員歸類並提供其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尾四個編號，以及本地人員與非本地人員各佔的比例；當月人員的排班表。
- 7.1.16 配合判給實體交通改道和修改的安排。
- 7.1.17 判給實體為著有效地對停車場監督和實施交通管理，保留在停車場進行一切措施和設置所需設備的權利，承批實體不得異議。
- 7.1.18 配合判給實體在停車場增加任何收費模式，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無感支付及掃瞄支付的電子收費管理模式。
- 7.1.19 倘承批實體在停車場增加任何收費模式須預先經判給實體書面批准。
- 7.1.20 配合判給實體關於無償設置電動車充電位及無障礙泊車位餘額顯示系統的要求，並應與場內的車位餘額顯示系統整合，以能判斷該等車位的實時狀態。
- 7.1.21 配合判給實體關於無償增加或調整電動電單車充電位連充電設備和供電，並設置獨立電錶，以每年增加總電單車之車位數量不多於 10% 為限，相關設施的維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向承批實體作出任何補償。

- 7.1.27.9 向判給實體繳付其他營運毛收入 1%（百分之一）作回報，因此，承批實體須公平、公正、公開地經營燈箱廣告，其經營模式須由判給實體核准。
- 7.1.28 第 28/202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公共停車場准許泊車的時間上限為連續八日，但各公共停車場的專用規章另有規定除外。為此，超過停車場的泊車位泊車時間上限的車輛，已構成濫用泊車位。承批實體必須在上述泊車時間上限屆滿後的 10 日內向治安警察局請求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和鎖車，同時將上述情況透過電郵發送到交通事務局指定的電子郵箱地址。
- 7.1.29 承批實體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濫用泊車位報告」，每月 20 號前提交停車場於當月 1 號至 10 號的相關報告，每月最後一日前提交停車場於當月 11 號至 20 號的相關報告，以及每月 10 號前提交停車場於上月 21 號至上月最後一日的相關報告。倘提交報告的期限為非交通事務局的辦公日，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辦公日。「濫用泊車位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停車場名稱、濫泊車輛編號、濫泊車輛級別、泊車位編號、濫泊車輛的進場日期及時間、濫泊車輛的鎖車日期及時間、移走濫泊車輛的日期及時間、取回濫泊車輛的日期及時間、停泊車輛的費用、移走車輛的費用、存放車輛的費用、濫泊車輛被移走前的相片（起碼包括前後輪胎、車門、車身等位置）、現場處理濫用泊車位的治安警察局人員編號、拖車公司車輛編號。
- 7.2 承批實體的責任
- 7.2.1 承批實體須對可歸責於其、其僱員或其分判商或包工因專業上的疏忽或專業能力不足等而造成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 7.2.2 承批實體倘因可歸責於其的原因，而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合同的義務，則須就此對判給實體造成的損失和喪失之利益負責。
- 7.3 承批實體經營報告、每月例會、管理報告和營運毛收入報告
- 7.3.1 承批實體在接收停車場後的 30（三十）日內，須提交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承諾的工作進度計劃予交通事務局，在工作執行前提交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便判給實體核准或批准有關工作，並於每年 1 月 7 日前提提交前一年工作完成報告和剩餘工作進度計劃。
- 7.3.2 於每月的首 10（十）日內，承批實體負責安排召開一次工作例會。出席者為承批實體管理層代表、交通事務局代表和停車場工作人員代表等。
- 7.3.3 例會上由承批實體代表介紹對上一個月停車場的運作狀況、經營執行報告，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6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件報告、問題意見討論和建議方案等。並由承批實體編寫會議記錄交予交通事務局。會議後駐場主管人員帶領交通事務局代表巡視停車場設施和設備。

7.3.4 承批實體應每月制定一份經營報告，並將該報告於隨後月份的首 7 (七) 個工作天內交予交通事務局。其內列明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7.3.4.1 繕錄有關停車場的使用數據：包括營運毛收入及普通票的總時數，以及提供收費系統之原始交易數據；

7.3.4.2 報告內應附同執行超出承批實體須履行合同所定之工作，並描述在停車場所觀察到的情況及建議適當的措施，以完善異常情況或不足之處，且就執行上述事宜，須提交價格建議書，其內列明工作數量及費用、物料、設備及分判的價格建議書；

7.3.4.3 停車場泊車位佔用率統計表：每日記錄各類別車輛在停車場每小時的每個泊車位平均停泊情況，進行統計製成每小時、每日及每月泊車位佔用率的資料，且每日及每月泊車位佔用率以條形圖或按交通事務局指定的圖表顯示與過往至少最近 3 個月的比較，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7.3.4.4 每天各類別車輛進出次數統計表：以條形圖或按交通事務局指定的圖表顯示與過往至少最近 3 個月的比較；

7.3.4.5 事件報告：一切影響正常運作、意外事件和特殊事件記錄，以及設施及設備不妥善的事宜，附文字說明及相片；

7.3.4.6 清潔工作報告：滙報該月停車場場地和設施的清潔任務。附上圖表、文字說明和相片，詳列每日和每月已執行清潔工作的設施和設備的類別、數量、次數和時間等資料；

7.3.4.7 所有停車場工作人員的出勤表須按照承投規則法律條款第 7.1.15 項的規定提交整月的出勤報告；

7.3.4.8 保安服務報告：每日巡邏記錄及其他工作記錄；

7.3.4.9 設施損壞及消耗品和零構件更換報告書：同時附上當月損壞物品清單和備用損耗品庫存量表；

7.3.4.10 管理員每日一次對停車場所有設施巡視檢查記錄：設施例如照明燈、門閘門鎖、指示牌、排水道、機電設備運行和廁所潔具等，以正常損壞、運行暢順、停頓、清潔、不潔、不亮、暗淡、老化等文字表示。

7.3.4.11 停車場每日中午十二時和下午六時溫度記錄表：每月最高和最低溫度以條形圖或按交通事務局指定的圖表顯示與過往至少最近 3 個月的比較；

7.3.4.12 每日一氧化碳(CO)感應器讀數值統計表：須以條形圖或按交通事務局指定的圖表顯示與過往至少最近 3 個月的比較；

7.3.4.13 每日抽風及鮮風系統啟動時間和風速記錄分析：以條形圖或按交通事務局指

66/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定的圖表顯示與過往至少最近 3 個月的比較；

- 7.3.4.14 水、電錶每日定時讀數值統計表：每月用量以條形圖或按交通事務局指定的圖表顯示與過往至少最近 3 個月的比較；
- 7.3.4.15 停車場建築物及各項機電設備由分判公司或專業技工進行每月一次或數次的檢查維修和定期保養記錄，並由負責的機電工程師或相關工程師簽署確認所有的維修保養記錄。須呈交的記錄包括：
- 7.3.4.15.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 7.3.4.15.2 冷氣系統；
- 7.3.4.15.3 通風系統；
- 7.3.4.15.4 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
- 7.3.4.15.5 電力裝置系統（低壓掣櫃、電器、電箱、插座、照明等）；
- 7.3.4.15.6 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
- 7.3.4.15.7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
- 7.3.4.15.8 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
- 7.3.4.15.9 消防系統；
- 7.3.4.15.10 供水、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
- 7.3.4.15.11 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
- 7.3.5 承批實體應每月制定一份停車場的營運毛收入及支出報告，並將該報告於隨後月份的首 7（七）個工作天內交予交通事務局；以及提交每年經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會計報告。
- 7.3.6 承批實體應根據日後需要及交通事務局要求而增加報告書編寫的內容。
- 7.4 工作計劃
- 7.4.1 承批實體應每三個月制定一份總工作計劃，該計劃內應為有關的建築物，特別是其內裝設的各類系統和設備的一切維修保養、清潔及其他服務，編定執行的日期。
- 7.4.2 在制定計劃時，應考慮到每一項工作，在該年的某一個時段進行是較為合適或有利，以及必須將對停車場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7.4.3 應將工作計劃視為總規劃的組成部分來構思，並且每三個月編制一份及在開始執行計劃前 30（三十）日呈交判給實體批准。
- 7.4.4 每週或少於每週的定期保養工作，其執行日數及時間的更改，須預先與判給實體協定。
- 7.4.5 由工作計劃訂定的或協定的任何日期及時間，須獲判給實體預先同意，方可更改。

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6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7.5 方法、工具及物料

- 7.5.1 承批實體根據本承投規則的技術條款及由判給實體訂定的程序和規定，或根據由承批實體建議並獲判給實體同意的程序，履行合同標的。
- 7.5.2 承批實體須以最合適的方法、設備及物品執行有關合同所定工作，並當判給實體提出要求時，在不增加費用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更改，以便能切實履行合同標的。
- 7.5.3 除了明確指出有抵觸外，承批實體須供應一切的物資、物品、設備及就執行工作及提供服務所需及適合的用具，並須確保停車場的工作人員及使用者的一切安全。
- 7.5.4 承批實體應配置就執行管理行政職能所需的辦公室設備及物資，以及為其人員在執行任務時配備安全設備、合適的衣服及鞋。

8 批給期間

- 8.1 批給期間為 5（伍）年，自判給決定的通知內訂定的日期或合同訂定的日期開始計算。

9 停車場營運時間

- 9.1 停車場每日 24（二十四）小時向公眾提供公共泊車服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9.2 交通事務局可依職權或應承批實體附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而限制停車場部分或全部泊車位的使用，承批實體無權就上述不對公眾開放的泊車位收取使用收費。

10 停車場的容量及使用的限制

- 10.1 停車場可容納的車輛數目、種類及限制，均載於《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內。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0.2 承批實體須遵守上款對停車場運作的各項限制，倘其不遵守有關規定而對營運所造成的損失，判給實體將不負任何責任。

11 停車場順利交接

11.1 為確保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順利交接，避免出現影響停車場的日常營運或意外事件的發生，承批實體在接獲判給決定的通知後，在正式開始投入服務之前兩個月或交通事務局指定的期間，必須派出負責本經營項目的主管人員和技術員等，到停車場詳細了解、熟悉各項設施和機電設備的運作情況和操作程序、點算設施和設備，以及其他的事前工作。有關的責任及費用由承批實體支付。當承批實體獲批給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在將結束前，必須做好移交工作，以及按照交通事務局的要求協助新承批實體接收停車場的一切工作。

12 危機預防及處理

12.1 承批實體應根據停車場實際條件狀況，制定一套危機及緊急事故的預防及處理方案。針對停車場內可能出現的設施火警、車輛著火、水浸、電力系統故障、交通意外和途人受傷等事故作出部署，對意外事件的發生建議迅速和恰當的處理辦法，特別是採取措施快速疏散停車場內的人群和車輛。

12.2 建議的方案內應詳述危機的預防及處理辦法、人員的增加、調配和臨時設施的添置，例如以鐵欄或人員阻止途人進入停車場範圍和豎立指示牌等。

12.3 交通事務局因應實際的需要和公眾安全的考慮，對建議的危機預防及處理方案作出修改及完善，承批實體須予以配合及承擔有關的責任及費用。

12.4 為執行危機處理及預防措施的額外開支、增加人手及工作量等費用，視為停車場的營運費用。

12.5 當發生危機及緊急事故時（包括設施火警、車輛著火、水浸、電力系統故障、交通意外和途人受傷等），承批實體須於事故發生當日即時以電話通知交通事務局人員，並須於緊接的三日內，向交通事務局呈交詳細的事件報告。

12.6 危機預防及處理方案之部署、執程序及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2.6.1 針對停車場內可能出現的各類事故，例如火警、車輛著火、水浸、電力系統故障、交通意外、途人受傷和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失靈等，制定一系列的部署方案，並加強管理人員對危機預防及處理辦法方面的培訓。
- 12.6.2 制定一套火警發生時的疏散程序，並進行定期性的消防演習。
- 12.6.3 對可預見的危機情況，例如颱風及暴雨等，事前落實採取一系列戒備措施，包括安排增加足夠駐場人員數量、指派具專業知識且熟悉停車場電力裝置和機電設備運作的技術員值班、檢查門閘設施、安裝閘水擋板、檢查水泵設備運作正常、疏通下水道和沙井等。
- 12.6.4 承批實體應為停車場準備及提供一批足夠的應急用品，包括沙包、擋水木板、木方、五金工具及用品、最少兩部適合該停車場使用的 4 吋手提電抽水泵連引喉並於沒有電源時提供後備供電設備、儲電式緊急照明燈、擋水膠布、鐵欄、提示牌、膠雪糕筒及封路膠帶等。
- 12.6.5 在颱風來臨前，應向交通事務局報告各項戒備措施準備就緒。並於颱風期間與交通事務局人員保持聯繫，密切監察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的環境狀況。

13 人員

13.1 一般規定

- 13.1.1 承批實體應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招聘所需的人員，以及遵守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其他適用之法例，以便履行合同義務，並承擔由此而引致的所有責任。
- 13.1.2 承批實體必須在其進行的業務中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尤其在獲批給提供公共泊車服務前獲停車場原營運實體聘用且仍在任之人員，但因本競投的批給使停車場營運規模縮減而被解聘之人員除外。
- 13.1.3 承批實體必須落實其在投標時所承諾的駐停車場的本地人員的比例，但不妨礙其促成更高比例。
- 13.1.4 承批實體必須在停車場內備有每一工作日的工作人員名單，其內載有識別工作人員身份證件類別的資料。
- 13.1.5 承批實體必須為工作人員編製工作證，並規定工作人員在工作時佩戴或隨身攜帶，以備交通事務局隨時檢查。
- 13.1.6 承批實體須妥善存放工作證的檔案資料於停車場，其內須附有工作人員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而承批實體有責任透過具權限當局核實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實性。
- 13.1.7 若承批實體或其分判商或包工違反優先僱用本地勞工的規定，可成為判給實體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承批實體並應承擔為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

- 13.1.8 經理（可非駐場，具備物業管理工作方面的有關經驗至少 6 年）、主管必須具備如危機管理、初級急救及人潮控制的知識，並曾修讀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熟悉停車場內相關各項系統/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具備物業管理工作方面的有關經驗至少 4（四）年。
- 13.1.9 管理人員必須修讀物業管理員的訓練課程及具備相關的管理工作經驗至少 2（兩）年。
- 13.1.10 保安人員必須符合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內規定的法定資格。
- 13.1.11 為確保停車場內的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等處於正常狀況，避免因故障事故而影響停車場的活動，承批實體應聘請對停車場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等具專業資格並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認可的工程師負責籌劃和監督有關的維修保養服務。上述工程師須具備不少於 5（五）年的相關專業工作經驗，且應每月定期前往停車場視察相關設備的運作狀況、指導檢測維護工作的進行，以及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檢查報告或故障調查報告書，並簽署作實。
- 13.1.12 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系統等的定期檢測及維修工作必須由具 3（三）年或以上相關專業資格的技工、技術員或公司負責進行，且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認可，並由上項所述的工程師確認相關工作。
- 13.1.13 承批實體或分判商或包工負責進行維修保養的人員必須向交通事務局提交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發出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資料。
- 13.1.14 承批實體必須為每停車場任何時刻安排一名駐場人員擔任“防火安全負責人”職務，其職務及工作須符合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現行本澳防火安全法律。
- 13.1.15 涉及提供的管理、保安、清潔和維修保養項目、工作內容和人員配置等詳見本承投規則的技術條款。
- 13.1.16 倘判給實體要求時，承批實體應證明受聘人員已按照法律的規定執行專業工作。
- 13.1.17 承批實體應以具專業知識、守紀律、正直及認真的人員執行其工作，並承諾當判給實體要求時立即替換任何人員。
- 13.1.18 承批實體在替換當值人員時，應事先通知判給實體。
- 13.1.19 承批實體對其人員、其分判商或分判商的人員，又或包工或包工的人員造成第三者及設施的損傷及損害負責。
- 13.1.20 由判給實體作出通知日起計 7（七）日內，承批實體須替換判給實體認為不適當地履行職務及職責的人員，尤其是以瑕疵履行、拖延或不恰當方式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人員。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3.1.21 根據上項規定，承批實體所進行的替換，無權從判給實體中獲取任何賠償。
- 13.1.22 在停車場內當值的承批實體、分判商或包工的人員須經常穿著式樣經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專有制服及佩戴識別證件。

13.2 工作時間

- 13.2.1 承批實體必須將在工作地點工作的每一員工（包括長工或散工）之有效的工作時間表，寄給判給實體，並須張貼在停車場內。
- 13.2.2 承批實體在辦公時間以外，於晚上、假期和週末執行工作及提供服務，均無權索取任何超時費用作補償，但在合同或本承投規則內明確訂明者則除外。

14 監督

14.1 履行批給合同的監察

- 14.1.1 交通事務局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實地監察承批實體就履行合同標的的情況。
- 14.1.2 在交通事務局執行監察工作時，承批實體必須向該實體提供一切解釋和資料，並給予一切所需的協助。
- 14.1.3 為執行上項的規定，承批實體必須：
- 14.1.3.1 准許交通事務局所指派之人員進入全部的設施；
- 14.1.3.2 提供與合同規定的業務有關的一切簿冊、記錄及文件，以及全部被視為有需要的資料和解釋；
- 14.1.3.3 應交通事務局的要求，進行所需的測試，以評估所提供服務的運作條件；
- 14.1.3.4 即時處理一切可能影響泊車位正常運作的事件，並以書面作記錄。
- 14.1.4 對載於每三個月為一期的計劃內的工作及臨時性的工作或服務，承批實體須將開始執行的日期，提前七日通知交通事務局。
- 14.1.5 當上項所指的任何工作或服務完成後，承批實體亦須通知交通事務局，以便該局核實有關工作或服務是否切實履行。
- 14.1.6 倘承批實體不履行以上數項所指的手續，判給實體有權視該等工作未進行。
- 14.1.7 在經營範疇內，承批實體須建立一個收集、處理和統計資料的系統，尤其是有關停車場的佔用率和使用率，以便判給實體跟進承批實體之工作進展。

14.2 事故紀錄簿冊

- 14.2.1 承批實體應制定一本事故紀錄簿冊，當中記錄一切本承投規則規定的義務所引起的事實及一切由使用者提出的投訴，而承批實體於簿冊內就所記錄發生的一切事宜須作簡簽。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4.2.2 承批實體每月將事故紀錄簿冊向判給實體傳達，但倘有需要由判給實體所作的一切決定或執行，則應立即傳達。
- 14.2.3 尤其是必須將以下事實記錄在事故紀錄簿冊：
- 14.2.3.1 在停車場內停泊或行駛的車輛發生的事故，事故車輛及駕駛者的資料，並描述事故的情況；
- 14.2.3.2 使用者就所提供的服務或在停車場內發生的一切事故而作出的投訴；
- 14.2.3.3 在停車場內泊車超過了准許泊車時間上限的車輛；
- 14.2.3.4 破壞停車場正常運作的異常事件，包括事故、不可抗力的情況及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其他事實；
- 14.2.3.5 判給實體明確要求的其他事實。
- 14.2.4 事故記錄簿冊由承批實體保存，並在判給實體要求下，應將該簿冊呈報。

15 判給實體的支援

- 15.1 當承批實體為履行合同義務而提出要求時，判給實體應向承批實體提供一切重要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協助承批實體向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實體索取重要的數據和資料。

16 通知、通訊及申請

16.1 判給實體決定的通知

- 16.1.1 有關判給實體的決定，將以簽名的書函通知承批實體。

- 16.1.2 通知以親身或郵遞方式發出。

- 16.1.3 當以親身方式發出通知時，須將擬通知的決定，以一式兩份的文本交予承批實體，由承批實體發還其中一份作為收據。倘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給予收據，負責傳訊的人員將在兩名證人面前就此事繕立筆錄，經繕立人及該等證人簽署後，可視為已作出通知。

- 16.1.4 當以郵遞方式發出通知時，將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郵寄至承批實體的住所、總辦事處或辦公室，並以該收件回執被簽署當日視為作出通知日。

16.2 承批實體向判給實體遞交的申請書

- 16.2.1 承批實體的申請書須以一式兩份的文本遞交予交通事務局。

- 16.2.2 其中一份文本（副本）在註明遞交日期和經交通事務局代表簡簽及蓋印後，將作為收據發還遞交人。

- 16.2.3 在遞交申請書的期間屆滿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出申請書，將等同上數項所述的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7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6.3 日常通訊

16.3.1 其他根據合同規定作出的第 16.1 款及第 16.2 款以外的任何通訊，當一方能提供證據，證明已按個別情況透過親身、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將有關訊息致送另一方，如交通事務局的聯絡地址或承批實體的住所、總辦事處或辦公室，又或由一方以書面指定另一方將通知交往的任何其他通訊地址時，則該等通知被視為已作出。

17 處罰

17.1 倘承批實體違反、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以下任一情況，按情況的嚴重性，科處每宗最低\$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正）至最高\$50,000.00（澳門元伍萬元正）的罰款：

17.1.1 競投方案第 13.5.1 項所指的額外計劃；

17.1.2 承投規則法律條款第 7.3 款、第 7.4 款、第 13.2.1 項、第 14.1.2 項至第 14.1.5 項、第 14.1.7 項或第 14.2 款的任一規定；

17.1.3 承投規則技術條款第 3 條至第 19 條任一規定。

17.2 倘承批實體未預先獲得判給實體書面批准而進行下列任一行為，按情況的嚴重性，科處每一違反行為最低\$50,000（澳門元伍萬元正）至最高\$500,000.00（澳門元伍拾萬元正）的罰款：

17.2.1 擅自進行拆除或修改停車場間隔或其他設施的工程；

17.2.2 擅自在停車場內，從事公共泊車服務以外的業務；

17.2.3 對停車場使用者，不按《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規定的金額收費。

17.3 駐場工作人員數量方面，倘違反承投規則技術條款第 3.3.3 項、第 3.3.4 項、第 4.3.2 項或第 5.3.1 項的規定，按所缺席的人數計算，每人每日科處\$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正）的罰款。

17.4 倘重覆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承批實體會被處以雙倍的罰款，同時，如上款所指情況乃基於工作人員的不合理缺勤所致，而當同一人員重犯多於三次，承批實體則須立即替換該人員。

74/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7.5 倘承批實體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其於標書內所承諾關於競投方案第 13.5.2 項或第 13.6 款所指的計劃，則科處每日 \$30,000.00（澳門元叁萬元正），直至承批實體完全履行有關計劃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單方解除批給為止，但對於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之日數不予計算。
- 17.6 在不妨礙上述數款的規定下，倘承批實體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合同或本承投規則所訂定的義務，按情況的嚴重性，將就每宗個案科處每宗最低 \$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正）至最高 \$50,000.00（澳門元伍萬元正）的罰款。
- 17.7 科處罰款均須通知承批實體，並須明確說明處罰的原因，以便承批實體於 10（十）日期限內向判給實體提出答辯。倘逾期提交書面答辯，將不予受理。
- 17.8 罰款須於接獲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30（三十）日內付清。倘未於此期限內清繳，判給實體有權從確定擔保金的帳戶中取得有關款項。
- 17.9 科處罰款並不妨礙判給實體行使解除合同的權利，以及行使合同、本承投規則和適用法例所訂定的其他權利，包括由承批實體承擔對第三者倘有的責任及其他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向承批實體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
- 18 合同地位的讓與**
- 18.1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書面批准，承批實體不可將其合同地位全部或部分讓與，又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旨在達到相同效果的法律行為。
- 18.2 合同地位的讓與，不會導致合同所載的權利和義務有任何變更、撤銷、減少或擴大。
- 19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解除批給**
- 19.1 倘承批實體不履行批給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單方解除批給。
- 19.2 尤其構成單方解除的理由：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9.2.1 放棄或無故中斷經營；
 - 19.2.2 不遵守合同規定，全部或部分轉移批給；
 - 19.2.3 不按照承投規則法律條款第 3.9.8 項的規定補足擔保金；
 - 19.2.4 超過 90（九十）日不繳納合同規定的應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回報；
 - 19.2.5 未經判給實體的預先書面批准，而不履行合同標的；
 - 19.2.6 在獲判給實體通知後仍不履行合同所訂定的任何義務或判給實體以書面作出的指示，又或在通知訂定的期限過後，非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仍不履行；
 - 19.2.7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書面批准，承批實體將所提供具連續性的服務全部或部分分判；
 - 19.2.8 任何罰款或累積的罰款金額高於\$2,000,000.00（澳門元貳佰萬元正）；
 - 19.2.9 出現承投規則法律條款第 30.7 款所指的違反。
- 19.3 出現第 19.1 款或第 19.2 款所規定的解除批給的情況，承批實體將喪失確定擔保金及無權要求任何賠償，且須為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造成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負責，亦不影響被追收應繳的罰款、第 19.2.3 項所指的補足擔保金，以及第 19.2.4 項所指的回報金和延遲利息。
- 19.4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因公共利益，可於任何時候解除批給。在此情況下，承批實體有權收取一筆補償，其金額相當於年平均泊車營運毛收入乘以合同所剩年數的 20%（百分之二十），再加上根據解除合同當年已過去月份計算所得的月平均泊車營運毛收入的 2/12（十二分之二）乘以直至該曆年年底所餘下的完整月份數目或當合同將於該曆年年底前結束，則乘以合同所餘下之完整月份數目。
- 19.5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解除批給，承批實體有權收取至批給解除當日為止，營運所得之收入。
- 19.6 本條所定的解除批給將導致用於有關經營的所有財產無償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

20 協定解除合同

- 20.1 雙方可隨時透過協定解除合同，而經協定解除合同之後果須在協議內訂定。

21 接管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21.1 當出現以下情況，批給可被接管：
- 21.1.1 無正當理由發生批給服務的中斷或即將發生中斷；
- 21.1.2 承批實體本身在組織、運作上或用於本批給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總體狀況出現嚴重動盪或缺陷。
- 21.2 在接管期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確保經營，為維持經營服務和使經營正常化的必要費用由承批實體承擔。
- 21.3 接管在必要情況下予以維持，在接管終止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通知恢復經營本批給，倘承批實體不接受恢復經營，將按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解除批給。

22 贖回

- 22.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將批給贖回，倘贖回本批給，須提前 90（九十）日通知承批實體。
- 22.2 在贖回的情況下，承批實體有權取得以贖回通知前 12（十二）個完整日曆月的淨利潤平均數與直至批給期間屆滿前剩餘的完整月數相乘計算所得的賠償。
- 22.3 為上款效力，每月淨利潤的金額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會計師確認的核數資料確定。

23 承批工作人員

- 23.1 當批給因任何原因而結束時，承批實體承擔對其工作人員的所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透過在合同或協議中加入條款以限制其轉職往其他競爭對手公司。

24 合同的修改

- 24.1 合同雙方可透過公證合同協定本批給合同條款的修改。

25 批給期間屆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7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5.1 承批實體須在批給期間屆滿後的 30（三十）日內遷離停車場。

26 確定擔保之取消及退還留存款項

26.1 批給期間屆滿後 90（九十）日及最終結算後，且承批實體已履行所有合同義務時，確定擔保或因其他名義被留存的款項將返還承批實體，並將以適當方式取消已提供的確定擔保。

27 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事實

27.1 倘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事實，導致其履行不能、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承批實體須提交證明。

27.2 為著合同的效力，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所產生的後果不取決於承批實體的意願或個人情況的自然事實或狀況，例如戰爭、侵略、顛覆、恐怖主義、疫症、核輻射、火災、爆炸、災難、嚴重水災、颶風、颱風、地震及其他直接影響履行合同的自然災害。

27.3 由第三者作出且非屬承批實體的責任，及承批實體沒有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的行為，視為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事實。

27.4 任何因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事實而導致其不能履行職務的情況，承批實體須於其知悉後緊接的 5（五）日內，透過法律認可的文件或其他證明資料，請求判給實體確認有關事實及確定其效力，以便可免除其相關的責任，倘承批實體未及時提出有關請求，不得再行主張其權利。

28 解決爭議

28.1 所有就合同的解釋、有效性或執行方面的問題，倘不能經合同雙方協商解決，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處理。

29 適用法例

29.1 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30 廉潔誠信規定

- 30.1 投標者、承批實體、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投標者或承批實體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30.2 投標者、承批實體、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競投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工地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30.3 在競投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投標者或承批實體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30.4 承批實體如發現本身與監督競投或合同履行的第三方實體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30.5 承批實體將工作分判後，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此外，承批實體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
- 30.6 倘承批實體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30.7 投標者、承批實體、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開標委員會或判給實體有權不接納或不考慮其所提交的標書，又或解除合同，同時投標者或承批實體須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後果，包括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賠償因此可能導致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

31 標書不予考慮

- 31.1 如標書涉及修改承投規則內容，則不予考慮。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III.2 - 技術條款

1. 工作地點的條件

為履行合同，承批實體須詳細參閱現有的文件，尤其附於本承投規則內所述設施的圖紙。通過對樓宇、系統及履行合同其他方面條件進行直接詳細勘察，以及對標書作出必要的修正及補充，並應清楚知悉停車場的現有條件。

2. 停車場的一般管理及經營

2.1 業務範圍

2.1.1. 承批實體必須根據第 5/2023 號法律《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第 11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移走車輛和存放車輛的費用、批給合同，以及是次公開競投的競投方案和承投規則的規定，經營公共泊車服務，透過上述公共停車場向公眾提供泊車服務，經營及管理涉及停車場正常運作的業務及收取因使用停車場應繳的費用；並須履行管理停車場的職責、控制其使用、停車場的保安及監視、樓宇的維修保養和清潔服務，出入口控制系統、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電力裝置、通風及空調系統、電梯系統、供排水泵系統、消防系統、車輛誘導連尋車系統系統、防水閘、其他系統和現有的網路及設備的日常維修保養，以及承批實體根據合同規定負責的工作、供應和服務的管理。

2.1.2. 每日檢查停車場內各項設備是否操作正常，倘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運作時，必須即時以電話方式及電郵方式通知交通事務局，並於 3（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滙報維修情況。

2.1.3. 停車場的一般管理及經營概括如下：

2.1.3.1. 協調和控制按合同規定開展的各項工作，當中包括分判實體開展的工作，並編制定期報告；

2.1.3.2. 監督根據《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栢力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規章》、《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規章》、《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規章》、《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規章》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規章》的使用條件和規定的履行情況，尤其是停車場出入口的控制及使用；

2.1.3.3. 向停車場的設施提供監視及保安服務；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2.1.3.4. 向停車場的樓宇提供維修保養及清潔服務；
- 2.1.3.5. 對停車場的系統、網路和設備提供日常維修保養服務；
- 2.1.3.6. 管理並支付關於管理及經營停車場業務的保險；
- 2.1.3.7. 管理、控制及執行獲判給實體核准後的工作、供應和額外服務。
- 2.1.3.8. 附件三（停車場設備資料表）所示之資料僅作參考之用，承批實體有責任到現場核實有關資料。

3. 停車場管理服務

3.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停車場內的所有設施及設備的物業管理工作、泊車管理、保安，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3.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3.2.1. 提供每星期 7 日全日 24 小時的專業駐場管理服務；
- 3.2.2. 保管停車場的錄影記錄，每當有須要時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有關的錄影記錄；
- 3.2.3. 設置獨立的專門管理架構，架構內應包括經理(可非駐場)、主管、管理員、資料管理員、保安員、設備管理/維修/控制技術員、衛生/清潔管理員及對停車場內各項設施/設備進行協調維修保養的專業技術人員；
- 3.2.4. 對直接僱用的員工或分判項目的員工訂立規條、工作規則及監督機制進行管理；
- 3.2.5. 為了有效及適時地調配人手，各管理人員均須配備適當的通訊器材進行聯絡通訊；
- 3.2.6. 所有由承批實體直接聘用在停車場內工作的員工或透過分判間接聘用的維修保養項目員工，均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工作許可證，必須穿著整齊的制服及佩戴工作證、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工作期間不得吸煙、飲酒及於場內禁止煮食；
- 3.2.7. 每日記錄水錶、電錶及溫度計讀數，進行統計分析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8. 每日記錄抽風系統及鮮風系統啟動時間和風速記錄，進行統計分析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9. 每日記錄停車場各類別泊車位在停車場每小時的每個泊車位平均停泊情況，進行統計制成每小時、每日及每月泊車位佔用率的資料，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10. 每日記錄輕型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進入停車場的架次，進行統計分析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11. 每日記錄各工種人員出勤工作記錄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12. 每日記錄各工種人員巡邏記錄表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3.2.13. 每日記錄各項設備/設施的運作狀況記錄，進行統計分析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14. 每日記錄停車場內設備/設施進行維修保養的消耗項目記錄，須附有圖片及文字說明，進行統計分析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3.2.15. 每日記錄停車場內任何緊急突發事件，須附有圖片及文字說明並應及時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報告；
- 3.2.16. 每日編寫及滙集包括由上述各項記錄在內的工作日報總表；
- 3.2.17. 每月首 7（七）個工作天內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上月的總報告書，總報告書內須綜合包含所有停車場管理服務的月報告書，當中包括每日工作安排及流程，維修保養設備每月的工作安排及流程、人員的出勤記錄報告、巡邏記錄報告、水/電費記錄及分析統計報告、溫度記錄分析報告、抽風及鮮風系統啟動時間和風速記錄分析報告、控制室內各系統的監察報告、車輛進場統計報告(當中包括電子收費之泊車報表及明細資料電子檔)、每日 5 個時段的一氧化碳感應器每星期記錄分析報告、消耗品記錄統計報告、設備/設施維修保養記錄報告及緊急事件記錄報告等，有關維修保養服務中涉及設備項目的報告書均應由具相關專業的合資格註冊工程師簽核作實；
- 3.2.18. 維持公眾地方之秩序，防止任何人遊蕩、佔用、破壞、喧嘩、搗亂、按情況檢舉及報警處理；
- 3.2.19. 登記停車場損壞任何設備或設施人士的車輛、駕駛執照及身份證等資料並按情況通知警察部門處理，倘有警員在場調查須記錄有關警員的編號等資料；
- 3.2.20. 當發生罪案或嫌犯被抓獲，負責向警方報案及提供相關的協助，倘有警員在場調查須記錄有關警員的編號等資料；
- 3.2.21. 提供有效措施及防止任何有關的設備/設施受到損壞或盜竊的發生；
- 3.2.22. 因應特別情況而出現的車輛和人流增加情況，加派人員加強相關的管理；倘有需要，判給實體有權要求增加管理員，保安員及清潔員人員數量，而獲判給者須無償承擔因人員增加而衍生的所有費用。
- 3.2.23. 觀察控制室及設備房內所有的系統，當有關的任何系統出現故障時，通知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對相關的系統作出檢查及進行緊急的維修；
- 3.2.24. 對停車場內的設備及設施，派駐專業技術員進行駐場操作及檢查，對須由維修保養公司負責的設備及設施，立即通知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公司進行所有緊急的修理；
- 3.2.25. 由專業技術人員每日透過控制抽風和鮮風系統的啟動時間、次數和風速，嚴格控制一氧化碳含量，使停車場空氣質量達到舒適程度。
- 3.2.26. 必須確保所有的維修保養服務均在保證安全的條件下進行；
- 3.2.27. 協調各維修保養服務公司的工作及編訂每月工作進度安排表，並於每月首 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七) 個工作天內提交一份工作執行情況及計劃報告。保持停車場內公共設施設備包括建築物、防水閘、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冷氣系統、通風系統、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閉路電視(CCTV)系統、水泵系統、供排水系統、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電力裝置系統、後備發電機系統、防雷接地系統、火災警鐘及消防系統、泊車誘導連尋車系統等設施於良好狀態，所有的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均應以不影響停車場之正常運作為原則；
- 3.2.28. 倘停車場內設備出現故障及待維修的情況，必須在該設備上標貼有關中葡文告示，並且須透過電郵及電話方式即時向交通事務局作出通報；
- 3.2.29. 上述停車場各項設備之維修服務必須於設備發生故障時，如屬簡便操作，一般情況下，承批實體須在 5 日內完成維修；倘涉及停車場的防火、人身或財產安全，承批實體必須在 48 小時內完成維修；如承批實體預計不能在上述任一期間完成，須預先向交通事務局書面申請延期並附上合理理由，但不妨礙承投規則技術條款第 13.2.4 項規定的適用；
- 3.2.30. 清理垃圾及保持各項設施及公眾地方之清潔及照明等；
- 3.2.31. 聯絡及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的定期的滅蟲、滅鼠工作，並編制相關的工作安排表；
- 3.2.32. 對停車場內的設施及設備安排服務領班、清潔工、清潔物料、設備、器材及工具去履行有關的清潔服務，並提交月報告書予交通事務局；
- 3.2.33. 按照相關設施/設備的維修保養要求，訂立明確的指導、監察、協調各維修保養服務公司及訂立相關的工作進度安排表；
- 3.2.34. 更換各類電燈泡、光管、照明設備及各類消耗品；
- 3.2.35. 承批實體負責於停車場內主要通道、行人出入口、電梯間、收費處及洗手間等公眾地方設置垃圾箱；
- 3.2.36.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管理服務、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臨時指示牌、反光衣、人流分隔帶、鐵馬及雪糕筒等用品；
- 3.2.37. 向維修保養公司的員工提供臨時工作證；
- 3.2.38.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管理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 3.2.39. 在停車場內所發佈的任何文字信息（如通告等）應精簡而清晰，並須以中文及葡文顯示。
- 3.2.40. 指派至少一名駐場主管級或以上的管理人員參加由交通事務局主持的每月管理例會；倘若有需要時，交通事務局可要求涉及的有關管理、清潔及維修保養範疇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 3.2.41. 承批實體須每半年為員工進行提升管理及服務水平的課程如急救及防火課程等；須於每年的三月及九月進行，並於課程完結後提交相關員工完成課程的證明書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予交通事務局。

3.2.42. 承批實體須為停車場設置一個下載/上載速度不少於 200Mbps/200Mbps 連至少一個固定 IP 的寬頻網路，供交通事務局對停車場進行遠端數據收集和監察，有關的一切費用由承批實體承擔；倘有需要，判給實體有權增加寬頻網路的下載/上載速度和固定 IP 數量，而承批實體須無償承擔因增加寬頻網路的下載/上載速度和固定 IP 數量而衍生的所有費用。

3.2.43. 承批實體須為停車場收費系統增加 API 接口，以實現數據交換功能。

3.3 人員的設置：

3.3.1. 經理(可非駐場，具備物業管理工作方面的有關經驗至少 6 年)、主管(駐場)必須具備如危機管理、初級急救及人潮控制的知識，並曾修讀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熟悉停車場內相關各項系統/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具備物業管理工作方面的有關經驗至少 4 (四) 年；

3.3.2. 管理員(駐場)必須修讀物業管理員的訓練課程及具備相關的管理工作經驗至少 2 (兩) 年；

3.3.3. 專業技術員(駐場)必須具備有關的物業管理方面各項系統/設施的維修保養知識及具備相關的管理維護工作經驗至少 3 (三) 年，每日監控有關設施、設備和系統的運作，並在任何時刻(全時)應最少有如下人員安排在停車場內進行執勤：

職位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栢力停車場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
專業技術員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職位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專業技術員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3.3.4. 承批實體須根據標的的具體內容自行作出評定管理架構人員，然而，必須於任何時刻(全時)應最少有如下人員安排在停車場內進行執勤，且駐場人員中必須最少一名人員擔任合資格“防火安全負責人”，並具備消防局發出合格證書；管理職員架構：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職位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栢力停車場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
主管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管理員	2 人	1 人	2 人	4 人

職位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主管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管理員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3.4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停車場的正常運作。

4. 保安服務

4.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停車場內的所有設施及設備的保安工作，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4.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4.2.1. 提供每星期 7 日全日 24 小時專業駐場保安服務；
- 4.2.2. 對員工訂立規條、工作規則及監督機制以進行管理；
- 4.2.3. 為了有效及適時地調配人手，各保安人員須配備適當的通訊器材進行聯絡及通訊；
- 4.2.4. 所有員工，均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工作許可證，必須穿著整齊的制服及佩戴工作證、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工作期間不得吸煙、飲酒及於場內禁止煮食；
- 4.2.5. 每日記錄出勤狀況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4.2.6. 每日記錄停車場巡邏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4.2.7. 每日編寫及滙集包括由上述各項記錄在內每工作日報總表；
- 4.2.8. 每月首 7（七）個工作天內提交上月的保安總報告書，總報告書內須綜合包含所有保安服務的月報告，當中包括每日工作安排，人員的出勤、巡邏記錄、及緊急事件報告等；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4.2.9. 維持公眾地方之秩序，防止任何人遊蕩、佔用、破壞、喧嘩、搗亂、按情況檢舉及送警察部門查辦；
- 4.2.10. 登記停車場損壞任何設備或設施人士的車輛、駕駛執照及身份證等資料並按情況通知警察部門處理，倘有警員在場調查須記錄有關警員的編號等資料；
- 4.2.11. 當發生罪案或嫌犯被抓獲，負責向警方報案及提供相關的協助，倘有警員在場調查須記錄有關警員的編號等資料；
- 4.2.12. 設定有效的巡邏的機制，指派專責管理人員防止重型汽車及其他未被許可的任何車輛駛入停車場內(特許車輛除外)，避免出現車輛違法停泊的情況，並立即向有關駕駛者發出警告及要求其離開；
- 4.2.13. 須因應特別情況加派保安人員加強保安；
- 4.2.14.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保安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4.3 人員的設置：

- 4.3.1. 保安人員必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保安人員資格；
- 4.3.2. 承批實體須根據標的的具體內容自行作出評定保安架構人員，然而，必須於任何時刻（全時）應最少有如下人員安排在停車場內進行執勤：

保安人員架構：

職位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栢力停車場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
保安員	2 人	2 人	2 人	3 人

職位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保安員	1 人	2 人	2 人	2 人

4.4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停車場的正常運作。

5. 清潔衛生服務

5.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包括停車場內的所有設施及設備的清潔衛生工作，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5.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5.2.1. 對停車場內的設施及設備安排服務領班、清潔員、清潔物料、設備、器材及工具去履行有關的清潔服務；
- 5.2.2. 為了有效及適時地調配人手，領班與有關清潔員須配備適當的通訊器材進行聯絡及通訊；
- 5.2.3. 承批實體每日須派出一名領班（可不駐場）負責停車場內監督其下屬進行清潔工作，以確保提供服務的質量；
- 5.2.4. 承批實體每日安排一名駐場清潔員專職負責停車場內公眾衛生間清潔，定時檢查及為衛生間進行清潔，以確保衛生間長期維持良好、整潔及無異味狀況。
- 5.2.5. 使用的清潔工具或設備、器材，須以安全為前提，並須顧及該場所的整體形象，避免使人產生不安之感；
- 5.2.6. 須配備合乎規格之防護衣物及裝備，以保證員工在處理懷疑受傳染病患者污染的地方及物件時，不會將病毒傳播；
- 5.2.7. 有關服務須自備一切清潔用品、工具、設備及器材，包括路面灑水機、真空吸塵機、洗地板機、真空水機、高壓噴槍、自動升降平台、隔油井/沙井泵等；垃圾袋、毛巾、抹布、毛掃、地拖、膠手套、防水靴、反光衣、淨化器、臨時指示牌、消毒器、不銹鋼油、漂白水、打蠟機、玻璃水、鏟等；
- 5.2.8. 每三個月全面處理受蟑螂及其他昆蟲侵擾或危害的地方，確保其被徹底的消除，以免再次受到侵害；
- 5.2.9. 在適當的地方放置老鼠藥，以便消滅鼠患，避免再次受到侵害，並須每隔三個月更換一次；
- 5.2.10. 當發現已處理的區域再次受侵害時，須進行額外的消毒工作；
- 5.2.11. 編寫每日工作記錄表，包括人員出勤、工作安排、衛生間消耗品記錄並輯錄成月報告書；
- 5.2.12. 每月首7（七）個工作天內提交上月的清潔衛生服務總報告書；
- 5.2.13. 每日之工作：
 - 5.2.13.1. 打掃及抹擦所有的升降機/扶手電梯；
 - 5.2.13.2. 清潔出入閘設備；
 - 5.2.13.3. 清潔停車場內所有的車位、車行道、行人道、走火通道及樓梯；
 - 5.2.13.4. 清潔收費處，及其內部的一切設施，包括清潔垃圾桶、傢俱和設備、抹門和玻璃窗、拖洗地面、洗馬桶及洗手盆等；
 - 5.2.13.5. 清潔所有衛生間，及其內部的一切設施，包括清潔垃圾桶、鏡子、水龍頭、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肥皂架、衛生卷紙架、乾手機及其他配件、抹門和玻璃窗、衛生潔具和地面的清洗及消毒；

5.2.13.6. 補充衛生間內的廁紙及洗手液等清潔用品，以及負責看守及監管工作，以防止設施被破壞或用品被濫用；

5.2.13.7. 清理及清洗停車場地面的一切積水及油積等；

5.2.13.8. 清潔水桶及沙桶，清理髒物；

5.2.13.9. 打掃及抹擦所有附設的房間、樓梯、梯屋及行人通道；

5.2.13.10. 巡查及維持停車場內的清潔衛生環境、撿走垃圾、定時清理垃圾箱、香口膠、嘔吐物及其他一切引致場地受污染的處理工作；

5.2.13.11. 保持停車場及其內部一切設施的清潔。

5.2.14. 每星期的工作：

5.2.14.1. 以高壓射水清洗路面；

5.2.14.2. 清潔門、窗、網罩、花柵、窗台、扶手、欄杆及管道等；

5.2.14.3. 清洗樓梯、梯屋及行人通道；

5.2.14.4. 清洗地腳線及路面；

5.2.14.5. 清理路旁的排水溝；

5.2.14.6. 所有標誌牌的清潔。

5.2.15. 每月的工作：

5.2.15.1. 打掃及清洗所有防撞欄；

5.2.15.2. 打掃及清洗設備房的外牆及百葉簾；

5.2.15.3. 打掃及清洗所有冷氣架；

5.2.15.4. 打掃及清洗所有衛生間的天花板；

5.2.15.5. 打掃及清洗所有收費處的天花板；

5.2.15.6. 地面磚等打蠟；

5.2.15.7. 清理檢查污水井及雨水井；

5.2.15.8. 清理隔油井(使用泵車清走井內的油污)；

5.2.15.9. 清潔所有鐘及閉路電視(CCTV)系統鏡頭的保護玻璃。

5.2.16. 每三個月的的工作：

5.2.16.1. 停車場通道及範圍：天花板吸塵和清潔；清潔照明護罩；

5.2.16.2. 服務範圍及技術間隔：天花板吸塵和清潔；清潔照明護罩；

5.2.16.3. 在安全的情況下，清潔停車場所有設施、設備和系統；

5.2.16.4. 清洗所有房間；

5.2.16.5. 以高壓射水清洗車位。

5.2.17. 提供衛生間消耗品；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5.2.17.1. 提供足夠的洗手液予衛生間；
- 5.2.17.2. 提供足夠的衛生紙予衛生間。
- 5.2.18. 承批實體須至少每星期一次透過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清潔業務資格的公司對停車場進行全面清潔工作，有關的一切費用由承批實體承擔；倘有需要，判給實體有權增加上述清潔工作的次數，而承批實體須無償承擔因增加次數而衍生的所有費用。承批實體亦須提交上述公司對停車場進行全面清潔工作的發票副本予判給實體。
- 5.2.19.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清潔衛生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5.3 人員的設置：

- 5.3.1. 承批實體須根據標的的具體內容自行作出評定清潔架構人員，然而，必須於任何時刻（全時）應最少有如下人員安排在停車場內進行執勤：

清潔工架構：

職位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栢力停車場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
清潔員	1 人	1 人	2 人	4 人

職位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清潔員	1 人	2 人	2 人	2 人

- 5.3.2. 每星期、每月及每三個月清潔的架構基本編排可參考如下，同時承批實體須根據標的的具體內容自行作出評定：

職位	人數
領班	1 名
每星期、每月及每三個月工作清潔員	4 名

5.4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停車場的正常運作。

6. 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6.1 服務的範圍：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日常檢查、維護及保養停車場內的各種維修、保養及更換服務，如各種結構、磚石、絕緣材料、保溫材料、飾面、玻璃、油漆、以及其他成品裝飾、由各種材料造成的地面、牆身及天花、及風管、門窗及其相關的配件/五金(如鎖、鉸、抽手、閉門器、門阻磁吸)、供水系統、防撞欄、鐵柱、防撞石屎柱、石屎墩及現場現存而未有列出的一切設施均包括在內、並包括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6.2 服務的基本要求：

6.2.1. 承批實體每週須為停車場作一次詳細的檢查，以斷定是否有須要維修、保養及更換的工作、同時亦須就其所檢視的情況及所提出的修補的合適方法，並須於檢查後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檢查、維護及保養項目包括：

6.2.1.1. 行車路面：是否有坑洞、裂縫、損壞、積水或滲水；

6.2.1.2. 行人路地面：是否有坑洞、裂縫、損壞、積水、滲水、地面磚是否有剝落；

6.2.1.3. 排水：路面有否積水、入水口及水管有否損壞、堵塞及排水不良等；

6.2.1.4. 護欄：是否有鬆動、損壞、鏽蝕及變形；

6.2.1.5. 停車場內各種牆面：牆磚有否鬆動、剝落、裂縫、油漆有否剝落、金屬飾板有否鬆動、拼接橡膠是否老化剝落及牆體有否滲水；

6.2.1.6. 停車場內天花：石屎天花有否滲水、裂縫、剝落及假天花有否鬆動、變形；

6.2.1.7. 各出入口通道：門鎖、門鉸、抽手、閉門器及緊急逃生門等是否完好、保持關閉及開關暢順；

6.2.1.8. 停車場內衛生間：衛生潔具包括座廁、水箱、洗手盤、水龍頭、乾手機、牆鏡、廁紙筒等是否完好及操作是否正常；

6.2.1.9. 停車場內其他土建及基礎設施：檢查數量及運作是否正常。

6.2.2. 在每項的檢測中，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6.2.3.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之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

6.2.4.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6.2.5. 承批實體須根據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自行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手腳架、安全帶及反光背心，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及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

6.2.6.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6.2.7.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6.3 人員的設置：

- 6.3.1. 承批實體應按照建築物、裝修及基礎設施維修保養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按各分項目的須要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日常的檢查、維護及定期保養工作。
- 6.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6.4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7.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7.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所有的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以及一切裝置的所須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且須根據土地工務局「升降機/扶手電梯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的規定，電梯分判維修保養公司必須於承批實體接獲判給通知函起計的首個 1 號至 10 號期間內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下列資料之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 7.1.1 E3-升降機/扶手電梯類設備資料申報表(向發出行政准照實體/管理或擁有設備的機關/負責公共工程的機關申報專用)；
- 7.1.2 E3-負責擔任升降機/扶手電梯類設備安裝、維修保養單位的項目清單(首次申報/年檢申報)；
- 7.1.3 相關的升降機/扶手電梯類設備的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以及資料光碟。
- 7.1.4 承批實體尤須遵守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和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的規定，執行一切所需之程序及提供相應之服務或改善，直至符合相關規範。
- 7.1.5 承批實體須負責服務範圍的所有升降設備的管理、維修及保養工作，特別是《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所指的責任人之工作及義務，以及承擔等同於責任人的責任。
- 7.1.6 隨著《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承批實體必須聘請合資格從事升降設備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類設備保養實體(升降機保養實體)為服務範圍的升降設備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並須提交有關公司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及全面保養合同副本；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如承批實體更換保養實體，則必須在繼任保養實體投入服務前重新遞交上述文件，並按法律規定將更換實體的事實通知土地工務局。任何情況而導致升降機保養實體的更換均須按土地工務局《指引》、《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進行升降機類設備的登記及申報，並妥善保存相關記錄。

- 7.1.7 隨著《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承批實體須與合資格從事升降設備檢驗之實體為服務範圍的升降設備提供定期檢驗服務(如適用)，服務內容須符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內要求，並須提交有關公司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及檢驗合同副本；
- 7.1.8 在《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生效後，如發生升降設備意外而導致傷亡，承批實體須立即停止升降機的運作並通知交通事務局及土地工務局，以及按照相關規定及行政當局的指示，協助調查意外原因及提交相關報告、建議書等。
- 7.1.9 承批實體必須配合行政當局按《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進行監察、檢驗和調查等工作，以提供必要協助，並不能因此而收取額外的費用。
- 7.1.10 承批實體須協助交通事務局管理服務範圍內的升降設備，主動及積極履行《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中責任人之工作及義務，有責任確保升降設備得到日常維修保養，使設備處於良好的安全條件下運作，當承批實體未按合同或《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提供服務，而導致權限部門對交通事務局作出處罰時，承批實體必須全部承擔相關責任及處罰。
- 7.1.11 隨著《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所有維修保養表格都必須有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升降設備技術員的正楷姓名及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名。

7.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7.2.1. 負責停車場內所有的升降機/扶手電梯維修保養，按每月 2 次，派出維修技術人員對有關升降機/扶手電梯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清理、潤滑、檢查、調整所有在升降機/扶手電梯井道內及升降機/扶手電梯機房內凡屬於升降機/扶手電梯之設備與裝置、安全設施及控制零件，並定期檢查與測試所有機械設備與安全設施。所有零件之更換或修理須提交報告，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7.2.2. 分別就每次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7.2.3.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7.2.4. 就可能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7.2.5. 承批實體須根據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自行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7.2.6. 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7.2.7.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 7.2.8.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按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升降機/扶手電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月 2 次對升降機/扶手電梯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清理、潤滑、檢查、調整、修理所有之設備、裝置、安全設施及控制零件。 b. 如升降機為油壓機，須定期檢查及更換油壓機所有壓力油。 c. 定期檢查升降機的主鋼纜。 d. 定期檢查轎箱內通訊及求救裝置。 e. 必須每半年對升降機進行最少一次整體性能測試，包括升降機的電動機、制動器及控制設備、升降機通道、轎箱閘門的聯鎖裝置及升降機的安全設備，並把測試報告交予交通事務局。 f. 定期清理升降機機房井坑及保持井底乾燥，暴雨前做好防禦準備，並及早排走積水。 g. 檢查踏板與梳板有無破損。 h. 檢查螺絲有無鬆動。 i. 檢查有無異常聲音及振動。 j. 檢查扶手皮帶有無異常。 k. 在升降機轎箱內或扶手電梯護壁板懸掛或張貼，由電梯公司負責簽署的升降機/扶手電梯良好運作證明書。《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按照相關規定須由合資格檢驗實體進行相關工作。 l. 每年對所有升降機/扶手電梯進行最少一次年度安全檢查，包括詳細檢查所有安全裝置及限速器，以及檢查所有控制櫃內之零件包括接觸器，繼電器等之運作情況。

7.3 人員的設置：

- 7.3.1. 承批實體應按照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9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7.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7.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 7.4.1. 過往在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7.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7.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7.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8. 冷氣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8.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冷氣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8.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8.2.1. 每星期檢查及清潔過濾器；
8.2.2. 分別就每次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8.2.3. 在每項的檢測中，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8.2.4.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8.2.5.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8.2.6. 就可能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8.2.7. 承批實體須根據冷氣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8.2.8.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94/192

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8.2.9.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所須的機油、過濾器及補充所須的冷媒（雪種），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

8.2.10.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按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每半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分體冷氣機	a.檢查機組之運作電流 b.檢查是否有不尋常之噪音及振動 c.檢查控制器是否有故障號碼 d.檢查中央遙控及錯誤指示並修理故障 e.清洗室內機隔塵網 f.檢查有關冷氣配電箱的情況	g.檢查起動器及馬達運行情況 h.檢查雪種銅喉保溫情況 i.清洗散熱器 j.檢查控制系統運行情況

8.2.11.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冷氣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8.3 人員的設置：

8.3.1. 承批實體應按照冷氣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一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8.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8.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8.4.1. 過往在冷氣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8.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8.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8.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9. 通風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9.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通風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9.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9.2.1. 每天必須維持通風系統於 9:00 至 19:00 時段內正常運作，以確保停車場內空氣流通，且在交通事務局的要求下，通風系統亦須於上述時段以外運作；
- 9.2.2. 分別就每次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9.2.3.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9.2.4.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9.2.5.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9.2.6.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9.2.7. 承批實體須根據通風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9.2.8.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9.2.9.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所須的機油、過濾器，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
- 9.2.10.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每半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通風系統	a. 檢查機組運行情況量度電壓及電流 b. 檢查及調整皮帶張度 c. 檢查風扇及機械控制 d. 檢查軸承情況 e. 清洗風扇及扇葉 f. 檢查控制器及指示燈 g. 清潔風咀	h. 檢查皮帶對中 i. 檢查馬達及轉向 j. 檢查控制及供電系統 k. 檢查震動及噪音 l. 檢查軸承情況,如須要則加添潤滑油 m. 量度出風風量 n. 量度風扇噪音

- 9.2.11.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通風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9.3 人員的設置：

- 9.3.1. 承批實體應按照通風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按各分項目的須要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9.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9.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 9.4.1. 過往在通風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 9.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 9.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9.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0. 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0.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所需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需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10.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0.2.1. 每星期對系統及設備進行清潔、檢查及測試；
- 10.2.2. 分別就每次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0.2.3.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0.2.4.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0.2.5.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需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0.2.6.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0.2.7. 承批實體須根據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須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10.2.8.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10.2.9.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0.3 人員的設置：

- 10.3.1. 承批實體應按照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 2 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10.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需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 1 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

10.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 10.4.1. 過往在一氧化碳探測訊號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 10.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 10.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0.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1. 電力裝置系統(低壓掣櫃、電器、掣箱、插座、照明)維修保養服務

11.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管理及保養停車場內的供配電系統(包括掣箱、線路、設施等)、照明及插座所須的工作。所有電力裝置以至有關的工作，由總低壓掣櫃以至所用的固定電力裝置，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11.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1.2.1. 每日檢查、測試系統運作的情況，並確保現場所有照明燈具的正常運作；
- 11.2.2. 每日檢查場內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設施及運作情況(包括充電樁、換電櫃及相關系統)，並確保系統正常；
- 11.2.3. 每星期檢查所有配電箱；
- 11.2.4. 分別就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1.2.5. 承批實體必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電力法規進行所有電力工程；
- 11.2.6.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1.2.7.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11.2.8.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11.2.9.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11.2.10. 承批實體須根據電力裝置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工作進行中告示牌等,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11.2.11.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11.2.12.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低壓掣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查掣櫃表面部份正常; b) 檢查掣櫃有否不尋常聲音; c) 檢查掣櫃所有儀表及指示燈運作正常; d) 記錄各相電壓及電流值讀數; e) 檢查掣櫃所有保護開關總掣運作正常; f) 檢查掣櫃內所有銅巴有否變形; g) 檢查掣櫃內螺絲有否鬆脫; h) 檢查掣櫃開關掣標示有否脫落; i) 檢查電容器運作正常; j) 更換老化的零件*; k) 檢查掣櫃房內掣櫃線路圖有否存在; l) 檢查掣櫃房內緊急照明系統正常; m) 清理掣櫃房內雜物; n) 記錄掣櫃房內溫度;
電掣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查所有配電箱表面部份正常; b) 檢查所有配電箱所有開關掣運作正常; c) 檢查所有配電箱內所有銅巴或電源線有否損壞; d) 檢查所有配電箱內電源線接駁位置有否鬆脫; e) 檢查配電箱負載電源有否過載; f) 記錄各相電壓及電流值讀數; g) 測試配電箱漏電保護掣作用時間值; h) 檢查配電箱開關掣標示有否脫落; i) 更換老化的零件*; j) 檢查配電箱線路圖有否存在; k) 清理配電箱內雜物;
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查所有燈具表面部份及安裝正常; b) 檢查及測試所有燈具照明正常; c) 檢查及測試所有燈具開關正常;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d) 更換老化的零件*； e) 檢查所有燈具的電力接駁、線路及清潔；
緊急照明系統	a) 檢查所有緊急燈具表面部份及安裝正常； b) 檢查及測試所有緊急燈具照明正常； c) 更換老化的零件*； d) 檢查所有緊急燈具的電力接駁、線路及清潔；
電插座	a) 檢查所有供電插座表面部份及安裝正常； b) 檢查及測試所有供電插座作用正常； c) 更換老化的零件*； d) 檢查所有供電插座的電力接駁；

*註：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11.2.13.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電力裝置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11.3 人員的設置：

11.3.1. 承批實體應按照電力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11.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11.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11.4.1. 過往在電力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11.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1.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1.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2. 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2.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料及消耗品。

12.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2.2.1. 分別就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2.2.2. 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備發電機及防雷接地系統前，須預先通知各有關單位；
- 12.2.3. 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備發電機及防雷接地系統須選擇合適時間進行，且不可要求收取額外附加費；
- 12.2.4.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2.2.5.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2.2.6.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2.2.7.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2.2.8. 承批實體須根據後備發電機及防雷接地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工作進行中告示牌等，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12.2.9.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12.2.10.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後備發電機	a) 檢查發電機表面部份及安裝是否正常； b) 檢查發電機總開關掣及按鈕掣運作正常； c) 檢查發電機所有儀表及指示燈運作正常； d) 檢查調速器運作正常； e) 檢查皮帶張度正常； f) 檢查發電機空載起動正常； g) 檢查發電機起動後有否不尋常聲音； h) 檢查發電機輸出電壓、電流、頻率及油壓是否正常； i) 檢查潤滑油是否足夠； j) 檢查潤滑隔、油渣隔、入風口塵隔及排氣喉管情況是否正常； k) 檢查發電機電池充電是否足夠； l) 檢查發電機與電池之接駁正常； m) 檢查發電機散熱盤管運作正常；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0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p>n) 檢查發電機散熱水位是否足夠； o) 檢查發電機油缸油渣是否足夠； p) 測試發電機負載起動正常； q) 檢查發電機負載輸出電壓、電流、頻率正常； r) 測試 CHANGEOVER 手動及自動運作正常； s) 測試發電機緊急停止操作運作正常； t) 測試市電回覆正常之後發電機運作是否正常； u) 清理發電機內雜物；</p>
防雷接地	<p>a) 檢查避雷針接地系統是否正常； b) 每年由合資格廠商提供檢測報告；</p>

12.2.11.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12.3 人員的設置：

12.3.1. 承批實體應按照後備發電機系統及防雷接地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12.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12.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12.4.1. 過往在後備發電機及防雷接地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12.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2.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2.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3.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3.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管理、維修及保養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

102/192

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13.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3.2.1. 分別就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3.2.2.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3.2.3.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3.2.4. 收費系統倘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運作時，承批實體除了按承投規則 III.2 第 2.1.2 規定通報外，亦必須於 2 小時內完成修復，否則應於往後 12 小時內加派 2 名管理員於停車場內執勤，直至系統及設備如常運作為止；
- 13.2.5.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3.2.6.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3.2.7. 承批實體須根據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工作進行中告示牌等，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13.2.8.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13.2.9. 每月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作業平台運行檢測、網絡通訊檢測、內存清理、資料庫整理/備份等)；
- 13.2.10.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13.3 人員的設置：

- 13.3.1. 承批實體應按照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及電子收費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13.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13.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 13.4.1. 過往在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料；

- 13.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 13.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3.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4. 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維修保養服務

14.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管理、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14.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4.2.1. 閉路電視(CCTV)系統內之錄影資料必須確保能保存至少 60 (六十)日的記錄；倘出現故障必須即時以電郵方式通知交通事務局；
- 14.2.2. 分別就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4.2.3. 每日檢查停車場內的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是否操作正常，倘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運作時，承批實體除了按承投規則 III.2 第 2.1.2 項的規定通報外，並必須於 48 小時內加派 2 名保安員於停車場內執勤，直至系統及設備如常運作為止；
- 14.2.4.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4.2.5.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4.2.6.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4.2.7.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4.2.8. 承批實體須根據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廣播設備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工作進行中告示牌等，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14.2.9.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4.2.10.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閉路電視(CCTV)系統及防盜系統	a. 矩陣 (Matrix) 之功能測試； b. 數碼錄影機 (DVR) 之功能測試； c. 檢查 P/T/Z 攝像機之運作； d. 檢查一般攝像機之運作； e. 清潔中央操控臺； f. 清潔鏡頭和支架； g. 檢查系統的線路； h. 檢查及記錄各數碼錄影機 (DVR) 的錄影情況；

14.2.11.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閉路電視 (CCTV) 系統及廣播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14.3 人員的設置：

14.3.1. 承批實體應按照閉路電視 (CCTV) 系統及廣播設備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14.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14.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14.4.1. 過往在閉路電視 (CCTV) 系統及廣播設備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14.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4.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4.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5. 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5.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管理、維修及保養停車場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品。

15.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5.2.1. 分別就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5.2.2.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5.2.3.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5.2.4.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5.2.5.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5.2.6. 承批實體須根據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工作進行中告示牌等，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15.2.7. 倘交通事務局於停車場增減留用車位，承批實體須配合調整並負責所有誘導指示牌的區域正確數量，以及訊號燈之調整及更換；
- 15.2.8.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15.2.9.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	a.電腦系統之運作； b.總區顯示屏之運作； c.分區指示屏之運作； d.檢查一般感應器及訊號燈之運作； e.區域控制箱之運作； f.清潔指示屏、訊號燈、感應器、區域控制箱和支架等； g.檢查系統的各種線路； h.檢查及記錄各區域顯示屏情況；

15.3 人員的設置：

- 15.3.1. 承批實體應按照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名具經驗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15.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滙報。

15.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 15.4.1. 過往在泊車誘導及尋車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 15.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 15.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5.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6. 消防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6.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管理、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消防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至有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一切安裝於停車場內之消防系統均屬本保養範圍內。並必須每年對停車場發出保養證明書交到消防局，並提交消防局發出之收據予交通事務局保存。

16.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6.2.1. 分別就每次進行測試、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 16.2.2.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6.2.3.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6.2.4.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6.2.5.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6.2.6. 承批實體須根據消防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工作進行中告示牌等，於工作期間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制服；
- 16.2.7. 於進行檢查、測試或維修保養期間，設置臨時維護及指示設施/指示牌；
- 16.2.8. 每月派員前往停車場檢查、調校消防系統一次，使該處之消防系統保持良好運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作，並提供詳細檢查項目表，註明設備狀況，完成後交簽字確認及存檔，每月報告須於每月首7個工作天內提交；

16.2.9. 每月例行檢查一次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檢查內容
1. 固定自動灑水式滅火系統	a. 檢查控制總掣及花灑水鐘； b. 抽樣潤滑所有轉動部件、泵及閘掣； c. 清潔及調校電動壓力部分系統； d. 檢查流水掣； e. 檢查花灑入水掣； f. 檢查後備花灑箱有否後備花灑頭；
2. 消防喉及警報系統 喉轆、龍頭及拎手、警鐘	g. 檢查消防泵及電動起動掣； h. 檢查消防按鈕掣及警鐘； i. 檢查喉轆、閘掣及射咀； j. 檢查消防入水掣及龍頭；
3. 消防供水系統	k. 檢查及調試上水泵起動掣； l. 檢查自來水掣； m. 檢查水位控制系統； n. 檢查上下水缸水位；
4. 火災自動探測系統	o. 抽樣檢查煙霧感應器； p. 檢查電路線接觸； q. 檢查後備電池及充電器； r. 檢查指示箱、指示器及警報器； s. 檢查消防控制面板的任何故障信號的警報；
5. FM200/NOVEC1230 氣體滅火系統	t. 檢查後備電池及充電器； u. 檢查指示箱、指示器及警報器； v. 檢查電路線接觸； w. 檢查 FM200/NOVEC1230 氣體樽之正常壓力； x. 檢查及測試緊急手動掣； y. 檢查及測試煙霧感應器； z. 檢查及測試電動閘門； za. 檢查及測試警報系統；
6. 消防閘系統	zb. 檢查測試消防閘； zc. 潤滑消防閘所有轉動部件； zd. 檢查和確保防火閘手動/自動操作正常；
7. 手提式滅火筒及沙桶	zc. 抽樣檢查各定點滅火筒之良好狀況； zd. 檢查各定點沙桶之良好狀況； ze. 定期送檢滅火筒至有權限實體，並取得合格證；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6.2.9.1. 帆布喉檢查、保養及增補；
- 16.2.9.2. 發出整套系統完全操作正常證書；
- 16.2.9.3. 滅火筒之檢查、裝填及更換；
- 16.2.9.4. 出路燈及緊急照明燈等檢查、保養及增補。
- 16.2.10. 每年在消防局的協助下進行火警演習。
- 16.2.11.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消防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16.3 人員的設置：

- 16.3.1. 承批實體應按照消防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按各分項目的須要派出不少於兩名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保養工作；
- 16.3.2.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16.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 16.4.1. 過往在消防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 16.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 16.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6.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7. 供水、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17.1 服務的範圍：

本服務的提供包括管理、維修及保養停車場內的供水、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統所須的工作、所有裝置以及相關的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及消耗品。

17.2 服務的基本要求：

- 17.2.1. 保持整個排水系統正常運作及維持良好狀態；
- 17.2.2. 分別就每次維修及定期保養後，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報告，並附在當月月報告內提交交通事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1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7.2.3. 所有日常巡視、檢查，定期清理及測試等工作，應詳細記錄於每月工作報告中；
- 17.2.4. 就出現的任何突發事故，損毀等影響日常運作問題，提供報告及分析有關原因；
- 17.2.5. 就可能對系統正常運作的潛在問題，進行分析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措施；
- 17.2.6. 在每項的檢測，包括所有的調試及適當的維修；
- 17.2.7. 承批實體負責更換已損壞的零件，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須於更換前提交交通事務局審批；
- 17.2.8. 承批實體負責提供作檢查、測試及維修保養所須的一切工具、儀器、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及抹油等用品；
- 17.2.9. 承批實體須根據供水、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統維修保養的工作安全指引，提供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如安全帶、反光背心、在任何地面排水明溝隔柵、各沙井蓋或其他位置的管道等有須要開啓或拆除等而進行檢查、維修、清理等工作時或有關設施受到損毀時，承批實體必須設置適當圍欄及交通標誌指示，維修及保養工作人員須穿上反光背心；
- 17.2.10. 承批實體必須具備一切有關檢查測試、清理、疏浚、維修等相關的工具、裝置、用品、安全及衛生防護設置；
- 17.2.11. 承批實體必須具備一切有關清理清、污水儲水池的特殊設備，包括氣體探測、通風、協助呼吸及防爆等個人安全裝置；
- 17.2.12. 承批實體必須具備至少兩台足夠排放能力的臨時抽水泵及足夠長度的喉管接駁至外圍的公共下水道，以應付突發的積水或水浸問題；
- 17.2.13. 定期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每月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每半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水泵	a.檢查抽水泵運行情況 b.檢查馬達運行電流是否正常 c.檢查水位控制器情況 d.檢查控制箱配件是否正常 e.清潔控制箱	f.檢查水泵馬達啤吟運行情況 g.清洗沙井

- 17.2.14. 日常服務：
 - 17.2.14.1. 經常檢查各地面排水明溝、入水口、地漏等排水裝置，避免淤塞或不暢通情況出現，如有垃圾等堆積，應即時清理；
 - 17.2.14.2. 確保所有排水溝面蓋、地漏、集水井井蓋及各類沙井蓋等蓋面，在正常使用下完全覆蓋、穩固及不凸出地面，避免對行人造成危險；經常檢驗是否存在任何損毀、銹蝕等問題，並應立即進行維修；
 - 17.2.14.3. 保持各下水道正常排水，避免淤塞或排水不暢通情況出現，如發現以上情況，應立即疏浚；

110/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7.2.14.4. 檢查任何外露管道及支架等固定裝置，避免淤塞、漏水、鬆脫、銹蝕等問題；如發現有上述情況，應立即進行維修；
- 17.2.14.5. 確保各類清、污水沙井正常排水，避免淤塞或不暢通情況出現，如發現以上情況，應立即疏浚；
- 17.2.14.6. 確保隔油池的正常運作；
- 17.2.14.7. 經常巡查及確保整個清、污水抽升自動系統、水位控制開關器、控制箱及其他相連一切部件等正常運作（抽水機及其控制系統之檢查應同時參考有關機電之規定）。
- 17.2.15. 每月服務：
- 17.2.15.1. 每月全部清洗所有排水明渠，入水口等；
- 17.2.15.2. 每月檢查及清理所有清、污水沙井；
- 17.2.15.3. 每月清理隔油池；
- 17.2.15.4. 每月進行清理清、污水儲水池內所有垃圾及沉積物；
- 17.2.15.5. 每月全面檢查及測試清污水抽升自動系統，包括抽水機、水位控制開關裝置、儀表、控制線路等一切裝置；
- 17.2.15.6. 所有上述之定期檢查及清理工作，以不影響停車場之正常運作為原則。
- 17.2.16. 向交通事務局提交供水、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統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改善意見。
- 17.3 人員的設置：
- 17.3.1. 管理小組必須包括一名具有熟悉排水系統運作的技術員作排水系統管理、保養、檢查測試及維修的技術指導，包括抽升系統及有關機電控制等一切設置，並分析影響任何運作的原因，技術員資格要視乎交通事務局接受與否；
- 17.3.2. 承批實體的技術指導員應勤奮地跟進工作並必須在被召集時出席；
- 17.3.3. 承批實體應按照供排系統的管理及保養項目要求，派出不少於兩名的專業維修保養人員對有關的系統進行保養工作；
- 17.3.4. 須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維修服務，承批實體必須指定一名全日 24 小時均可透過流動電話接觸到的管理小組協調員，如遇故障須要緊急處理時，必須在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維修技術人員到達現場以及進行必要的搶修並向交通事務局作出匯報。
- 17.4 提交可補充的參考資料/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1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7.4.1. 過往在供水、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的經驗、技術支援和服務的相關資料；

17.4.2. 負責維修保養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7.4.3. 負責籌劃和監督的機電工程師的履歷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17.5 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

17.5.1. 每當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雷暴及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由於雨水排放量會突然增大，承批實體應提供額外人員立即對雨水排水系統進行詳細檢查、清理及加強監控，確保排放暢順，避免出現水浸現象，工作至少應包括：

17.5.2. 檢查及清理所有地面排水明溝、入水口；

17.5.3. 檢查及清理清水沙井及下水道；

17.5.4. 檢查及加強監控抽升自動系統之運作；

17.5.5. 當排水系統出現突然的淤塞或抽升系統運作失靈等問題，而造成水浸或積水情況，承批實體應立即提供適當數量的臨時抽水機及喉管等一切相關設備及人員，將積水抽排至外圍的公共下水道網絡；

17.5.6. 配合及協助市政及衛生部門有關衛生工作。

17.6 承批實體必須因應緊急突發事件的情況，加派足夠的人員，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正常運作。

18. 每年粉刷翻新停車場環境及測試停車場防水閘

18.1 承批實體須用油漆、聚氨酯(Polyurethane) 或聚脲(Polyurea)粉刷及翻新停車場的地面、牆身及門，包括地面、斜坡、牆壁、天花、金屬風槽、車位線、標誌、門和門框等，以達致場內光線明亮。此外，針對場內牆身、天花樓板結構等有滲漏水位置，進行止水或加設引水設施。供應和安裝如下：

18.1.1. 所有設備和物料必須全新，並且是按照供應商現行的生產標準及遵照適用的國際規範完成的；

18.1.2. 使用灰水翻新停車場及其內所有房間之天花、樑段及牆壁，包括收費處、廁所、設備房、儲物室及樓梯間等。翻新前須以機具除去現有油漆或灰水，以及對鬆脫及剝落位置以批盪修補及重新抹灰，灰水掃塗須不少於兩層及確保色澤均勻；

18.1.3. 修補現場混凝土結構已鬆脫之混凝土保護層，如遇鋼筋須為鋼筋除銹及塗上防銹油，並以不收縮水泥修復至原表面，包括所需工作台、模板、鋼及一切工序；

18.1.4. 填補混凝土地面的伸縮縫，伸縮縫膠質量不低於 Fosrho colpor 200PF 或同級，包括清除現存的瀝青填縫料等工作；

18.1.5. 使用聚氨酯(Polyurethane) 或聚脲(Polyurea)翻新及安裝新停車場地台，並須按施工前的停車場現場狀況為地台重新畫上所有的地線、車位線、留用車位線和車

112/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位編號等，各種標記/標線須符合交通事務局最新的《澳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指引》的規範及技術要求，而聚氨酯(Polyurethane)或聚脲(Polyurea)防滑地台系統必須符合第 19.5 款要求和規範；

- 18.1.6. 塗漆場內風槽管道，包括剷除現有油漆、清除鐵鏽、刷上防鏽底油及重新刷上保護漆；
 - 18.1.7. 維修和翻新場內所有房門和門框，包括設備房、泵房、收費處和樓梯間門等，並剷除現有油漆及重新刷上油漆；
 - 18.1.8. 維修和翻新場內所有消防系統設備及喉管道，包括剷除現有油漆、清除鐵銹、刷上防銹底油及重新刷上油漆；
 - 18.1.9. 維修和翻新停車場招牌，所有龍門架設備及支承鐵柱，包括剷除現有油漆、清除鐵銹、刷上防鏽底油及重新刷上至少 2 層油漆；
 - 18.1.10. 承批實體須在施工期間採取淨味措施及方案，包括加強及臨時設置場內通風設備，以減少對場內及場外公眾做成影響；
 - 18.1.11. 本塗料工程的物料、施工品質應是優良的高級塗料標準。符合應用要求說明及有關當地標準。塗料容器上應清楚印上製造廠家及商標牌子、顏色及材料說明。乳膠漆應採用認可批准質量的淨味乳膠漆產品。金屬風管環氧底漆及聚氨酯面漆，應符合歐洲防火標準 EN13501-1，B-S1 等級，d0；符合 EU Directive 2004/42/EC，j 子類別；
 - 18.1.12. 承批實體須先編制方案，對各種粉刷及翻新的施工方案進行詳細描述，呈交交通事務局審批後方進行；承批實體須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在工作期間，導致停車場、車輛及公眾出現損失或傷害，承批實體須負全責。
- 18.2 承批實體須每年為停車場防水閘進行現場滲漏測試。
- 18.2.1. 測試須由本澳質檢單位/機構進行，測試應符合 AAMA501.2-15 標準(或以上)進行，完成後須提供質檢單位/機構發出合格證明。
 - 18.2.2. 測試採取每個停車場中抽樣檢驗方式進行，檢驗數量為每年每停車場一個位置，若條件許可須優先選取車輛出入口位置進行，並避免每年取用重複同一位置。
 - 18.2.3. 若停車場防水閘滲漏測試出現滲漏或未能通過等情況，承批實體須就相關問題對防水閘(包括基礎等)進行一切必要維修、更換及整改，直至通過防水閘滲漏測試，並發出合格證明。
 - 18.2.4. 承批實體須每三年為所有防水閘更換防水膠邊，有關零件須為原廠生產，倘未能提供原廠零件(如已停產)，其質量規格不能低於現有部件。
- 18.3 承批實體須用合適塗料(按交通事務局最新版《澳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指引》)粉刷及翻新戶外停車場路面標線、圍欄、戶外辦公室/更亭及其他相關建築。此外所有戶外金屬部份須要進行防銹處理，且相關塗料必須符合戶外使用要求。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8.4 以上所述在施工方面，須符合本澳現有適用規範及要求

19. 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及安裝的投資計劃

19.1 停車場場內尋車系統

承批實體需按照本項目的要求，在公共停車場供應及安裝一套場內尋車系統，包括一切的設備、軟件、材料、配件、支架、喉管穿線、電力接駁、必需的工序、安裝及測試等。

19.1.1. 系統的方案概述

19.1.1.1. 項目範圍為公共停車場(汽車泊車區及車行通道)內。

19.1.1.2. 系統的主功能是通過視頻圖像處理和輕型汽車註冊編號識別等技術，實現駕駛者透過輸入輕型汽車註冊編號(下稱車牌)等資料，協助導駕駛者快速找到車輛的停泊區域。系統具備但不限於以下功能：

- 尋車功能。
- 導航功能。
- 車位管理功能。
- 停車場監控功能。
- 報表功能。

19.1.1.3. 本項目系統具體的架構如下：

19.1.1.3.1. 系統在停車場內設置高清攝像機採集停泊在泊車位之車輛的車型、顏色和車牌等信息，以實現在停車場場內尋車功能。

19.1.1.3.2. 系統須識別所有進入停車場車輛的車牌，同時，車牌識別率： $\geq 99\%$ 及車牌識別準確率： $\geq 99\%$ 。

19.1.1.3.3. 系統於每個汽車泊車位安裝獨立視頻車位探測器，以判斷該車位的實時狀態並識別車輛的車牌。視頻車位探測器的圖片分辨率為 1280*720 像素或以上、回應時間：5 秒、最低照度（彩色）：0.1 Lux（車牌識別照度 ≥ 12 lux）、白平衡：支援、數位寬動態：支持、3D 降噪：支持等功能。

19.1.1.3.4. 每個探測器附設一個 3（三）色狀態指示燈（紅、藍和綠），指示燈可透過系統設定亮或不亮。當車位狀態為已被停泊時，指示燈顯示為紅色，車位狀態為可供停泊時，指示燈顯示為綠色，而部分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如無障礙車位、留用車位...等）的空置/停泊狀態指示燈則為藍/紅指示燈；倘車位用途出現變更，如由普通車位變為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或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變為普通車位，須能透過系統軟件調整狀態指示燈的顯示顏色（無須進行更換指示燈），以能配合車位的用途變更，指示燈需設於車位上方及不被遮擋以便使用者清楚知悉。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9.1.1.3.5. 在停車場的每一電梯大堂、收費處大堂及主要通道等位置安裝不少於 3（三）部尋車查詢終端（機），尋車查詢終端（機）提供至少三種語言支援，包括中文、葡萄牙語及英語。
- 19.1.1.3.6. 尋車查詢終端(機)包括但不限於具備按全車牌或部分車牌資料查詢、按停車場泊車位編號查詢、車輛照片查詢和按時間段查詢等功能，並須具備電子地圖導航功能。
- 19.1.1.3.7. 駕駛者在尋車查詢終端(機)通過輸入車牌資料可獲取輸入車牌的車輛停泊位置；尋車查詢終端(機)接收指令後會調取伺服器的數據，在屏幕顯示停車場地圖，地圖上會標示駕駛者所處位置和其查詢的車輛所停泊的位置，並根據停車場總體路線情況選擇一條最佳取車路線並顯示在停車場地圖上，從而引導駕駛者取車。
- 19.1.1.3.8. 尋車查詢終端（機）僅可在車輛已停泊在停車場泊車位時，方可查詢到車輛的停泊信息。倘車輛離開泊車位，尋車查詢終端(機)顯示沒有車輛停泊信息。
- 19.1.1.3.9. 系統配有若干個工控箱/網絡控制器、數據交換機、一套中央尋車管理電腦和伺服器（須具備 Microsoft Office 及 PDF 的正版軟件）和其他尚有的設備。中央管理電腦和伺服器放在停車場控制中心/收費處內，具備可作系統中央控制、監察和管理各泊車位探測器實時狀態和編製泊車數據報表功能。
- 19.1.1.3.10. 系統所使用的各項元件/設備需確保系統運作流暢和網絡穩定。
- 19.1.1.3.11. 系統滿足車輛在泊車位完成停泊後，到尋車查詢終端（機）可以查到車輛的停放時間不超過 1 分鐘。
- 19.1.1.3.12. 系統能對停泊於不同（普通/電動/無障礙）車位之車輛進行車牌識別、統計停泊時長，並能將該等資料與收費系統進行資料交換，以進行差別式及/或階段式之特別計費，和配合未來的需求進行開發及更換軟硬件。
- 19.1.1.3.13. 系統需具備泊車數據統計功能，記錄每一汽車泊位每次或/及累計泊車時間，並可提取計算停車場票閘系統內本身的車位餘額，計算停車場每小時、每天、每月的停車場使用率及流動率，生成相關報表。上述數據儲存至少三年，數據可匯出成 EXL 及 PDF 檔案。有關報表的項目及格式，由交通事務局提供。為方便管理單位取得上述數據作二次利用，系統須開放數據庫內的相關資料。
- 19.1.1.3.14. 系統須具備地圖模式監控和泊車位被連續佔用超過 8 天自動警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地圖上顯示各種停車位的泊車狀態功能，如使用不同顏色顯示各種停泊狀態，車位空置時、被佔用時、被連續佔用 3-5 天、5-8 天及超過 8 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1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9.1.1.3.15. 系統具有逾時停泊自動偵測及提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
- 19.1.1.3.16. 當有車輛停泊在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如無障礙車位、留用車位...等）時，系統自動偵測及提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以便管理人員知悉有關情況及核對泊車人士身份，避免特殊/指定用途車位被違泊。
- 19.1.1.3.17. 系統能自動整理及記錄場內所有停泊 5 天或以上之停車位資料，並自動將有關車位資料生成報表，當停泊車輛離開有關車位時，系統自動偵測及提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以便管理人員知悉及對該車輛進行離場時繳費核對工作。
- 19.1.1.3.18. 透過電訊公司所提供的數據網絡，停車場內該系統的中央管理電腦可被交通事務局作遠程監控。而遠程監控的瀏覽器應為 WINDOWS 作業系統內的 Internet Explorer 程式。

19.1.2. 通訊

- 19.1.2.1. 停車場收費處內設有通訊節點，交通事務局可選用光纖專線由局方大樓連到停車場內的泊車誘導系統，以作遠程監控和提取數據之用。
- 19.1.2.2. 交通事務局亦可在停車場內選用 4G/5G 通訊(或現行通用技術)，而 4G/5G 通訊(或現行通用技術)的相關設備和配置，由承投者供應和安裝。

19.1.3. 供應及安裝

- 19.1.3.1. 所有設備和物料必須全新，並且是按照供應商現行的生產標準及遵照適用的國際規範完成。
- 19.1.3.2. 以懸掛方式安裝於天花上的車位探測器和狀態顯示燈，應在天花位置建造金屬方型線槽為基礎，再在該方型線槽上安裝設備及管線。
- 19.1.3.3. 在安裝系統前，承批實體應先將編制方案、系統佈置圖、系統產品說明書、系統各個不同部件的數量、安裝方式和功能的詳細介紹等資料，呈交通事務局審批後方可進行安裝；交通事務局於跟進承批實體的方案時，有權調整及增加系統各個不同部件/設備的配置數量，而承批實體須無償承擔因調整及增加系統各個不同部件/設備的配置數量而衍生的所有費用。
- 19.1.3.4. 為盡量不影響停車場的日常運作，停車場內每天只允許臨時封閉十個汽車泊車位施工，承批實體應以此安排作編製進度表和施工計劃的基礎考量。交通事務局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每天可供施工車位的數量。
- 19.1.3.5. 承批實體需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在工作期間，導致停車場、車輛及公眾出現損失或傷害，承批實體需負全責。

116/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1.3.6. 現存配電箱與系統間之接駁和施工工序由承批實體負責。

19.1.3.7. 編制圖則方案是屬於承批實體的責任，而其編制過程將由交通事務局跟進。

19.1.3.8. 在安裝系統過程中所需進行的一切交通改道及放置的臨時性指示牌，均須事前獲得交通事務局的同意。

19.1.3.9. 交通事務局有權要求承批實體提供各軟/硬件的通訊接口格式及協議，以便與其它系統整合之用途。

19.1.4. 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

19.1.4.1. 對於為執行工作而使用的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皆由承批實體負責；

19.1.4.2. 承批實體須確保其所提供本系統所指的工作不會侵犯屬第三人的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的權利；

19.1.4.3. 承批實體須承擔因違反上款的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

19.1.5. 使用手冊、培訓、支援和保養

19.1.5.1. 承批實體須向交通事務局提供該系統的說明書、使用手冊及使用培訓課程；

19.1.5.2. 該項培訓應涵蓋操作方面和技術方面的內容；

19.1.5.3. 承批實體應制定安裝設備之保養工作（常規性及預防性）的方式。

19.2 全場檢查及維修現有的全部系統及設備

19.2.1. 承批實體須為停車場全部系統、設備及設施進行檢查、測試、維修及更換等工作，使全部系統、設備及設施運作正常、流暢及穩定，並供應一切的設備、軟件、材料、配件、支架、喉管穿線、電力接駁、必需的工序、安裝及測試等。

19.2.2. 所有維修或更換的設備和物料必須全新，其質量不能低於現有標準，並且是按照供應商現行的生產標準及遵照適用的國際規範完成。

19.2.3. 承批實體須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在工作期間，導致停車場、車輛及公眾出現損失或傷害，承批實體須負全責。

19.2.4. 在施工和材料的使用方面，承批實體需符合本澳現有適用規範、要求及技術指標。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3 無感支付及掃瞄支付電子收費系統

承批實體須按照本項目的要求，在停車場供應及安裝支援所有由本澳金融機構推出的停車場掃瞄支付及無感支付電子收費系統，及支援部分鄰近地區的支持工具，包括一切的設備、軟件、材料、配件、支架、喉管穿線、電力接駁、必需的工序和收單機構(金融機構)的認證、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及開通等。

19.3.1. 系統的方案概述

19.3.1.1. 無感支付電子收費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用於停車場內讓駕駛者為已登錄/綁定的車輛作線上電子繳費（下稱在線支付），由此實現不停車通過停車場出/入閘道的收費管理模式，對象包括汽車和摩托車。

19.3.1.2. 掃瞄支付電子收費系統，能受理全澳及鄰近地區的二維碼支付工具（尤其包括聚易用、支付寶（全球）、微信支付（全球）），並讓駕駛者能自由選擇任一種二維碼支付工具，以便完成泊車的收費管理模式，對象包括汽車和摩托車。

19.3.1.3. 駕駛者須按系統要求，透過指定應用程式或程序進行登錄/綁定車牌號碼和支付的金融卡資料，以便系統在車輛進出停車場時，對相關車輛進行記錄、核對和在線支付等工作。

19.3.1.4. 當車輛進入停車場時，系統自動透過車牌識別系統的攝像頭或 RFID 電子標籤主動識別車牌號碼、核對車輛資料、自動記錄卡號、檢查餘額、記錄車輛入場時間，閘機自動開啟讓車輛駛入停車場。

19.3.1.5. 當車輛離開停車場時，系統自動透過車牌識別系統的攝像頭或 RFID 電子標籤主動識別車牌號碼、核對車輛資料、自動計算收費金額，並通過系統設備從駕駛者預先登錄/綁定的支付金融卡扣費進行在線支付，完成扣費後閘機自動開啟讓車輛離開停車場。

19.3.1.6. 倘在線支付在 2 秒內未能完成支付程序（如連接不上支付系統、餘額不足等原因），出口閘機顯示屏須有相應的指示說明，讓駕駛者可轉為手動拍卡支付(如澳門通/銀聯閃付)或到收費處進行轉換普通票繳費離場。

19.3.1.7. 系統須具備車牌識別率高達 98% 以上的車牌識別系統及 RFID 電子標籤識別率高達 99.9% 以上的 RFID 電子標籤識別系統，且須識別和區分本澳，香港和內地車牌號碼（以車牌顏色或其他倘有方式進行識別和區分）。

19.3.1.8. 系統於車輛進場/離場時，主動向已作登錄/綁定的駕駛者發送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入場信息、車輛離場信息及繳費信息等。

19.3.1.9. 駕駛者可透過安裝指定手機應用程式（App），進行登錄/綁定車牌號碼和金融卡等資料，以便接收推送信息和進行帳號管理等工作，如查閱及下載相關每一筆的交易信息和收據/票據，更改登記車牌號碼資料等等。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3.1.10. 系統須通過交通事務局指定的收單機構（金融機構）的認證，並須至少接受兩款或以上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經營機構所發行的電子貨幣卡。

19.3.1.11. 系統不具排他性，交通事務局在許可的情況下可增加其他的收費系統。

19.3.1.12. 上述所使用的系統不應對現行停車場內的收費模式（如普通票、月租票）造成影響。

19.3.1.13. 系統能每月或/及每日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泊車收入報表及明細資料電子檔，以及交通事務局要求提供的報表。

19.3.1.14. 無感支付電子收費系統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基本要求：

停車場系統及閘機

19.3.1.14.1. 車輛入閘或出閘，閘機顯示卡號、車牌號碼及提示信息等信息。

19.3.1.14.2. 閘機對無效交易作出相應顯示，如卡號、卡牌和提示信息等信息。

19.3.1.14.3. 閘機於正常交易完成後，顯示卡號、車牌號碼及提示信息等信息。

19.3.1.14.4. 系統控制閘機發出不同的聲響，以便讓駕駛者識別無感支付的正常和無效交易。

19.3.1.14.5. 系統記錄相關入閘、出閘及交易信息。

19.3.1.14.6. 車輛入閘、出閘或完成交易後，系統自動向已完成安裝和登錄程序的駕駛者的設施發送推送信息。

19.3.1.14.7. 系統和閘機具備轉換手動拍卡支付（如澳門通/銀聯閃付）或到收費處進行轉換普通票繳費離場功能。

19.3.1.14.8. 按收單機構要求進行後台交互。

19.3.1.14.9. 系統滿足交易速度少於2秒。

19.3.1.14.10. 使用無感支付，系統由接收入閘信息到起閘信息時間小於2秒。

19.3.1.14.11. 日誌記錄停車場系統與系統讀卡器交互，相關發送命令和返回的信息。

19.3.1.14.12. 日誌記錄停車場系統與收單機構後台交換數據，需要有日誌記錄所有情況（包括：異常）。

19.3.1.14.13. 系統最少需要保存3年交易數據，並有自動維護功能。

19.3.1.14.14. 停車場收費系統重啟後，系統須自動正常啟動、連接及不影響計費及扣費。

19.3.1.14.15. 車輛入閘後，重啟系統，系統不影響計費及扣費。

19.3.1.14.16. 交易報表（進閘時間、出閘時間、金額及進出場記錄、交易類型...）。

19.3.1.14.17. 車牌號碼損壞、金融卡餘額不足後，通過輸入車牌號碼查詢入場記錄，以便轉紙票出場。

19.3.1.14.18. 繳費的小票（收據編號、泊車費、總金額、扣除金額、進場時間、泊車時間、電子卡號、電子卡邏輯號（如有）、交易金額、交易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2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3.1.14.19. 使用入閘的小票(收據編號、收單機構卡號、收單機構卡邏輯號、卡餘額、進場時間、機號)。

19.3.1.14.20. 使用出閘的小票(收據編號、泊車費、總金額、扣除金額、進場時間、泊車時間、電子卡號、電子卡邏輯號(如有)、交易金額、交易時間...)

19.3.1.14.21. 報表形式不能盡述，故系統應具備其他適用的報表及倘有需要，交通事務局有權無償增加報表形式。

停車場系統與收單機構(金融機構)對數

19.3.1.14.22. 系統須具備停車場收費系統和收單機構自動對數功能。

19.3.1.14.23. 系統遵照收單機構之要求，如透過 EMAIL 或 Webservice 等等方式，獲取收單機構對數資料，如 CSV 格式的對數資料...等進行對數。

19.3.1.14.24. 系統列出相同的交易數據。

19.3.1.14.25. 系統列出不相同的交易數據。

19.3.1.14.26. 系統可進行跨天/跨月對數。

其他

19.3.1.14.27. 系統設備如有 4G 或其他天線，相關天線須安裝於閘機外露位置，安裝位置沒有金屬覆蓋。

19.3.1.14.28. 系統設備(如讀卡器等)不受靜電及電磁波干擾。

19.3.1.14.29. 採用收單機構的信號線(串口連接線、電源延長線、天線板連接線以及 LED 板連接線)。

19.3.1.14.30. 信號線與電源線分開走線。

19.3.1.14.31. 系統主板 KEY 的保護開關，需有相關保護防拆裝置。

19.3.2. 供應和安裝

19.3.2.1. 所有設備和物料必須全新，並且是按照承批實體現行的生產標準及遵照適用的國際規範完成的。

19.3.2.2. 承批實體須負責供應及安裝一切的設備、軟件、材料、配件、支架、喉管穿線、電力接駁、必需的工序和收單機構的認證、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及開通等。

19.3.2.3. 承批實體需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在工作期間，導致停車場、車輛及公眾出現損失或傷害，承批實體需負全責。

19.3.2.4. 承批實體須無償向交通事務局提供各硬件的通訊接口格式及協議，以便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用途。

19.3.3. 使用手冊、培訓、支援和保養

120/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9.3.3.1. 承批實體須向交通事務局提供該系統的說明書、使用手冊及使用培訓課程。
- 19.3.3.2. 該項培訓應涵蓋操作方面和技術方面的內容。
- 19.3.3.3. 承批實體應制定安裝設備之保養工作（常規性及預防性）的方式。

19.4 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

- 19.4.1. 能受理現金，全澳及鄰近地區支付方式（尤其包括聚易用、銀聯、VISA、MasterCard 借／貸記卡、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BNU APP、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 及 Mi Pay），手機網站(H5)及交通事務局指定的支付方式，讓駕駛者能自由選擇任一種支付方式，以便完成泊車的收費管理。
- 19.4.2. 收費處需提供充值服務（如澳門通卡，MPay 澳門錢包）。

19.5 停車場招牌

- 19.5.1. 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招牌及長型標誌牌，顯示包括停車場中葡文名稱、泊車位餘額訊息顯示屏、合適的交通標誌、以及高度限制等資訊。於長型標誌牌下方裝設限高杆，為一鋁質方管活動杆，表面以黃黑色相間油漆或反光貼膜標示。
- 19.5.2. 招牌燈箱採用 3mm 厚啞紋不鏽鋼板，燈箱內以不少於 L50x2.5 厚鍍鋅角鐵框架承托膠片及與支承柱相連接，顯示板面為 3mm 厚白色透光膠片，外加 5mm 厚透明不碎膠片，於透明膠片反面貼上防 UV、不褪色、不反光顏色薄膜，招牌燈箱及車位餘額電子板的技術要求，參考交通事務局《泊車位餘額訊息顯示屏大樣圖》；就招牌燈箱及龍門架等的構造及支承基礎支架設計，承批實體須向交通事務局提交施工方案、圖則及註冊技術員核算簽署之工程荷載計算等，並由交通事務局審批。

19.6 升降機（升降設備和電梯）要求

- 19.6.1. 供應及更換原有電梯，包括供電、電纜、排水系統及設置電梯專用空調，相關所需的配件、泥水、油漆等材料及工序；新電梯設備需符合澳門特區政府法令法規及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電梯的基本規格及要求必須符合 CE 認證、現行的 EN81 或 GB7588 電梯規範標準，現場舊升降機的拆除及清運，包括所需要的棚架搭/拆及廳門口安全封閉保護等，更換所有新升降機設計供應新的開門及轎廂內尺寸必須不少於現場有電梯和轎廂尺寸（轎廂及開門尺寸儘量大），且符合無障礙指引要求。需要提交電梯證書、施工圖紙、技術規格對比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表及各裝飾款式資料和物料說明等供審批。工作還包括供應及安裝相關供電設施（如電纜、電力保護配件及電箱），升降機電源檢測及接駁電力，井道內數字式視頻電纜連轎廂內的 CCTV 攝像頭及井道外的 CCTV 顯示，升降機需接駁消防訊號，負責提供第三方檢測報告。所選用的電梯設備生產廠必須具有十五年以上生產之實際經驗，電梯層門為 CRF60 之防火隔熱功能，并提供證書審批。升降機屬於出口使用之產品，並提交生產商有關證明文件，負責向土地務運輸局提供電梯設備的消滅、接任、登記等辦理手續。負責將電梯供電電源（三相五線/動力及照明）、消防 CCTV、與值班室的對講等信號線等引入到電梯頂層井道內的控制櫃附近，並預留約 3 米並配合接駁（有機房電梯需提供到電梯機房內）。

- 19.6.2. 環保節能措施，設備採用變頻式電動機控制速度及降低起動電流減少耗能；設有待機模式，當長期無人使用時升降機可關閉照明/通風/空調等電源，同時亦建議可配備其他環保功能。
- 19.6.3. 材料質量及安全，安全部件及電器組件證書，需符合 CE 或 IEC 同等的安全要求：安全鉗型式試驗合格證書，緩衝器型式試驗合格證書，限速器型式試驗合格證書，安全電路型式試驗合格證書，上行超速保護型式試驗合格證書，轎廂非自主移動保護裝置型式試驗合格證書及廳門門鎖型式試驗合格證書等(如適用)；曳引鋼絲繩檢測報告，須符合歐標 EN12385-5:2002；GB8903-2005（如 EN12385-1 及 ISO4309）；升降機出廠前，須提交由鋼纜生產廠發出該批次鋼纜的出廠檢查報告（檢測內容包括：直徑、表面、結構及捻制質量檢查、破斷拉力、鋼絲抗拉強度及扭轉性能等檢驗）。並提供由鋼纜廠家發出的鋼纜年期保用證明。到貨後，需於現場抽樣提供一定數量鋼纜進行無損檢測及破斷拉力等性能檢查，以保證質量。
- 19.6.4. 測試及調試，承批實體須提供所需之一切測試工作，測試種類及方法必須得到交通事務局或本澳認可的檢測實體之同意，一般情況需進行以下測試（測試符合 EN 或同等標準之相關內容）：工廠驗收試驗（FAT、設備交付運送前進行）、現場檢驗測試運行及安裝驗收試驗（SAT）等，測試直至合格為止。
- 19.6.5. 選用之材料品牌，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並須提供有關參與上述項目經驗之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判給實體及開展期間等。
- 19.6.6. 栢力停車場：更換 2 部乘客電梯(登記編號: 00103152 & 00103145)，井道的平面及剖面尺寸均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 19.6.7.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更換 2 部乘客電梯(登記編號: 00103336 & 00103329)，井道的平面及剖面尺寸均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9.6.8.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更換 3 部乘客電梯(登記編號: 00103213 & 00103206 & 00103190)，井道的平面及剖面尺寸均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 19.6.9.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更換 1 部乘客電梯(登記編號: 00102414)，井道的平面及剖面尺寸均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 19.6.10.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更換 2 部乘客電梯(登記編號: 00102674 & 00102681)，井道的平面及剖面尺寸均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19.7 供應及更換室內房門連門框

- 19.7.1. 木工、木門、鐵器工及金屬門須符合場地要求及當地有關標準。如各要求及標準之間有任何矛盾，承批實體應向交通事務局提出；交通事務局的決定為最終性。又如各者對某工序、物料品質等有相若之要求，則擇嚴為定。
- 19.7.2. 在開始各項木工及施工以前，承批實體需提交選用於本工程的每一種類木，飾面木夾板、硬木樣品、金屬材質、外漆物料及大樣圖則給交通事務局審批。所有日後工程上應用木材、鐵器必須與審定樣品具備同一外觀與品質。
- 19.7.3. 本工程之五金件及配件應為堅固、耐用、飾面完美，品質與審批認可之樣本相符。其品質應符合以下標準之要求：

鎖具	按鎖具類型參照以下標準
球形門鎖	美國標準ANSI156.2-1999或歐洲標準EN (PREN12529)
葉片插花門鎖	美國標準ANSI156.2-1999或歐洲標準EN (PREN12529)
外裝雙舌門鎖	美國標準ANSI156.2-1999或歐洲標準EN (PREN12529)
閉門器	美國國家標準：ANSI156.4、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10C、歐洲標準CE：EN1154 (性能測試) 及EN1634 (防火測試)
鎖具測試方法	UL 或EN1303：2005

19.8 一氧化碳(CO)、溫度檢測及遠程系統

- 19.8.1. 為維持停車場內的 CO 濃度少於上限值 25ppm，安裝 CO 濃度感測器及溫度檢測並覆蓋於整個停車場，不間斷式監控場內一氧化碳濃度及室溫，非消防狀態下，日常抽氣及補風扇通過控制箱選以自動運行或手動操作，自動運行以滿足平常通風量要求，並按 CO 濃度感測來運行，當 CO 濃度大於上限並持續 5 分鐘，風機啟動；而濃度低於上限並持續 5 分鐘，風機將停止。火警發生時，風機收到消防訊號隨即設換防排煙模式（必須符合本澳現行有關樓宇和場地防火安全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的規定)。

19.8.2. 系統包括但以下設備：

- 遠程控制箱。
- DDC 控制箱。
- 系統線路。
- CO 濃度感測器。

19.8.3. 遠程控制箱 - 設於管理處/監控室，監控停車場抽氣及補風扇，面板須具備對風機進行手動/自動/停止模式選擇及各區溫度顯示，並以 LED 燈顯示各防火分區 CO 濃度警報、風機運行及故障狀態等。

19.8.4. DDC 控制箱 - 內含有控制元件及 IO 模塊，支援 BACnet MS/TP compliant，具編程及記憶功能，程式與數據不得因電池/供電耗盡而缺失，具有 CE 認證及 BACnet testing Laboratory listed。

19.8.5. 系統線路 - 網路電纜 CAT 5E Ethernet Cable, 18#AWG 屏蔽線。

19.8.6. CO 濃度感測器 - 有效工作範圍不大於 60 平方米，須符合 IEC61508、EN54 標準或具有 UL2034/CE 認證。

19.8.7. 選用之材料品牌，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並須提供有關參與上述項目的經驗之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判給實體及開展期間等。

19.9 供應及更換停車場通風/消防風機

19.9.1. 承批實體須按照停車場原設計或現場設備標註之風量、靜壓、聲噪、用電量及相關消防規範等技術要求，選取及提供合適之風機設備；

19.9.2. 設備送風壓頭須由承批實體按現場管道之風阻，再作計算核定，若安裝後發現設備與實際運行不協調或影響場內通風，而須對設備作更換及整改，相關之責任及成本由承批實體負責；

19.9.3. 設備品牌應在本澳有 5 年以上使用經驗，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

19.9.4. 如無特別指示，風機的電動機應為密封式設計，適合連續運行，風機應設有安裝架、防震、風管接駁法蘭、急停器及檢修門；

19.9.5. 所有外露轉動部份應加上安全保護外殼，外殼須為散熱良好並具備易於檢查特性；

19.9.6. 設備安裝須考慮及確保日後保養及維修足夠空間；

19.9.7. 本控系統及控制箱所使用之設備、物料、配件應符合在攝氏 40 度工作環境溫度運行，安裝及設計須合乎本澳相關安全用電規範、消防安全、IEC 或等同規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範及標準；

- 19.9.8. 控制箱在保護級數室內應至少為 IP54、室外至少為 IP66，並配有機械鎖；
- 19.9.9. 本控箱內應包括但不限於隔離開關、漏電保護、塑殼開關、起動器、變頻器及相關之控制元件及線路；
- 19.9.10. 本控箱功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功能：設備啟停、電源指示及開關、設備狀態及故障、時間啟停、自動/手動/關閉選擇、急停器等；
- 19.9.11. 風機運行及功能必須包括與停車場現有控制系統配合使用，如消防系統聯動、一氧化碳/溫度/遠程啟停等。

19.10 停車場泊車誘導系統

承批實體須按照下述的要求，在停車場供應及安裝一套泊車誘導系統，包括一切的設備、軟件、材料、配件、支架、喉管穿線、電力接駁、必須的工序、安裝及測試等。

19.10.1. 系統的方案概述

- 19.10.1.1. 項目範圍在停車場供應及安裝場內泊車誘導系統的相關設備，系統主要為輕型汽車而設；
- 19.10.1.2. 系統的主功能是計算及顯示停車場場內空置的輕型汽車泊車位數量和分佈位置，並在停車場場內各主要路口誘導車輛駛向可停泊的車位；
- 19.10.1.3. 系統能對停泊於電動車充電位之車輛進行車牌識別、統計停泊時長，並能將該等資料與收費系統進行資料交換，以進行充電車位之特別計費。
- 19.10.1.4. 本項目系統具體的架構如下：
 - 19.10.1.4.1. 於每個輕型汽車車位安裝獨立超聲波車位探測器，以判斷該車位的實時狀態；
 - 19.10.1.4.2. 每個探測器附設一個狀態指示燈，當車位狀態為已被停泊時，顯示燈為紅色，而車位狀態為可供停泊時，顯示燈為綠色，而部分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如無障礙車位、留用車位、充電車位...等）的空置/停泊狀態指示燈則採用藍/紅雙色指示燈；
 - 19.10.1.4.3. 系統具備將車位分區顯示功能，如將普通停車位、部分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應要求劃分為不同區域及於各主要路口的 LED 彩色顯示屏顯示各區域可泊車位剩餘量；
 - 19.10.1.4.4. 每層輕型汽車泊車層都設一塊 LCD 彩色顯示屏，向駕駛者顯示該層平面圖內每個可泊車位的分佈；
 - 19.10.1.4.5. 場內的主要路口設有 LED 指示板，向駕駛者指示當前每一行車方向的车位剩餘量；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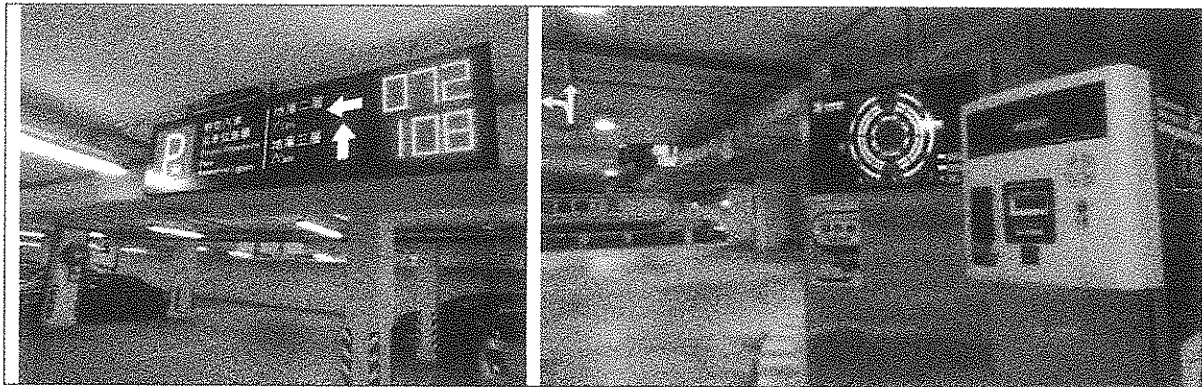
19.10.1.4.6. 車位餘額 LED 指示牌可分為三級：第一級置於停車場出入口表示各分區的车位餘額；第二級置於主幹道表示其相鄰分區的车位餘額；第三級置於區內各路口表示不同車道的車位餘額。LED 指示牌在設計上及編排上應同時滿足以下要求：

19.10.1.4.6.1. 當停車場滿員時，LED 指示牌可帶領車輛尋找到最後一個空置車位；

19.10.1.4.6.2. LED 指示牌具循環指引功能，若言駕駛者大意錯過某空置車位，指示牌仍能再次帶領車輛回到先前空置車位地點；

19.10.1.4.6.3. 第二級或第三級 LED 指示牌不可出現全是“零”顯示狀況，反而可指示沿最短路徑帶領車輛前往具有空置車位的其他區域；

19.10.1.4.6.4. 車位信息發佈應精簡而清晰，倘涉及文字訊息時，須以中文及葡文顯示。在和諧廣場停車場和馬六甲街停車場亦設有場內泊車誘導系統，當中採用 LED 指示牌及 LCD 彩色顯示屏方式作訊息發佈，可供參考（詳見下圖）：



19.10.1.4.6.5. 系統設有若干個工控箱和一台中央管理電腦，中央電腦設於該停車場的收費處內，具備可作系統中央控制、監察各車位實時狀態、編製泊車數據報表；

19.10.1.4.6.6. 系統須具備泊車數據統計功能，記錄每一輕型汽車泊車位每次或/及累計泊車時間，並可提取計算停車場票閘系統內本身的車位餘額，計算停車場每小時、每日、每月的停車場使用率及流動率，生成相關報表。上述數據儲存至少 3（三）年，數據可匯出成 EXL 格式及 PDF 格式。有關報表的項目及格式，由交通事務局提供。為方便管理單位取得上述數據作二次利用，系統須開放數據庫內的相關資料；

19.10.1.4.6.7. 系統須具備地圖模式監控和停車位被連續佔用超過 8 日自動警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地圖上具備顯示各種停車位的泊車狀態功能，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如停車位空置時、被佔用時、被連續佔用 3-5 日、被連續佔用 5-8 日及被連續佔用超過 8 日，使用不同顏色顯示各種停泊狀態；

- 19.10.1.4.6.8. 系統須具備逾時停泊自動偵測及提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
- 19.10.1.4.6.9. 當有車輛停泊在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如無障礙車位、留用車位等）時，系統自動偵測及提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以便管理人員知悉有關情況及核對泊車人士身分，避免特殊/指定用途的車位被誤泊；
- 19.10.1.4.6.10. 當有車輛停泊在電動車充電位時，系統自動偵測並對車輛進行車牌識別、統計停泊時長，並能將該等資料與收費系統進行資料交換，以進行充電車位之特別計費處理；
- 19.10.1.4.6.11. 系統能自動整理及記錄場內所有停泊 5 日或以上之停車位資料，並自動將有關車位資料生成報表，當停泊車輛離開有關車位時，系統自動偵測及提示功能（包括聲音及文字提示），以便管理人員知悉及對該車輛進行離場時繳費核對工作；
- 19.10.1.4.6.12. 透過電訊公司所提供的數據網絡，停車場內該系統的中央管理電腦可被交通事務局作遠程監控。而遠程監控的瀏覽器應為市面上常用的作業系統能開啓的，或由交通事務局指定的瀏覽器。

19.10.2. 通訊

- 19.10.2.1. 停車場收費處內設有通訊節點，交通事務局可選用光纖專線由局方大樓連到停車場內的泊車誘導系統，以作遠程監控和提取數據之用；
- 19.10.2.2. 交通事務局亦可在停車場內選用 4G/5G 通訊(或現行通用技術)，而 4G/5G 通訊(或現行通用技術)通訊的相關設備和配置，由承批實體供應和安裝。

19.10.3. 供應及安裝

- 19.10.3.1. 所有的設備和物料必須是嚴格地全新製成的並且是按照供應商現行的生產標準及遵照適用的國際規範完成的；
- 19.10.3.2. 以懸掛方式安裝於天花的車位探測器和狀態顯示燈，應在天花位置建設金屬方型線槽為基礎，再在該方型線槽上安裝設備及管線；
- 19.10.3.3. 在安裝系統前，承批實體應先將編制方案、系統產品說明書、系統各個不同部件的安裝方式和功能的詳細描述等資料，呈交交通事務局審批後方進行安裝；
- 19.10.3.4. 承批實體須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在工作期間，導致停車場、車輛及公眾出現損失或傷害，承批實體須負全責；
- 19.10.3.5. 現存配電箱與系統間之接駁設施和工序由承批實體負責，並且承批實體必須遵守澳門政府有關材料使用及建築的規範及技術指標；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 19.10.3.6. 為盡量不影響停車場的日常運作，停車場內每日只允許臨時封閉十個輕型汽車泊車位作施工，承批實體應以此安排作編製進度表和施工計劃的基礎考量。交通事務局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每日可供施工車位的數量；
- 19.10.3.7. 編制圖則方案是屬於承批實體的責任，而其編制過程將由交通事務局跟進；
- 19.10.3.8. 在安裝系統過程中所需要進行的一切交通改道及放置的臨時性指示牌，均須事前獲得交通事務局的同意；
- 19.10.3.9. 交通事務局有權要求承批實體提供各軟/硬件的通訊接口格式及協議，以便與其它系統整合之用途。
- 19.10.4. 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
- 19.10.4.1. 對於為執行工作而使用的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皆由承批實體負責；
- 19.10.4.2. 承批實體須確保其所提供本系統所指的工作不會侵犯屬第三人的專利、准照、註冊商標或其他工業產權的權利；
- 19.10.4.3. 承批實體須承擔因違反上款的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
- 19.10.5. 使用手冊、培訓、支援和保養
- 19.10.5.1. 承批實體須向交通事務局提供該系統的說明書、使用手冊及使用培訓課程；
- 19.10.5.2. 該項培訓應涵蓋操作方面和技術方面的內容；
- 19.10.5.3. 承批實體應制定安裝設備之保養工作（常規性及預防性）的方式。
- 19.11 設置電動車輛停泊區意外支援警報系統
- 19.11.1. 為停車場內每個電動車輛停泊位(包括汽車及摩托車)安裝一套獨立煙火感應自動報警系統，監控屏設於停車場管理處；
- 19.11.2. 供應及安裝可尋址熱力感應頭連底座、煙霧感應頭連底座、火災自動探測系統控制屏連電池及充電器，每條迴路不少於 252 個地址碼，電池能提供 72 小時待機模式和 30 分鐘的應急模式，包括一切配件、所需工序及編寫火災警報系統程式；需符合 EN 54-2、LPCB 的認證；
- 19.11.3. 線材要求
- 19.11.3.1. 防火訊號電纜帶遮罩層，工作電壓 450/750V，最高工作溫度 90 攝氏度，需符合 IEC 60332-1-2、IEC 50200、BS 8434-2 或同等標準；
- 19.11.3.2. 防火電源銅芯電線，工作電壓 450/750V，最高工作溫度 90 攝氏度，需符合 BS8592、EN50200、IEC 60332-1-2、IEC 60228 或同等標準；
- 19.11.3.3. 相關線路超過 100 米需加設 24V 電源供電箱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11.4. 管套 GI - 25 mm 鍍鋅鋼喉管、固定碼及配件，符合 BS EN60614、BS EN 4568 或同等規格。

19.12 設置智能照明管理系統

19.12.1. 安裝智能照明管理系統，系統包括控制主機、功能模塊、調光模組、光照度檢測感應、控制線路等，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手動模式
- 定時模式
- 節能模式
- 旁通模式

19.12.1.1. 手動模式 - 供用戶手動獨立選控開關停車場內各部/各區/各層/各組之燈具，並可手動調節其光照度。

19.12.1.2. 定時模式 - 供用戶 7X24 設定控制停車場內各部/各區/各層/各組之燈具之開關及光度狀況。

19.12.1.3. 節能模式 - 由系統自動根據場內日照度及光暗環境，調節並保持場內燈具光照度符合基本要求(停車場內行車位置及行人走道位置平均照度須滿足 100Lux，泊車位置須滿足 75Lux，公共大堂須滿足 200Lux，樓梯位置須滿足 150Lux)。

19.12.1.4. 旁通模式-智能照明管理系統發生故障，旁路上述所有控制系統，直接開啟全場燈具並調至預設/最大之照度。

19.12.2. 供應及更換所有燈具，並根據場地環境及節能設計重新規劃燈具佈置與分組，燈具須採用高效節能防水LED，支援以上智能系統，同時須具有通用性及可替換要求，工作包括電箱修改、供應及安裝電線、線槽、支架及所有相關配件連工序；完工後必須提供第三方測試及現場檢測結果；

19.12.3. 燈具需符合標準(或同級)：CE/EN60598-1 / EN60598-2-24 / RG0符合EN62471 / EN61347-1 / EN61347-2-13 / EN61348 / EN55015 / EN61000-3-2 / EN61000-3-3；

19.12.4. 應急燈需要提供2小時電池套件。

19.13 全面翻新美化公眾衛生間

19.13.1. 承批實體須為停車場內所有公眾衛生間重新設計及翻新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天花、牆身、飾面、防滑地台、結構防水、廁格專用間板、門窗、潔具、櫃台、燈具、隔氣、通風及無障礙設備(如適用)等連同一切所有材料；設計以人性化、美觀、易潔及環保安全為主，並符合本澳現行規範。

19.13.2. 完成設計後，承批實體須提交室內建築設計立體效果圖、設計說明、施工圖則、施工方案及材料等供交通事務局審批，亦需提供所有設備產品說明書、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各個不同部件的安裝方式和功能的詳細描述等資料。

- 19.13.3. 新更換及安裝之潔具須包括連同一切喉管、接駁、閘制、隔氣及所需之泥水、工序、所有配件及修口等。
- 19.13.4. 所有選用之材料品牌，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並須提供參與上述項目的經驗之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判給實體及開展期間等(優先採用近 5 年內曾參與本澳公廁翻新項目之材料)。
- 19.13.5. 承批實體須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
- 19.13.6.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公眾衛生間：1 個男廁、1 個女廁及 1 個無障礙廁所。
- 19.13.7.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公眾衛生間：2 個男廁、2 個女廁及 2 個無障礙廁所。
- 19.13.8.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公眾衛生間：1 個男女共用廁所。
- 19.13.9.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公眾衛生間：1 個男廁、1 個女廁及 1 個無障礙廁所。
- 19.13.10.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公眾衛生間：1 個男廁、1 個女廁及 1 個無障礙廁所。
- 19.13.11.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公眾衛生間：1 個男廁、1 個女廁及 1 個無障礙廁所。

19.14 供應及更換停車場清/污水泵

- 19.14.1. 承批實體須按照停車場原設計或現場設備標註之流量、揚程、功率等技術要求，選取及提供合適之設備；
- 19.14.2. 若安裝後發現設備與實際運行不協調或影響場內排水及安全，而須對設備作更換及整改，相關之責任及成本由承批實體負責；
- 19.14.3. 設備品牌應在本澳有 5 年以上使用經驗，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
- 19.14.4. 如無特別指示，水泵應為潛水式及污水型，適合連續運行，配有處理垃圾刀功能及管道接駁法蘭等；
- 19.14.5. 設備安裝須考慮及確保日後保養及維修配套；
- 19.14.6. 本控系統及控制箱所使用之設備、物料、配件應符合在攝氏 40 度工作環境溫度運行，安裝及設計須合乎本澳相關安全用電規範、消防安全、IEC 或等同規範及標準；
- 19.14.7. 控制箱在保護級數室內應至少為 IP54、室外至少為 IP66，並配有機械鎖及防止公眾操控保護屏；
- 19.14.8. 本控箱內應包括但不限於隔離開關、漏電保護、塑殼開關、起動器及相關之控制元件及線路；
- 19.14.9. 本控箱功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功能：設備啟停、電源指示及開關、設備狀態及故障、自動/手動/關閉選擇、急停器、高低水位警報、輪流起動、高水位同時啟動等；
- 19.14.10. 並在管理處安裝集中管控箱，必須提供各水泵之訊號及高低水位警報(附聲效及可消聲功能)。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15 每兩年為停車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

- 19.15.1. 承批實體須在判給期內每兩年為停車場通風設備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並提供專業報告，確保相關風機基本運作須維持設備原有八成效能以上；
- 19.15.2. 承批實體須就設備效能、風量檢測及專業報告聘請本澳專業第三方機電檢測機構進行，相關檢測所衍生之工作，包括工具、安全措施、一切配套、工序、夜間工作及相關所需之條件須由承批實體負責；
- 19.15.3. 檢測項目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狀況、風機風量、運行電流、聲噪等，相關檢測應避免影響停車場正常運作及減少對公眾做成不便；
- 19.15.4. 若檢測發現風機未能滿足第 19.15.1 項之效能要求，承批實體須為設備進行相關檢查、維修、整改或優化等，完成整改後須再次安排額外檢測，直至設備符合要求及運作正常；
- 19.15.5. 每期檢測須在每次開展後 90 日內完成並提供報告。

19.16 每兩年全面清洗建築物外牆

- 19.16.1. 承批實體每兩年透過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清潔業務資格的公司對整座停車場外牆進行全面清潔工作，以及與其相關的所有工作，並供應一切所須的工具、器材、設備、物料、保險及消耗品；倘有需要，判給實體有權增加上述清潔工作的次數，而承批實體須無償承擔因增加次數而衍生的所有費用。
- 19.16.2. 承批實體須評估工作期間對停車場的營運和安全的影響，並採取可行的應變措施。在工作期間，導致停車場、車輛及公眾出現損失或傷害，承批實體須負全責。
- 19.16.3. 在高空工作方面，還須符合本澳現有適用規範及要求。
- 19.16.4. 每期清洗工作完後須 14 日內提供報告。

19.17 廣播系統

- 19.17.1. 揚聲器安裝於停車場內，透過明裝或暗裝喉管/線槽連至主系統；廣播系統主要用作緊急/消防提醒之用，系統必須為網路型設備，具備擴音器，可預先錄製音樂及語音訊息，於指定時間或特定狀態下執行。
- 19.17.2. 系統包括但不限以下設備：
 - 揚聲器。
 - 中央控制廣播系統主機。
 - 呼叫咪。
 - 系統線路。
 - 設備機櫃。
- 19.17.3. 中央控制廣播系統主機 - 內置（最低）240W 放大器，可分別輸出 100V 和 70V 電壓；6 區輸出並可使用額外設備將區域增加；可外接功率放大器；連接消防

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訊號，觸發自動報警，具有 EN 60849/EN54-16 及 CE 認證。

- 19.17.4. 語音報警路由器 - 配合語音報警控制器實現 6 區輸出擴充；可經由語音報警控制器監控，可外接功率放大器，具有 EN 54-16。
- 19.17.5. 功率放大器 - (最低) 480W 功率；接系統主機 100V 訊號，由主機控制分區廣播，具有 EN 54-16 及 CE 認證。
- 19.17.6. 呼叫咪 - 可配合擴展組成不少於 12 個呼叫區域選擇；可通過 STP CAT-SE 線延長安裝，配合控制系統使用，具有 CE 認證。
- 19.17.7. 揚聲器 - 100V，功率分接 20/10/5W，IP65，具有 CE 認證。
- 19.17.8. 訊號線 - 16AWG 喇叭線，PVC 護套 PVC 絕緣。
- 19.17.9. 選用之材料品牌，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並須提供有關參與上述項目的經驗之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判給實體及開展期間等。

19.18 室內金屬假天花

- 19.18.1. 承批實體應按現場環境向經認可的專業吊頂製造商訂購、製造及安裝符合尺寸型狀外觀要求的金屬鋁板吊頂及由鍍鋅角鐵組合而成的龍骨懸吊系統。所有金屬塊料吊頂都應粘上纖維布或纖維紙，尺寸與方塊吊頂同大，與方塊吊頂合成。纖維布或纖維紙應為非燃燒性或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要求的標準。金屬塊料應以厚度不少於 0.8mm 的鋁合金製成；塊料板面平整而無因開孔、切割、焊接而形成的撓曲或波浪型。
- 19.18.2. 金屬塊料及懸掛系統龍骨等配件應經有關當地檢定為非易燃物料，火焰蔓延率為 25 或符合 ASTM 84E1 級 (0-25)，及具 UL 有檢定證明或符合當地澳門消防局有關標準認可。
- 19.18.3. 承批實體應負責所有不規則部份金屬方塊的生產製造或切割，與及為所有機電設備安裝而預留的孔洞。現場切割應盡可能減少。金屬塊料表面處理應為一致，以靜電噴粉處理。靜電噴粉應為聚脂顏料，顏色由交通事務局選定。
- 19.18.4. 承批實體應為金屬塊料吊頂提供及安裝一獨立、鞏固的雙向懸吊系統。懸吊系統的安裝應不防礙吊頂與樓板間空間的設備安裝。懸吊系統應能作出適當調整，以令吊頂成一平整、標高一致的表面。吊頂的標高偏差，在任何方向的 3m 範圍內，應不大於 2mm。吊頂最大撓曲在最大設計荷載下應不超過 1/360 的跨度。在正常情況下，吊頂不應有任何撓曲。懸吊系統的設計除承受吊頂本身的靜荷載、風荷載 (戶外型) 外，亦需能承受 68kg/m² 的活荷載。當機電設備如風管等防礙採用正常吊頂懸掛，承批實體應採用特殊及經認可的懸吊方法解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33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9.18.5. 選用之材料品牌，須在近 5 年內曾在本澳其他政府部門之其他工程或採購項目中獲選用，並須提供參與上述項目的經驗之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判給實體及開展期間等。

19.19 供應及安裝投資計劃總施工期

- 19.19.1. 總施工期應計算及包括本次經營批給之停車場(宋玉生廣場停車場、栢力停車場、蓮花路公共停車場、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及樂群樓公共停車場)之所有投資計劃，但不包括競投方案第 13.6.1 項 k、13.6.3 項 j、13.6.4 項 h、13.6.5 項 k、13.6.6 項 g、13.6.7 項 g 及 13.6.8 項 g(每兩年為停車場全場送風/排風/消防補風/消防排煙/加壓扇進行效能及風量檢測和每兩年全面清潔建築物外牆)。
- 19.19.2. 本投資計劃總施工期最長為 500(伍佰)日，以連續日方式計算，並不會因天氣或氣候狀況而中止計算。
- 19.19.3. 投資計劃中“設置及支援停車場無感支付、掃瞄支付、及收費處電子收費系統”項目，承批實體須於進場後 100 日內完成。
- 19.19.4. 應承批實體有理據的申請，判給實體可以對施工之總工期或分段工期給予延長。
- 19.19.5. 上項所指的申請，應附上新的工作計劃，詳細指出對履行新工作計劃而所須的工作數量，以及承批實體對此而建議採取的其他措施。
- 19.19.6. 第 19.19.4 項所述之延長工期的申請，須在相關工作原定完工期屆滿前起碼提前 90 (九十) 天提交。
- 19.19.7. 當出現不是因投資計劃工作本身性質而又不可歸責於承批實體的工作中止發生時，則視總工期及在現行工作計劃中受此中止影響的分段工期以中止期相等的時間延長，但因天氣或氣候狀況導致者除外。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3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一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確定擔保的文件（範本）

_____（銀行名稱），總行設於_____（銀行總部地址），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_____，資本額為_____，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一項見票即付的獨立擔保，金額為澳門元_____（填上阿拉伯數字及其大寫）元，以保證_____（獲判給實體商業名稱）切實並準時履行法定義務及因訂立「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合同而承擔之義務。

當交通事務局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交通事務局支付上述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本銀行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支付。

若交通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交通事務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僅於本銀行收回本擔保書正本或接獲交通事務局書面確認本擔保書失效並經本銀行核實無誤後，本擔保書方告失效。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具權力約束銀行的人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35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二

以保證保險方式提供確定擔保證的文件（範本）

_____（保險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保險公司總部地址），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編號為_____，資本額為_____，現按與_____（獲判給實體商業名稱）簽訂的保證保險合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一項見票即付的獨立擔保，金額為澳門元_____（填上阿拉伯數字及其大寫）元，以保證該投保人切實並準時履行法定義務及因訂立「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合同而承擔之義務。

當交通事務局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本保險公司必須即時向交通事務局支付上述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本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支付。

若交通事務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保險公司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交通事務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僅於本保險公司收回本擔保書正本或接獲交通事務局書面確認本擔保書失效並經本保險公司核實無誤後，本擔保書方告失效。

簽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須由具權力約束保險公司的人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3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三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2
2		服務器電腦	套	2
3		收費讀票及補票機	台	2
4		收費顯示器	台	2
5		票據打印機	台	2
6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7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8		澳門通讀頭	套	2
9		二維碼讀頭	套	2
10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2
11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2
1	電力裝置系統	光管	支	532
2		應急照明燈	支	27
3		出口指示燈	支	67
4		後備電池（只供收費處使用）	台	1
5		大電箱	台	5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9
2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55
3		磁碟陣列	台	1
4		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13
5		22 寸顯示器	台	3
6		解碼器	套	2
7		24 PORT POE 交換機	台	4
1	廣播系統	手持式麥克風	只	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		機架式功放器	台	1
3		揚聲器	只	16
1	通風系統	通風機	台	24
2		通風系統訊號箱	台	1
1	供排水系統	抽水機	台	40
2		控制箱	台	20
1	消防系統	消防花灑總掣連水力警鐘	個	4
2		花灑泵	台	2
3		花灑加壓泵	台	1
4		80MM 消防單出水龍頭	支	16
5		C02 滅火筒	支	22
6		乾粉滅火筒	支	5
7		乾粉滅火筒	支	2
8		泡劑滅火筒	支	52
9		自動感應火災探測控制箱	台	1
10		熱力感應器	個	54
11		24V DC 警鐘 150MM	個	54
12		消防帆布喉	個	16
13		消防喉轆	個	20
14		防火閘門	組	27
15		沙桶	個	162
1	泊車誘導系統	車位引導系統主控電腦	台	1
2		分區車位引導屏	台	34
3		入口顯示裝置	套	2
4		專用轉接板	塊	716
5		車位探測器	個	716
6		車位指示燈	個	716
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升降機	台	1
2		升降機專用冷氣機	台	1
1	冷氣系統	冷氣機	台	4
1	水浸警報系統	水位探測器	個	4
2		轉發器	個	4
3		警報主機	台	2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2
2		衛生間洗手盤	個	2
3		龍頭	個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3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	其他設備設施	交通標誌	塊	34
2		魚眼鏡	個	4
3		鎖匙	條	59
4		43 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2
5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2
6		自動噴香機	台	2
7		自助式飲水器	台	1
8		出口警示燈	支	2
9		擋水板	套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3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栢力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1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及補票機	台	1
4		收費顯示器	台	1
5		票據打印機	台	1
6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1
7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1
8		澳門通讀頭	套	1
9		二維碼讀頭	套	1
10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1
11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1
1	電力裝置系統	光管	支	198
2		應急照明燈	支	71
3		出口指示燈	支	44
4		300W 射燈	個	4
5		樓層配電箱	個	5
6		總配電櫃	個	1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10
2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32
3		磁碟陣列	台	1
4		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13
5		22 寸顯示器	台	1
6		解碼器	套	1
7		24 PORT POE 交換機	台	2
1	廣播系統	手持式麥克風	只	1
2		機架式功放器	台	1
3		揚聲器	只	12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1
2		衛生間洗手盤	個	1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3		龍頭	個	1
1	消防系統	救火龍頭泵	個	1
2		救火龍頭泵	個	1
3		花灑加壓泵	個	1
4		花灑主泵	個	1
5		花灑後補泵	個	1
6		CO2 滅火筒	支	1
7		乾粉滅火筒	支	3
8		乾粉滅火筒	支	2
9		泡劑滅火筒	支	42
10		沙桶	個	96
11		消防喉轆	個	10
12		3 吋消防龍頭	個	10
13		消防帆布喉	個	10
14		68°C 花灑頭	個	629
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升降機	台	2
2		升降機專用冷氣機	台	2
1	通風系統	抽氣扇	台	15
1	冷氣系統	冷氣機	台	2
1	母嬰室設施	平式物品桌	張	1
2		折疊式嬰兒護理台	套	1
3		隱私隔簾	塊	1
4		沙發	套	1
5		緊急召喚鐘	個	1
6		洗手盆	套	1
7		化妝鏡	塊	1
8		飲水機	台	1
1	其他設備設施	43 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1
2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1
3		自動噴香機	台	1
4		自助式飲水器	台	1
5		出口警示燈	支	1

Ⓢ 嚴禁再版・Papéis reciclados

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1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及補票機	台	1
4		收費顯示器	台	1
5		票據列印機	台	1
6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1
7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1
8		澳門通讀頭	套	1
9		二維碼讀頭	套	1
10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1
11		車輛出場資訊顯示屏	台	1
1	消防系統	消防水泵	台	2
2		花灑水泵	台	2
3		花灑加座泵	台	1
4		消防泵控制箱	個	1
5		花灑泵控制箱	個	1
6		消防花灑總掣連水力警鐘	組	3
7		流水制	個	5
8		火災警報控制箱	個	1
9		煙霧感應器	個	45
10		熱力感應器	個	47
11		消防玻璃制	個	21
12		24V DC 警鈴	個	91
13		24V DC 閃燈	個	70
14		防火捲閘	組	64
15		泡劑滅火筒	支	79
16		乾粉滅火筒	支	8
17		C02 滅火筒	支	9
18		乾粉滅火筒	支	2
19		沙桶	個	19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0		FM-200 自動滅火系統	套	1
21		水位掣	套	4
22		壓力掣	個	5
23		消防喉轆	個	21
24		帆布喉連鐵箱	個	15
25		壓力錶	個	6
1	電力系統	低壓配電櫃	組	1
2		配電箱	組	12
3		燈掣箱	組	1
4		後備發電機	台	1
5		電子避雷針	支	1
6		不間斷電源(UPS)	組	3
7		防水刀掣	個	6
8		燈制	個	33
9		燈制(2-WAY)	個	2
10		插座	個	78
11		抽氣扇插座	個	3
12		防水燈掣	個	1
13		防水插座	個	13
14		三相防水插座	個	13
15		出口指示燈	支	150
16		緊急照明燈	支	28
1	廣播系統	廣播系統主機連手持咪	台	1
2		語音警報路由器	台	1
3		DVD/CD 播放機連調諧器	台	1
4		擴音機	台	1
5		擴音機	台	5
6		天花喇叭	支	18
7		排牆喇叭	支	134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19
2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83
3		磁碟陣列	台	1
4		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23
5		22 寸顯示器	台	3
6		解碼器	套	1
7		24 PORT POE 交換機	台	2

142/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	泊車誘導系統	車位引導系統主控電腦	台	1
2		車位引導屏	台	30
3		樓層車位顯示屏	套	5
4		樓層顯示裝置	套	4
5		專用轉接板	塊	416
6		車位探測器	個	416
7		車位指示燈	個	416
1	後備發電機系統	200KVA	台	1
1	冷氣系統	分體式空調機	組	1
2		分體式空調機	組	2
1	通風系統	風扇電源/控制箱	台	1
2		機械通風機	台	3
3		機械通風機	台	1
4		JET FANS 風機(JF-1)	台	19
5		LONGFANS 風機(LF-1)	台	36
6		LONGFANS 風機(LF-1)	台	36
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升降機	台	3
2		升降機專用冷氣機	台	2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6
2		尿兜	個	2
3		衛生間洗手盤	個	8
4		龍頭	個	8
5		手部烘乾機	台	2
6		紙巾盒	個	3
1	其他設備設施	43吋LCD資訊顯示屏	台	1
2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1
3		自動噴香機	台	1
4		自助式飲水器	台	1
5		出口警示燈	支	1
6		擋水板(升降機)	套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2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機	台	2
4		收費補票機	台	2
5		LED 收銀顧客顯示器	台	2
6		票據打印機	台	2
7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4
8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4
9		澳門通 POS 機連讀頭	套	2
10		二維碼讀頭	套	2
11		24 口交換機	台	1
12		多 WAN 口企業路由器	台	1
13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2
14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2
15		車輛入場信息顯示屏	台	2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104
2		電梯半球型攝影機	套	4
3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129
4		陣列硬盤存儲器(CVR)	台	2
5		西數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40
6		視頻管理服務器	台	1
7		視頻管理工作站電腦	台	1
8		32 路視頻解碼器	台	14
9		17 寸顯示器	台	16
10		24 寸顯示器	台	3
11		POE 交換機	台	10
12		核心交換機	台	1
1	廣播系統	360 瓦輸出放大器	台	1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		60 瓦輸出放大器	台	8
3		微處理座檯呼話筒	台	1
4		乙太網跳線器	台	1
5		乙太網跳線器	台	1
6		UMX-02 或相等數碼中央廣播	套	1
7		30 瓦號角式喇叭	個	204
8		6 瓦天花式喇叭	個	36
1	泊車誘導系統	車位引導系統主控電腦	台	1
2		服務器	台	1
3		分區車位引導屏	台	30
4		40 寸 LED 入口顯示裝置	套	4
5		區域控制器	個	18
6		車位探測器	個	1343
7		車位指示燈	個	1343
1	CO 探測系統	BMS 電腦	套	1
2		22 寸顯示器	台	1
3		CO 探測器	個	184
4		CO 遠程控制箱	台	1
1	通風系統	補風機	台	34
2		新風機	台	33
3		排風機	台	34
1	冷氣系統	分體式空調機	組	2
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升降機	台	4
2		升降機專用冷氣機	台	4
1	排水系統	排水泵	台	17
2		排水泵控制箱	台	17
1	電力裝置系統	總制櫃 Q.G.E.S.T.	組	1
2		緊急制櫃 Q.S.I	只	1
3		發電機制櫃 Q.GJARDIM	只	1
4		分層配電箱 Q.EST.P/-1 及 Q.EST.P/-2	只	2
5		配電箱 Q.EST.P/-1-1~ Q.EST.P/-1-16	只	16
6		配電箱 Q.EST.P/-2-1~ Q.EST.P/-2-18	只	18
7		公共區域照明燈	只	2300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8		房間照明燈	只	205
9		吸頂燈	只	153
10		吸頂燈	只	16
11		鑲嵌式吸頂燈	只	10
12		出路指示燈	支	140
13		應急照明燈	支	158
14		防水插座	只	151
15		防水燈開關制	只	66
16		防火卷閘接線箱	只	86
17		插座	只	54
1	消防系統	消防喉轆固定式消防喉轆連同 30 米長 x20mm 管徑消防膠喉，開關射咀，拉輪，閘閥及固定底位	套	78
2		雙入式消防入水制	個	25
3		單出水消防龍頭及 25mx40mm 管徑帆布喉連喉筆、鐵箱	套	34
4		消防街水龍頭	個	31
5		浮波閥	個	4
6		花灑頭	個	5806
7		消防花灑總掣連水力警鐘	套	8
8		防旋器	個	4
9		消防水泵	個	4
10		花灑水泵	個	4
11		消防加壓水泵	個	4
12		花灑加壓水泵	個	4
13		消防水泵控制箱	個	4
14		壓力掣	個	12
15		流水制	個	63
16		消防報警控制屏連電池及充電器	套	1
17		熱度探測器連底座	個	67
18		煙感探測器連底座	個	185
19		手動報警器	個	78
20		24VDC 警鐘	個	164
21		24VDC 閃燈	個	173
22		FM200 滅火系統	套	2

146/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3		消防沙桶	個	570
24		C02 滅火筒	支	281
25		乾粉滅火筒	支	4
1	後備發電機系統	後備發電機	台	2
2		後備發電機控制箱	個	2
1	水浸警報系統	水位探測器	個	4
2		轉發器	個	4
3		警報主機	台	2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9
2		尿兜	個	4
3		衛生間洗手盤	個	12
4		龍頭	個	16
5		手部烘乾機	台	8
6		紙巾盒	個	17
1	母嬰室設施	平式物品桌	張	1
2		折疊式嬰兒護理台	套	1
3		隱私隔簾	塊	1
4		沙發	套	1
5		緊急召喚鐘	個	1
6		洗手盆	套	1
7		化妝鏡	塊	1
8		飲水機	台	1
1	防盜警鐘系統	防盜警鐘系統中央控制器	台	1
2		觸控式彩色屏幕連發聲功能	台	1
3		連接介面	台	1
4		防區擴展卡	台	1
5		8 防區擴展模塊	台	1
6		12V 電源供應器連後備電池	台	11
7		電腦連 17"液晶顯示屏，包含：鍵盤、滑鼠、顯示器	台	1
8		門磁制	台	21
9	300 磅電磁鎖	台	19	
1	電話電腦系統	RJ45 雙位電話及電腦插座	個	7
2		RJ45 電腦插座	個	2
3		RJ45 電話插座	個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4		電話總分線箱	個	1
5		電話分線箱	個	1
6		電話自動交換機	個	1
7		24 位跳線面板	個	1
1	電視系統	電視天線插座	個	2
2		放大器及分線箱	個	1
3		4 位分線箱	個	1
1	其他設備設施	43 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2
2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2
3		自動噴香機	台	6
4		自助式便民飲水機	台	1
5		出口警示燈	支	2
6		意見箱	個	2
7		保安崗亭	個	2
8		收費麥克風	個	2
9		殘障報警器	個	2
10		擋水板 (含電梯)	套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4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1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機	台	1
4		收費補票機	台	1
5		LED 收銀顧客顯示器	台	1
6		票據打印機	台	1
7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1
8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9		澳門通 POS 機連讀頭	套	1
10		二維碼讀頭	套	1
11		24 口交換機	台	1
12		多 WAN 口企業路由器	台	1
13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 (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 (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2
14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1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2
2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23
3		數碼硬盤錄像機(NVR)	台	1
4		西數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8
5		22 寸顯示器	台	2
6		POE 交換機	台	2
1	冷氣系統	分體式空調機	組	2
1	電力裝置系統	公共區域照明燈	支	260
2		出路指示燈	支	12
3		應急照明燈	支	18
4		配電箱	個	1
5		總配電櫃	個	1
1	通風系統	通風機	台	6
2		通風系統訊號箱	台	1
1	消防系統	花灑泵	台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5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		花灑加壓泵	台	1
3		80MM 消防單出水龍頭	支	6
4		CO2 滅火筒	支	1
5		乾粉滅火筒	支	23
6		乾粉滅火筒	支	2
7		自動感應火災探測控制箱	台	1
8		煙感探測器連底座	個	4
9		24V DC 警鐘 150MM	個	8
10		消防帆布喉	個	6
11		消防喉轆	個	8
12		防火閘門	組	4
13		消防沙桶	個	52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1
2		尿兜	個	1
3		衛生間洗手盤	個	1
4		龍頭	個	1
5		手部烘乾機	台	1
6		紙巾盒	個	1
1	其他設備設施	不鏽鋼垃圾桶	套	9
2		43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1
3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1
4		自動噴香機	台	1
5		自助式便民飲水機	台	1
6		出口警示燈	支	1
7		意見箱	個	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1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機	台	1
4		收費補票機	台	1
5		LED 收銀顧客顯示器	台	1
6		票據打印機	台	1
7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8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9		澳門通 POS 機連讀頭	套	1
10		二維碼讀頭	套	1
11		24 口交換機	台	1
12		多 WAN 口企業路由器	台	1
13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 (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1
14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1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1
2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1
3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50
4		陣列硬盤存儲器(CVR)	台	1
5		西數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16
6		視頻管理工作站電腦	台	1
7		22 寸顯示器	台	2
8		POE 交換機	台	3
1	廣播系統	廣播系統控制主機	台	1
2		廣播系統座檯咪	台	1
3		240W 功率放大器	台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5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4		30W 號角型防水喇叭	台	39
5		5kVA UPS 連外置電池	套	1
6		37U 設備機櫃	台	1
1	泊車誘導系統	車位引導系統主控電腦	台	1
2		19 寸顯示器	台	1
3		分區車位引導屏（雙顯示）	台	7
4		40 寸 LED 入口顯示裝置	套	2
5		主控板	塊	1
6		節點控制器	塊	1
7		區域控制器	塊	12
8		車位探測器	個	307
9		車位指示燈	個	307
1	通風系統及 CO 探測	靜音箱式通風機	台	4
2		電動防火防煙閘	台	36
3		一氧化碳抽氣風機	台	16
4		傳導風機	台	46
5		一氧化碳探測器	套	16
6		風機控制箱	套	16
7		中央控制箱	套	6
8		排煙風機	台	16
9		補風風機	台	4
10		風管式煙霧感應器	台	4
11		風機控制箱	套	20
12		掛牆式抽氣扇	台	7
13		側牆式強力抽氣扇	台	1
1	電力裝置系統	主配電箱 Q.CP	套	1
2		分配電箱 Q.CP.RC.1(N)	套	1
3		分配電箱 Q.CP.RC.1(E)	套	1
4		分配電箱 Q.CP.RC.2(N)	套	1
5		分配電箱 Q.CP.RC.2(E)	套	1
6		分配電箱 Q.CP.RC.3(N)	套	1
7		分配電箱 Q.CP.RC.3(E)	套	1
8		分配電箱 Q.CP.1.1(N)	套	1
9		分配電箱 Q.CP.1.1(E)	套	1
10		分配電箱 Q.CP.1.2(N)	套	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1		分配電箱 Q.CP. 1.2(E)	套	1
12		設備配電箱 Q.ELEV (CP)	套	1
13		設備配電箱 Q.B.SPR	套	1
14		燈控箱	套	1
15		公共區域照明燈	支	604
16		房間照明燈	支	21
17		照明筒燈	支	11
18		出路指示燈	支	56
19		應急照明燈	支	27
20		一位開關	個	19
21		13A 插座	個	25
22		13A 防水插座	個	33
23		15A 插座	個	5
24		曲架制	個	5
1	消防系統	消防喉轆固定式消防喉轆連同 30 米長 x20nun 管徑消防膠喉，開關射咀，拉輪	個	18
2		雙人式消防入水制	個	1
3		比例式減壓單出水消防龍頭	個	8
4		室外消防龍頭	個	12
5		68°C 花灑頭	個	1658
6		消防報警控制屏連電池及充電器	個	1
7		熱度探測器連底座 (智慧 型)	個	18
8		煙感探測器連底座 (智慧 型)	個	15
9		監察模塊	個	15
10		控制模塊	個	25
11		手動報警器	個	18
12		警鐘	個	42
13		24VCD 閃燈	個	24
14		蜂鳴器	個	2
15		消防花灑泵	個	2
16		消防花灑穩壓泵	個	1
17		消防沙桶	個	104
18		FM200	套	2
19		電動式防火捲閘	套	1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0		熱熔保險絲防火捲閘	套	14
21		粉劑滅火筒	支	6
22		粉劑滅火筒	支	14
23		C02 滅火筒	支	3
24		泡劑滅火筒	支	28
25		滅火彈	支	1
1	供排水系統	污水井排水泵	台	2
2		清水排水泵	台	4
3		清水排水泵	台	4
4		水泵控制櫃	個	5
1	冷氣系統	分體式空調連遙控器	套	1
2		分體式空調連遙控器	套	5
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L25 升降機	台	1
2		升降機專用冷氣機	台	1
3		本地通話裝置	台	1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6
2		尿兜	個	2
3		衛生間洗手盤	個	6
4		龍頭	個	6
5		紙巾盒	個	4
1	母嬰室設施	平式物品桌	張	1
2		折疊式嬰兒護理台	套	1
3		隱私隔簾	塊	1
4		沙發	套	1
5		緊急召喚鐘	個	1
6		洗手盆	套	1
7		化妝鏡	塊	1
8		飲水機	台	1
1	其他設備設施	43 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1
2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1
3		自動噴香機	台	3
4		自助式便民飲水機	台	1
5		出口警示燈	支	1
6		意見箱	個	1
7		電梯擋水板	套	1
8		殘障報警器	個	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1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機	台	1
4		收費補票機	台	1
5		LED 收銀顧客顯示器	台	1
6		票據打印機	台	1
7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3
8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9		澳門通 POS 機連讀頭	套	1
10		二維碼讀頭	套	1
11		24 口交換機	台	1
12		多 WAN 口企業路由器	台	1
13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 (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1
14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2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2
2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96
3		陣列硬盤存儲器(CVR)	台	1
4		西數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24
5		視頻管理工作站電腦	台	1
6		19 寸顯示器	台	4
7		POE 交換機	台	5
8		核心交換機	台	1
9		不間斷供電電源 (UPS/2KVA/10min)	個	1
1	廣播系統	設備"Digital Speaker Zone Matrix, Digital matrix processor, Amplifiers	台	1
2		10W HORN SPEAKER	台	90
3		19 吋 42U 機櫃	個	1
1	泊車誘導系統	車位引導系統主控電腦	台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5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		分區車位引導屏	台	10
3		40 寸 LED 入口顯示裝置	套	1
4		區域控制器	個	9
5		車位探測器	個	389
6		車位指示燈	個	389
1	通風系統及 CO 探測	風機 VEN-1	台	1
2		風機 VEN-2	台	1
3		風機 VEN-3	台	1
4		風機 VEN-4	台	1
5		風機 VEN-5	台	1
6		風機 VEN-6	台	1
7		風機 VEN-7	台	1
8		風機 VEN-8	台	1
9		風機 VEN-9	台	1
10		風機 VEN-10	台	1
11		排煙風機 VD-1	台	1
12		排煙風機 VD-2	台	1
13		排煙風機 VD-3	台	1
14		排煙風機 VD-4	台	1
15		排煙風機 VD-5	台	1
16		排煙風機 VD-6	台	1
17		排煙風機 VD-7	台	1
18		排煙風機 VD-8	台	1
19		排煙風機 VD-9	台	1
20		排煙風機 VD-10	台	1
21		風機 VE-2 (配溫度感應制)	台	1
22		風機 VE-3	台	1
23		風機 VE-4 (配溫度感應制)	台	1
24		風機 VE-5 (配溫度感應制)	台	10
25		風機 VE-7 (配溫度感應制)	台	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6		風機 VE-8	台	1
27		VI1 (配 G3 網罩/com filtro G3)	台	1
28		地牢一氧化碳檢測,排煙及補風系統遙控箱	套	1
29		一氧化碳探測器	個	39
30		熔絲防火閘	個	3
31		鋅鐵風喉	-	-
32		防火風喉	m ²	7030
33		樓梯加壓系統	套	4
34		機械通風設備供電箱	組	6
1	電力裝置系統	電力分配		
1.1		Q.E.1	套	1
1.2		Q.E.2	套	1
1.3		Q.E.3	套	1
1.4		Q.E.4	套	1
1.5		Q.E.5	套	1
1.6		Q.E.6	套	1
1.7		Q.E.7	套	1
1.8		Q.E.8	套	1
1.9		Q.E.9	套	1
1.10		Q.E.10	套	1
1.11		Q.G.E./EST	套	1
2		普通及緊急照明		
2.1		10A 單位單控開關制	個	54
2.2		10A 雙位單控開關制	個	3
2.3		公共區域照明燈	支	1359
2.4		房間照明燈	支	141
2.5		出路指示燈	支	150
2.6		應急照明燈	支	141
3		插座及設備電力分配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3.1		13A 單位插座-暗藏	個	124
3.2		13A 雙位插座-暗藏	個	10
3.3		4P/20A	-	22
3.4		13A Connection Unit	-	3
1	消防系統	消防拉輻	組	21
2		消防龍頭	組	24
3		消防花灑頭	個	1713
4		消防花灑泵	台	2
5		消防花灑穩壓泵	台	1
6		CO2 滅火筒	支	87
7		乾粉滅火筒	支	2
8		消防沙桶	個	180
9		煙霧探測器連底座(可編址的)(智慧型)	個	54
10		熱力感應器連底座(可編址的)	個	67
11		手動報警器	個	21
12		警鐘(聲音)	個	72
13		警鐘(閃光)	個	44
14		花灑總制閥	個	4
15		訊號閥	個	10
16		流水制	個	10
17		流水制及手動報警器監察模塊(可編址的)	組	1
18		升降機,防火捲閘控制模塊(可編址的)	組	1
19		防火捲閘	個	64
20		主消防報警控制屏	個	1
1	冷氣系統	IU/OU-1	台	1
2		IU/OU-2	台	1
1	後備發電機系統	後備發電機	台	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2		後備發電機控制箱	個	1
1	電視及電話系統	RJ11 電話插座-暗藏	個	3
2		RJ45 電話插座-暗藏	個	5
3		TV 插座-暗藏	個	1
1		升降機/扶手電梯系統	升降機 ELP1	台
2	升降機 ELP2		台	2
3	升降機專用冷氣機		台	2
1	供排水系統	廢水泵 PB-E-1	台	1
2		廢水泵 PB-E-2	台	1
3		抽水泵	台	11
4		控制箱	台	9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6
2		尿兜	個	2
3		衛生間洗手盤	個	6
4		龍頭	個	6
5		手部烘乾機	台	3
6		紙巾盒	個	3
1	其他設備設施	43 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1
2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1
3		自動噴香機	台	3
4		自助式便民飲水機	台	1
5		出口警示燈	支	1
6		意見箱	個	1
7		電梯擋水板	套	2
8		殘障報警器	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設備資料表)

序號	設備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停車場控制及收費系統連車牌識別系統	觸摸式收費電腦	套	1
2		服務器電腦	套	1
3		收費讀票機	台	1
4		收費補票機	台	1
5		LED 收銀顧客顯示器	台	1
6		票據打印機	台	1
7		停車場入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3
8		停車場出口閘連攝影鏡頭	套	2
9		澳門通 POS 機連讀頭	套	1
10		二維碼讀頭	套	1
11		16 口交換機	台	1
12		多 WAN 口企業路由器	台	1
13		入口車位餘額顯示屏 (含殘疾人士車位及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餘額顯示)	套	1
14		車輛出場信息顯示屏	台	1
1	閉路電視系統	半球型攝影機連支架	套	2
2		槍型固定攝影機連支架	套	43
3		數碼硬盤錄像機(NVR)	台	1
4		西數監控專用 4T 硬碟	片	12
5		22 寸顯示器	台	1
6		19 寸顯示器	台	3
7		POE 交換機	台	3
1	廣播系統	掛壁式揚聲器	個	55
2		240W 功放	台	1
3		120W 功放	台	3
4		坐臺式麥克風	台	1
5		音頻矩陣	台	1
6		DVD 播放機	台	1
7		21U 機櫃	個	1
1	泊車誘導系統	車位引導系統主控電腦	台	1
2		22 寸顯示器	台	1

160/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3		分區車位引導屏	台	33
4		40 寸 LED 入口顯示裝置	套	1
5		主控板	塊	1
6		節點控制器	塊	2
7		區域控制器	塊	21
8		車位探測器	個	359
9		車位指示燈	個	359
1	CO 探測系統	中央監控電腦	台	1
2		19 寸顯示器	台	1
3		DDC 總控制器	個	1
4		DDC 控制器	個	21
5		CO(一氧化碳)探測器	個	50
1	通風系統	噴射式風機		
1.1		JF-1-1~JF-1-8	台	8
1.2		JF-2-1~JF-2-14	台	14
1.3		JF-3-1~JF-3-14	台	14
1.4		JF-4-1~JF-4-10	台	10
1.5		JF-5-1~JF-5-10	台	10
1.6		JF-6-1~JF-6-8	台	8
1.7		JF-7-1~JF-7-9	台	9
2		排氣風機	台	4
3		抽氣扇 (6", 9", 12")	台	12
4		風口百葉		
4.1		防水百葉 600x300 ;	個	1
4.2		排氣口 400x150	個	3
4.3		排氣口 250x250	個	11
5		防火風管 (鍍鋅風管+岩棉)	-	-
6		防火閥	個	3
1		電力裝置系統	主配電箱 Q/P/E1-4	套
2	公共區域照明燈		支	904
3	房間照明燈		支	146
4	LED 天花燈		支	18
5	出路指示燈		支	47
6	應急照明燈		支	136
7	13A 插座		個	12
8	13A 防水插座		個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9		插座	個	51
1	消防系統	自動減壓閥	個	23
2		銅閘掣	個	23
3		流水掣	個	6
4		固定式消防喉轆盤	個	23
5		煙霧編碼探頭	個	17
6		玻璃拎手掣	個	95
7		150mm 24V DC 警鐘	個	95
8		顯示模塊	個	79
9		控掣模塊	個	1
10		隔離模塊	個	1
11		CO2 滅火筒	支	12
12		乾粉滅火筒	支	48
13		乾粉滅火筒	支	3
14		泡劑滅火筒	支	1
15		消防沙桶	個	128
16		自動防火捲閘	套	41
17		防火捲閘控制機連煙感器及 閃燈	套	41
18		消防喉轆膠喉	個	23
1	供排水系統	TYT 銅閘閥	個	25
2		TYT 水龍頭	個	19
3		銅喉配件	-	-
4		UPVC 污水管	-	-
5		潛水污水泵	台	8
6		潛水污水泵控制箱	台	4
1	冷氣系統	分體掛牆式空調	組	5
1	衛生間潔具	衛生間大便器	個	8
2		尿兜	個	3
3		衛生間洗手盤	個	7
4		龍頭	個	7
5		紙巾盒	個	3
1	其他設備設施	43 吋 LCD 資訊顯示屏	台	1
2		自動式手部消毒器	台	1
3		自動噴香機	台	3
4		自助式便民飲水機	台	1

162/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3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5		出口警示燈	支	1
6		意見箱	個	1
7		殘障報警器	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四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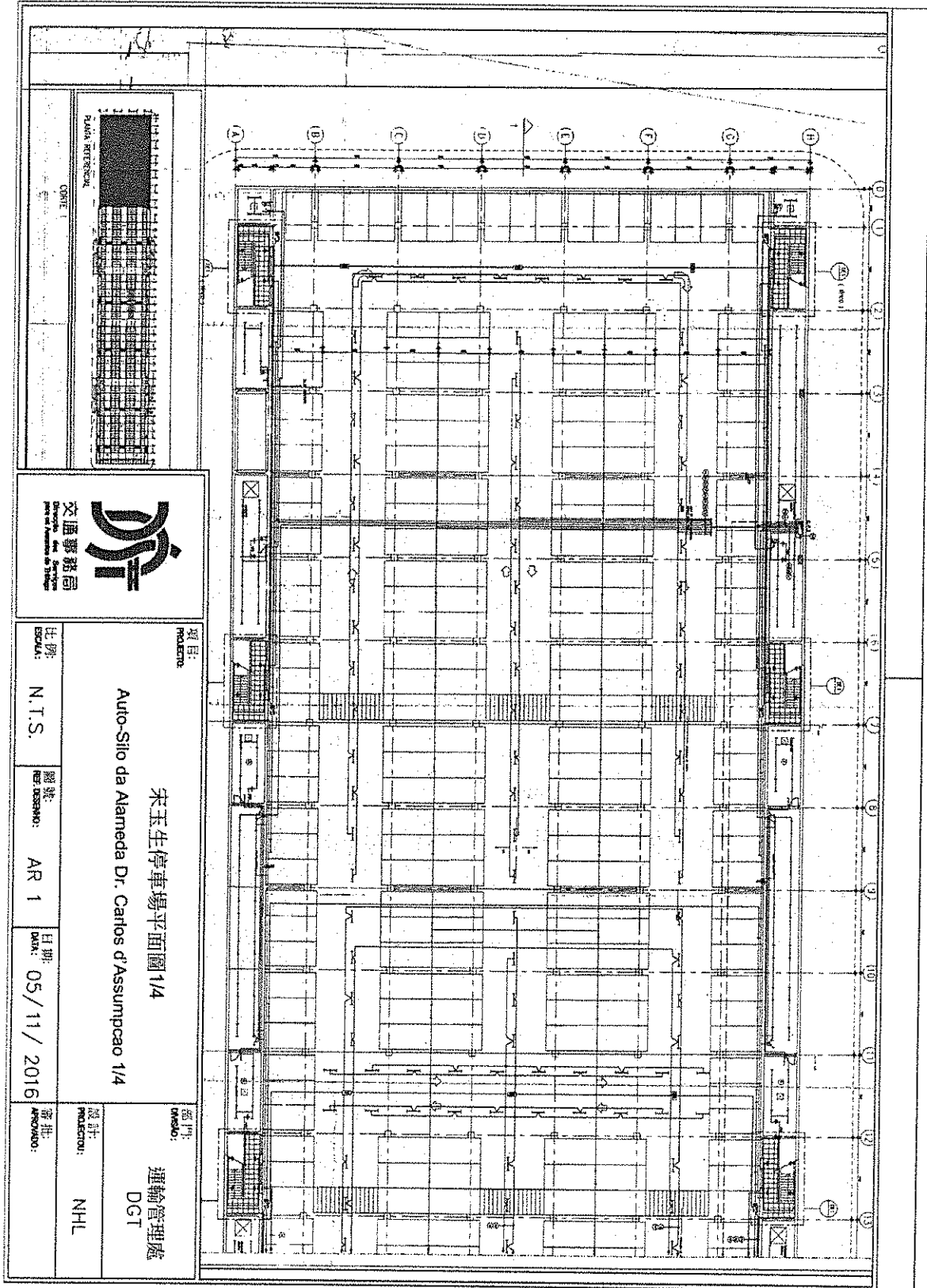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5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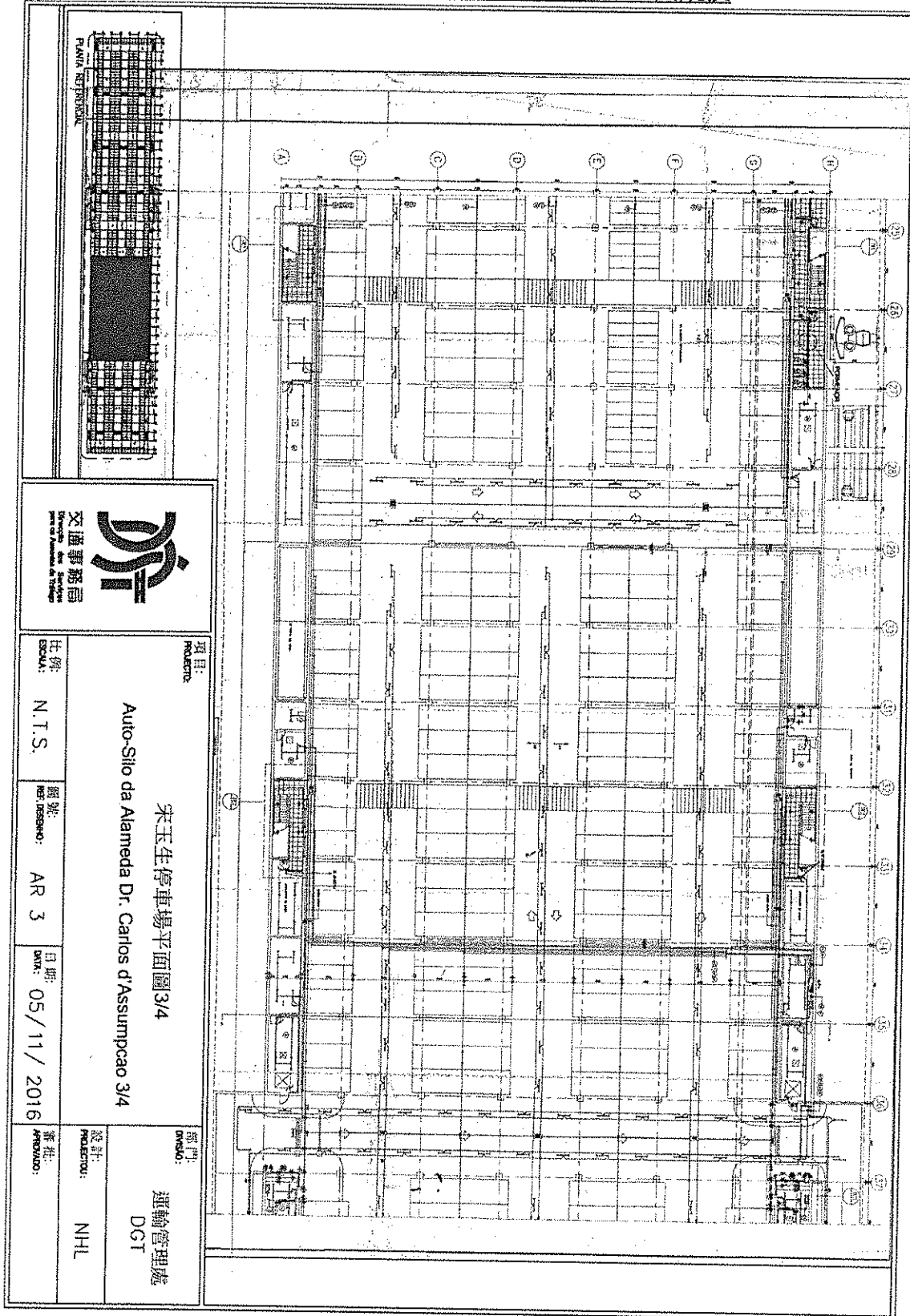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項目: Projeto:		比例: Escala:		圖號: Ref. Desenho:		日期: Data:		審批: Aprovação:	
宋玉生停車場平面圖 3/4 Auto-Silo da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3/4		N.T.S.		AR 3		05/11/2016		運輸管理處 DGT NHL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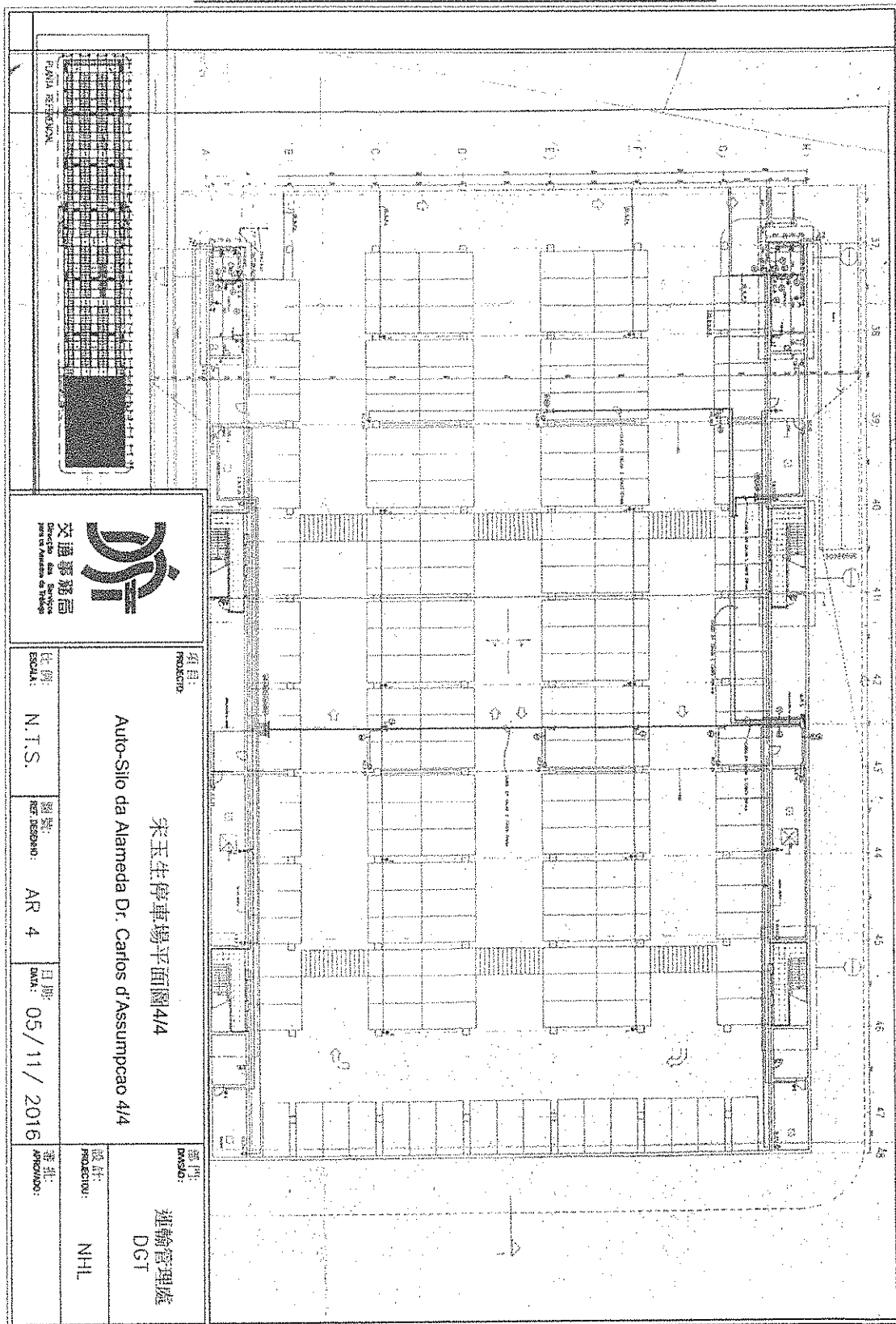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項目: PROJECTO:		設計: PROJECÇÃO:	
Auto-Silo da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4/4		運輸管理處 DGT	
校對: ESBOÇA:	圖號: REF. PROJEÇÃO:	日期: DATA:	審核: APROVAÇÃO:
N.T.S.	AR 4	05/11/2016	NHL

100% 環保電腦紙 • Papel reciclado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6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五

栢力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17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JECTO:	圖章: SELLO:	日期: DATA:	審批: APROVADO:
	栢力停車場地面層 Auto-Sillio Pak Lek PLANTA DO R/C	編號: REF. INTERNO:	日期: DATA:	設計: PROJETADO:
比例: ESCALA:	N.T.S.	圖章: REF. INTERNO:	日期: DATA:	審批: APROVADO:
		AR 1	05/11/2016	NHL

100% Recycled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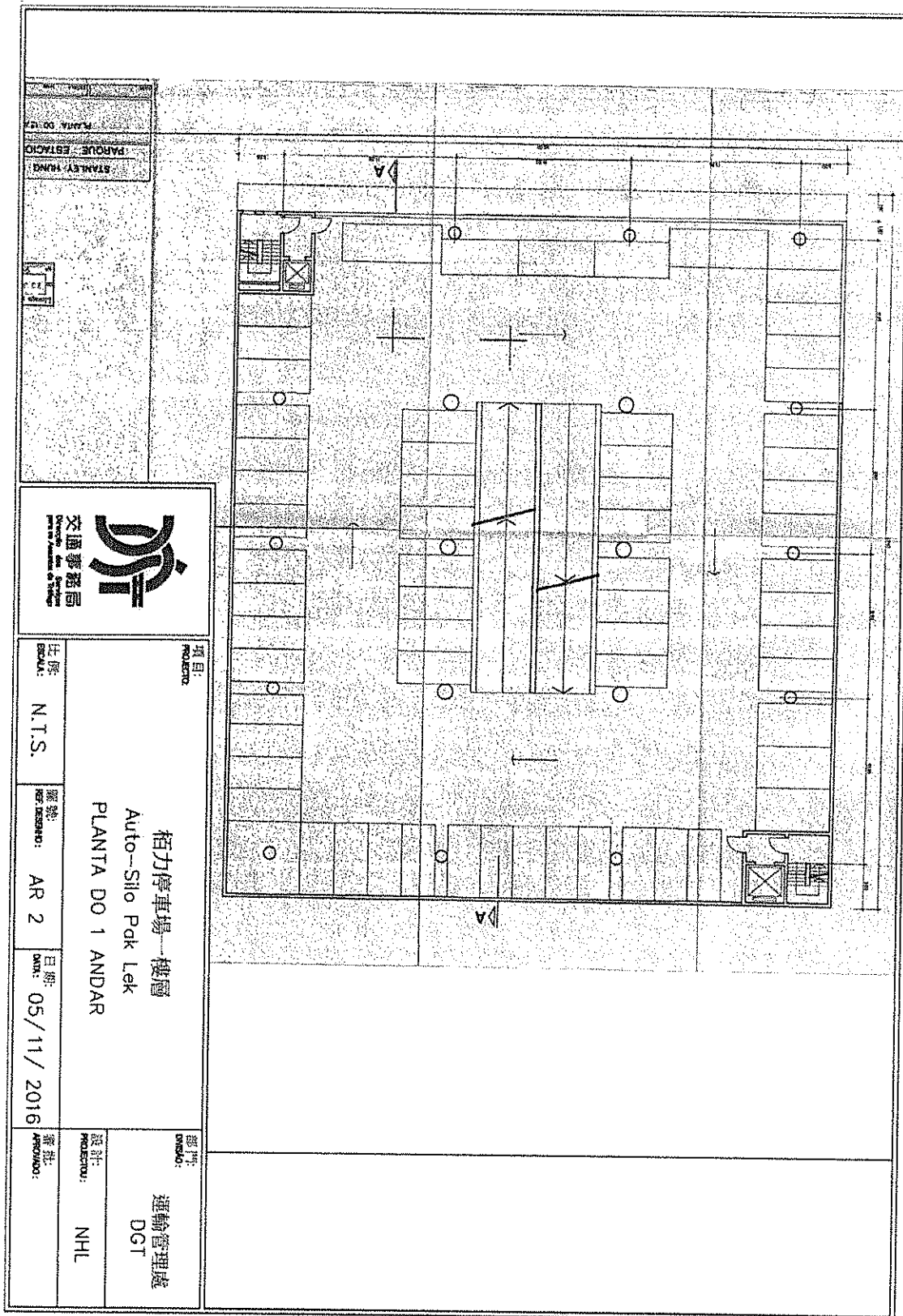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7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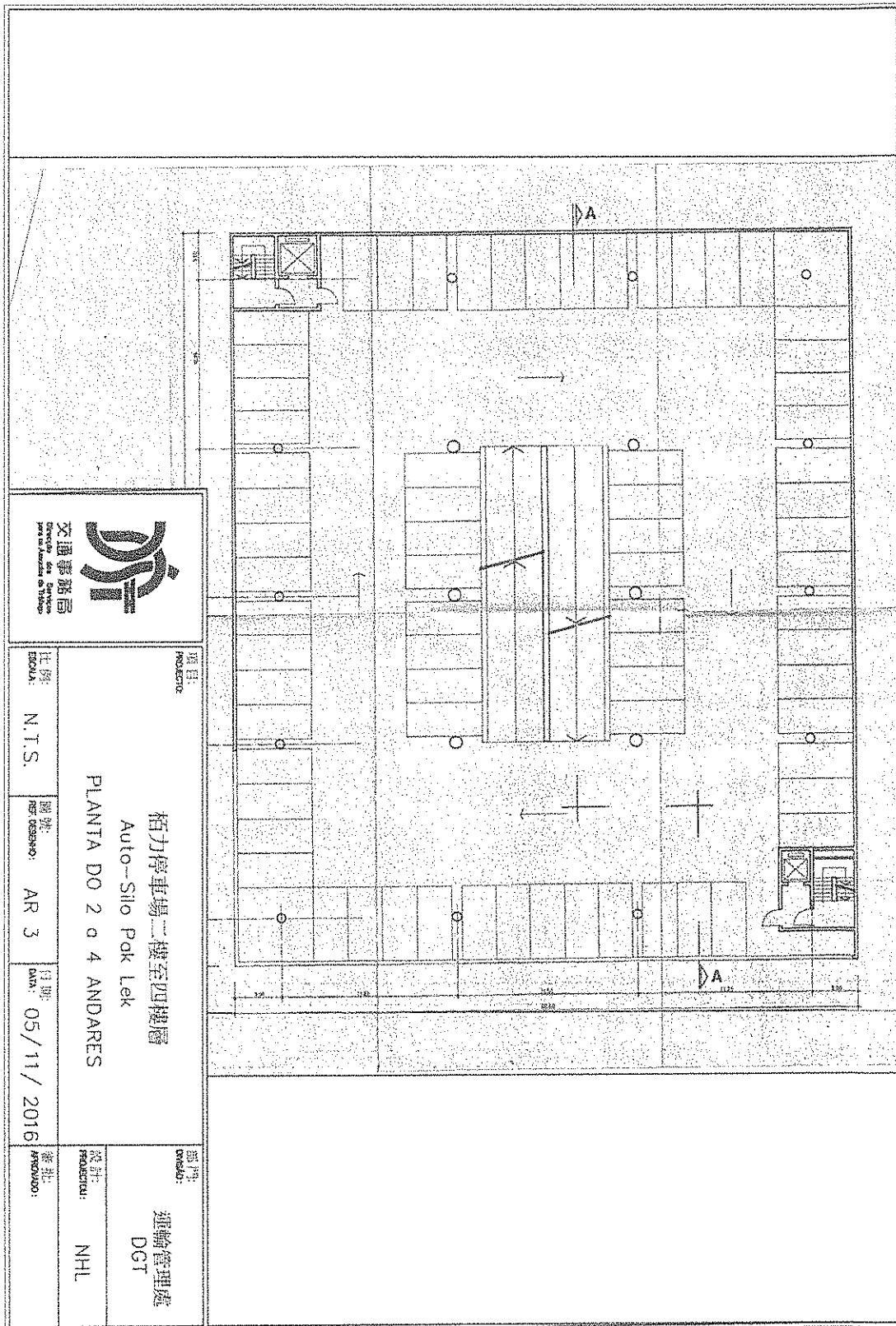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7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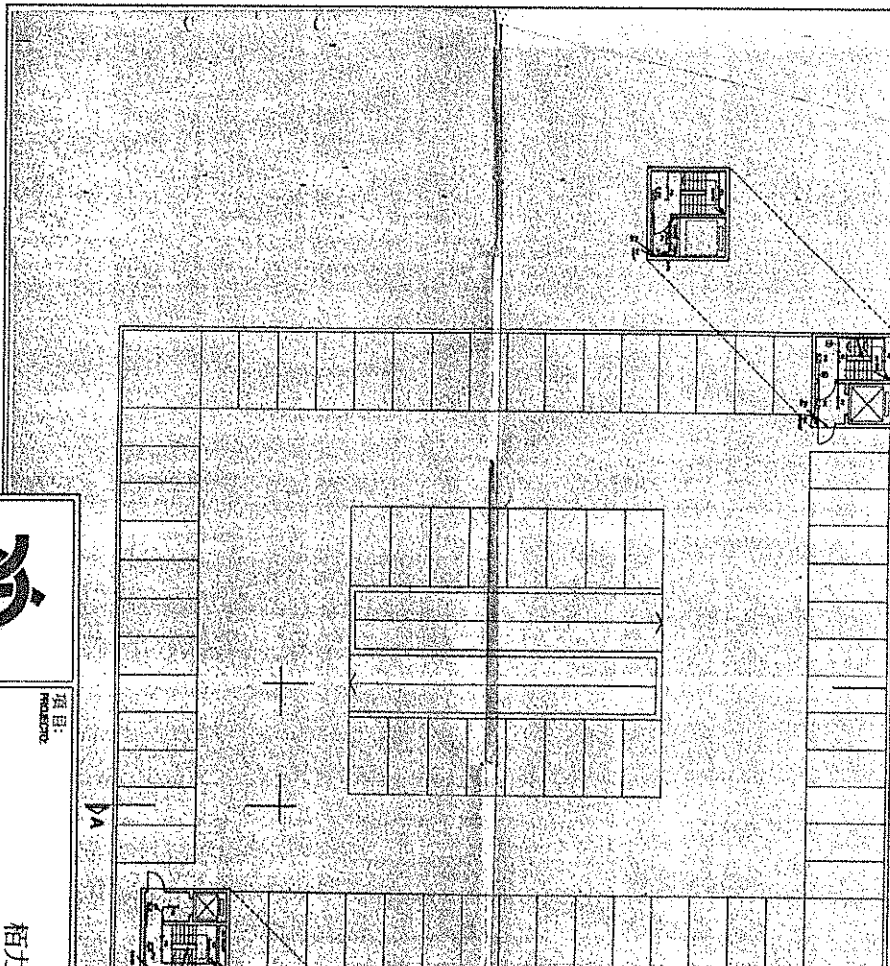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73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LECTO:			
	出牌: ESCALA:	圖號: REF. RESERVA:	日期: DATA:	
N.T.S.	AR 4	05/11/2016	栢力停車場天面層 Auto-Silo Pak Lek PLANTA DA COBERTURA	
設計: PROJECTO:	運輸管理處 DGT	圖則: IMAGEM:	案號: PROJETO:	
NHL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75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JEITO: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PLANTA DO R/C		部門: DGT 運輸管理處
土師: ESCOLA: N.T.S.	圖號: nº/obras: AR-1	日期: data: 05/11/2016	設計: PROJETOU: NHL
			審批: APROVOU: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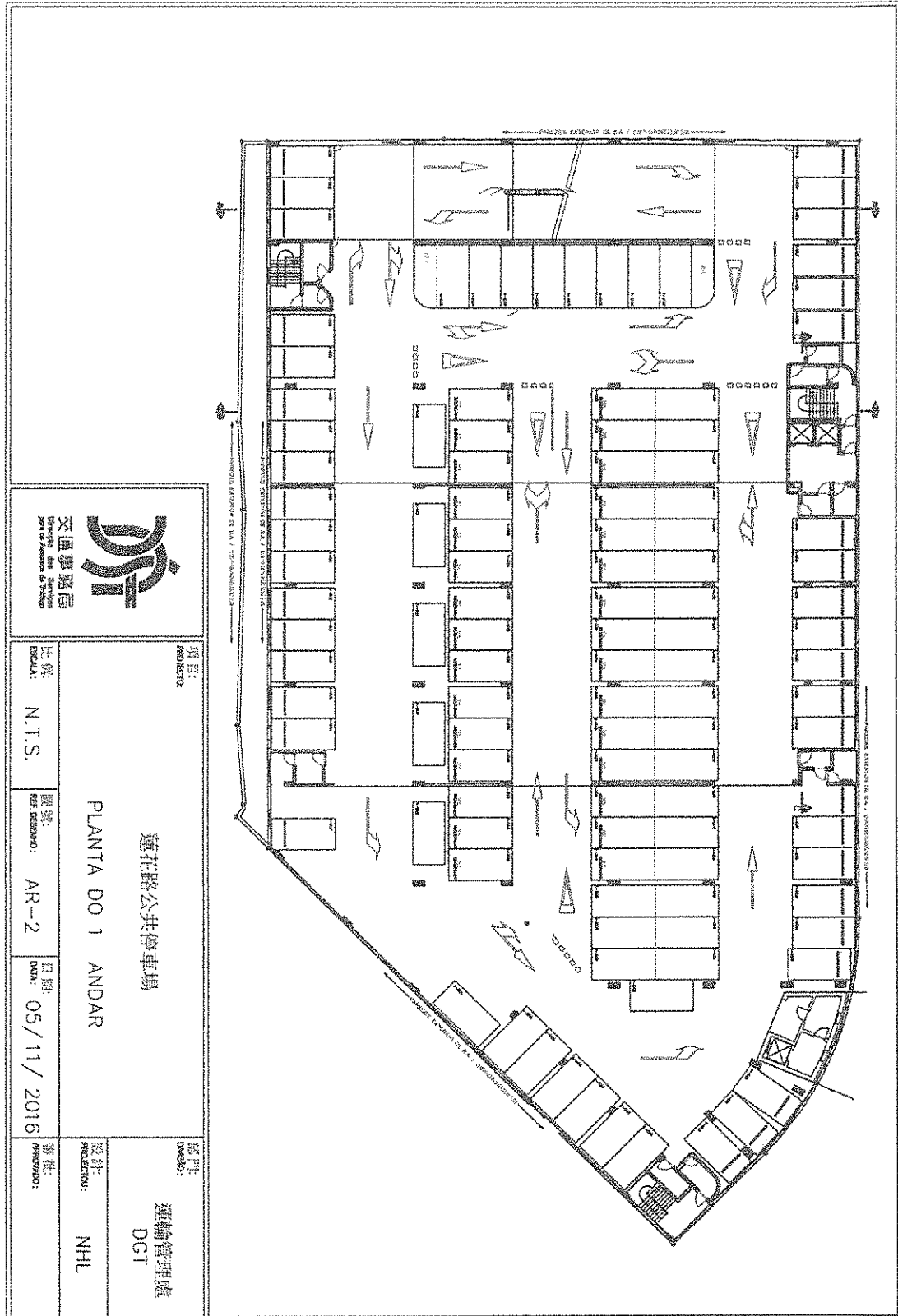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17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00% 環保再生紙 • Papel recicla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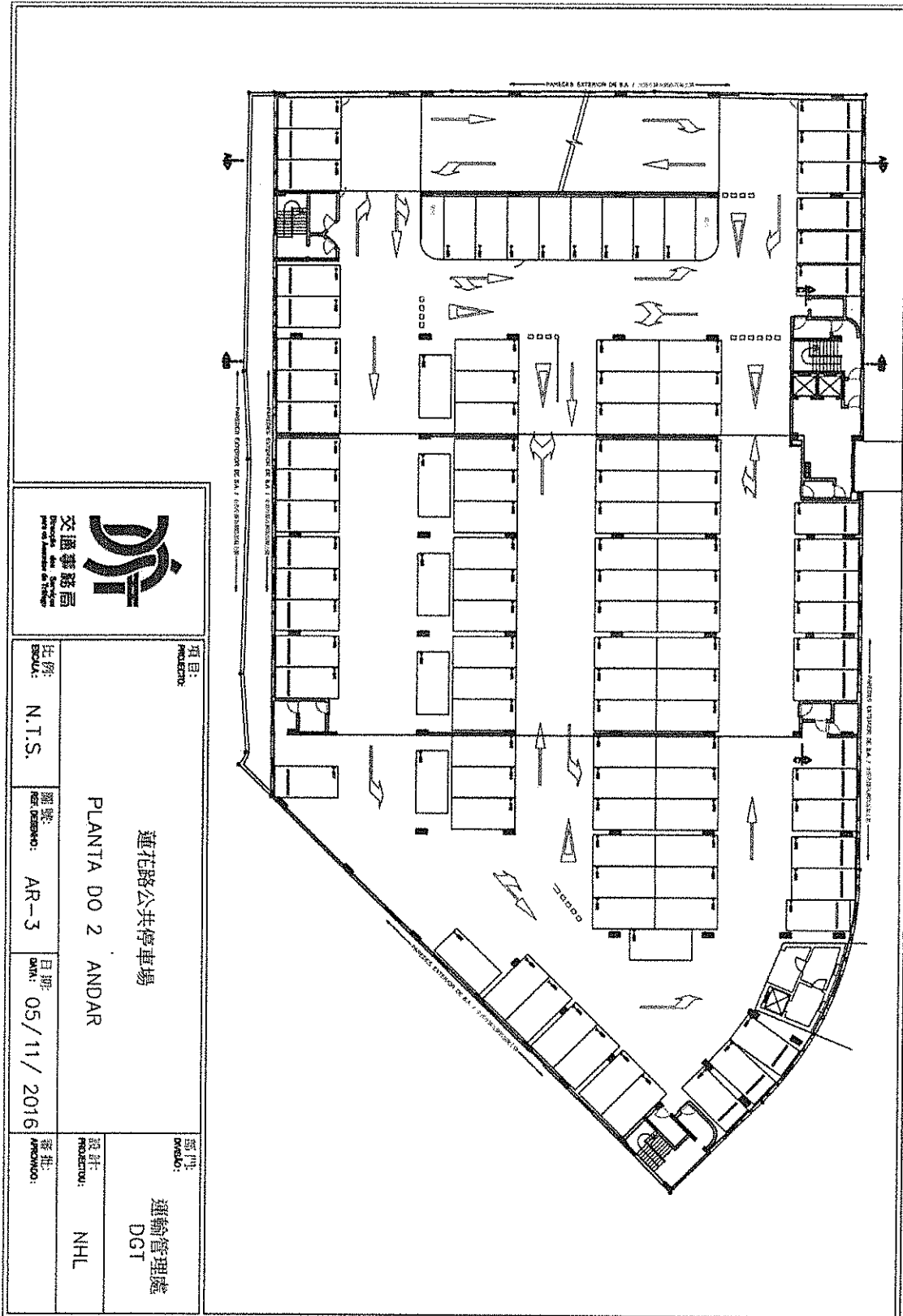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7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項目: PROJEITO:		圖則: PROJETO: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PLANTA DO 2 ANDAR		日期: DATA: 05/11/2016		設計: PROJETO: NHL	
出條: N.T.S.		圖號: REF. DESenho: AR-3		審批: PROJETO:	
運輸管理處 DGT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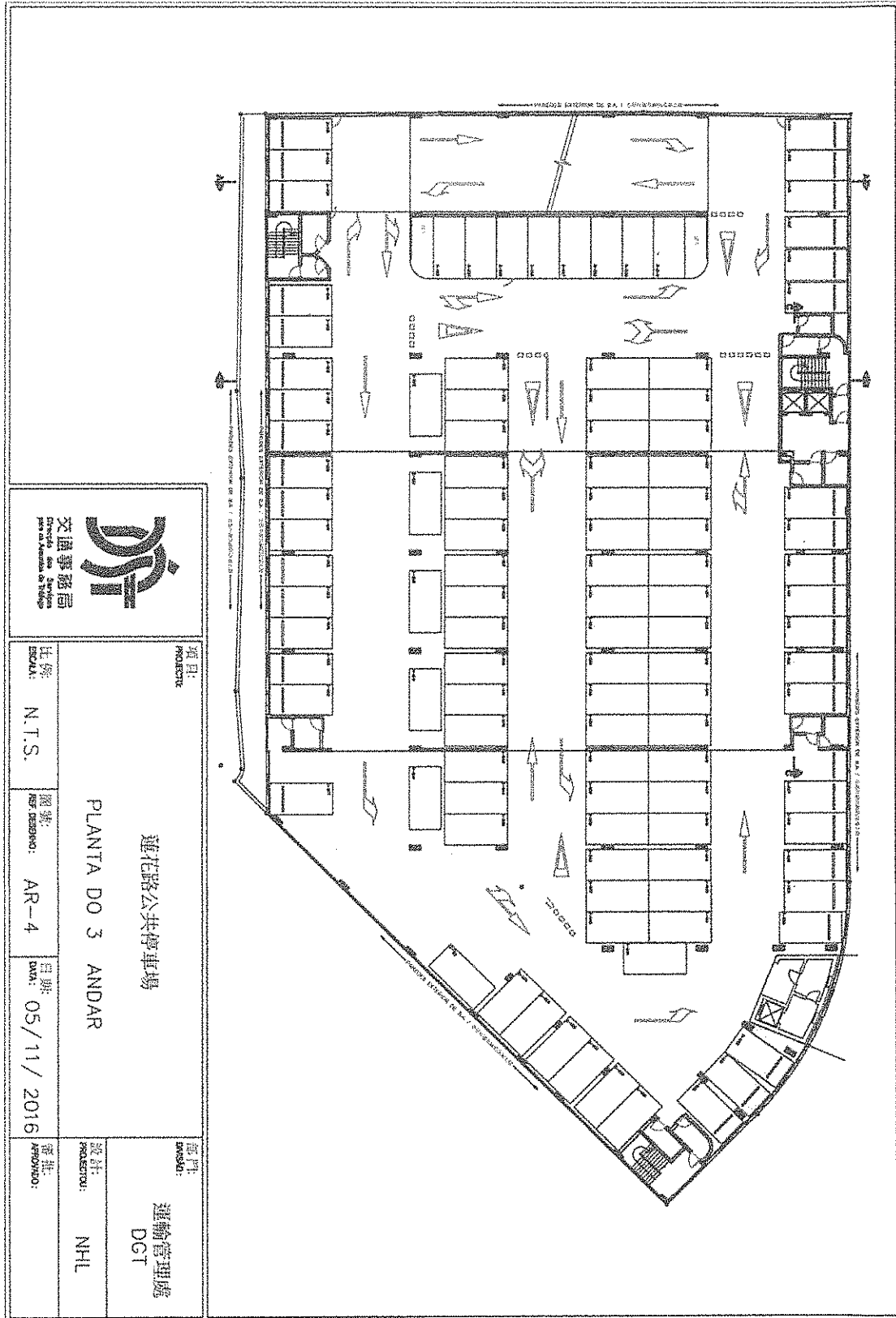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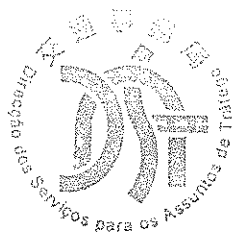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17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00% 環保再循環 · Papel recicla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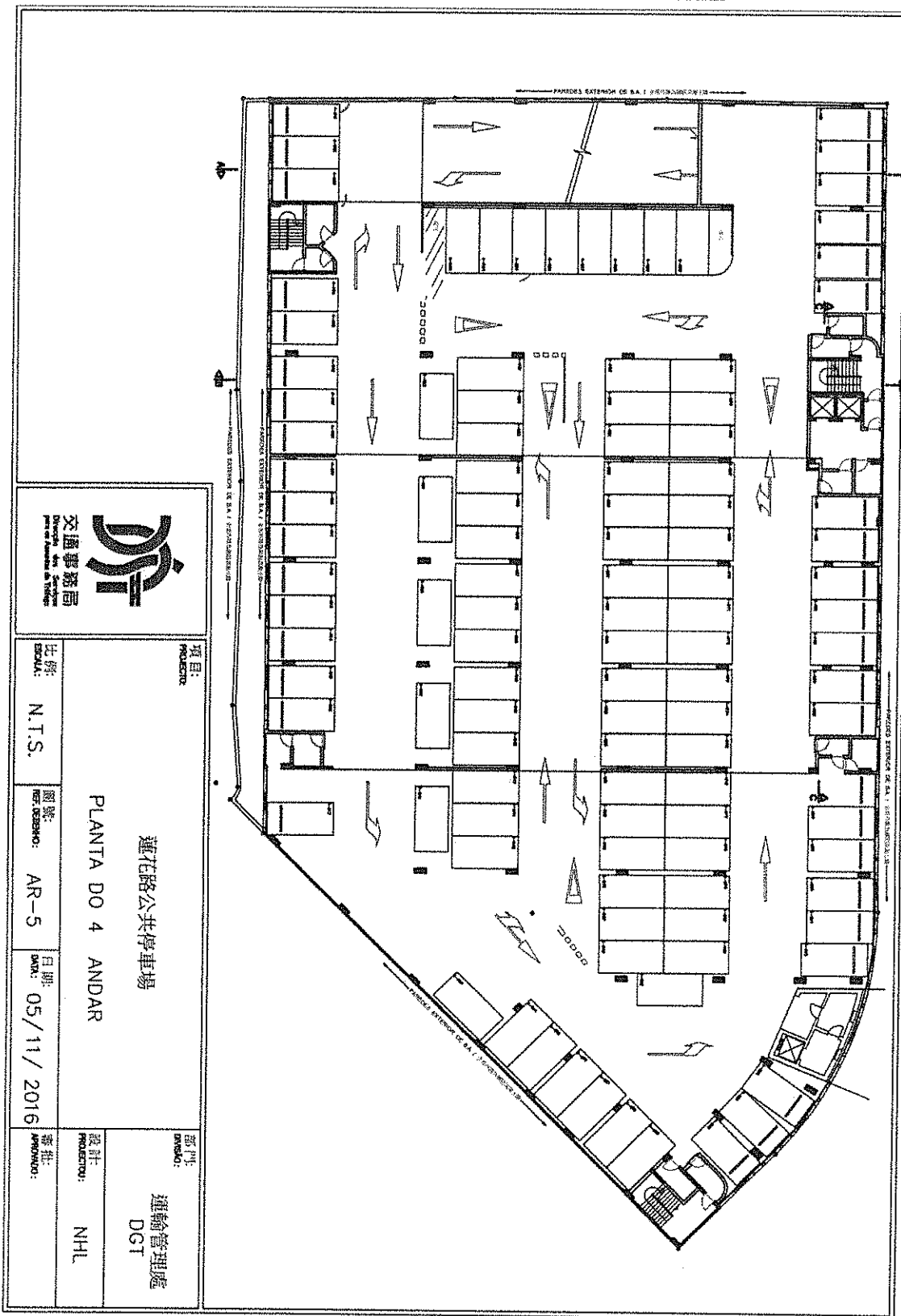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7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JECTO: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比例: ESCALA:	N.T.S.
圖號: REVISÃO:	AR-5
日期: DATA:	05/11/2016
設計: PROJECTOR:	NHL
審批: APROVADO:	
部門: DEPARTAMENTO:	運輸管理處 DGT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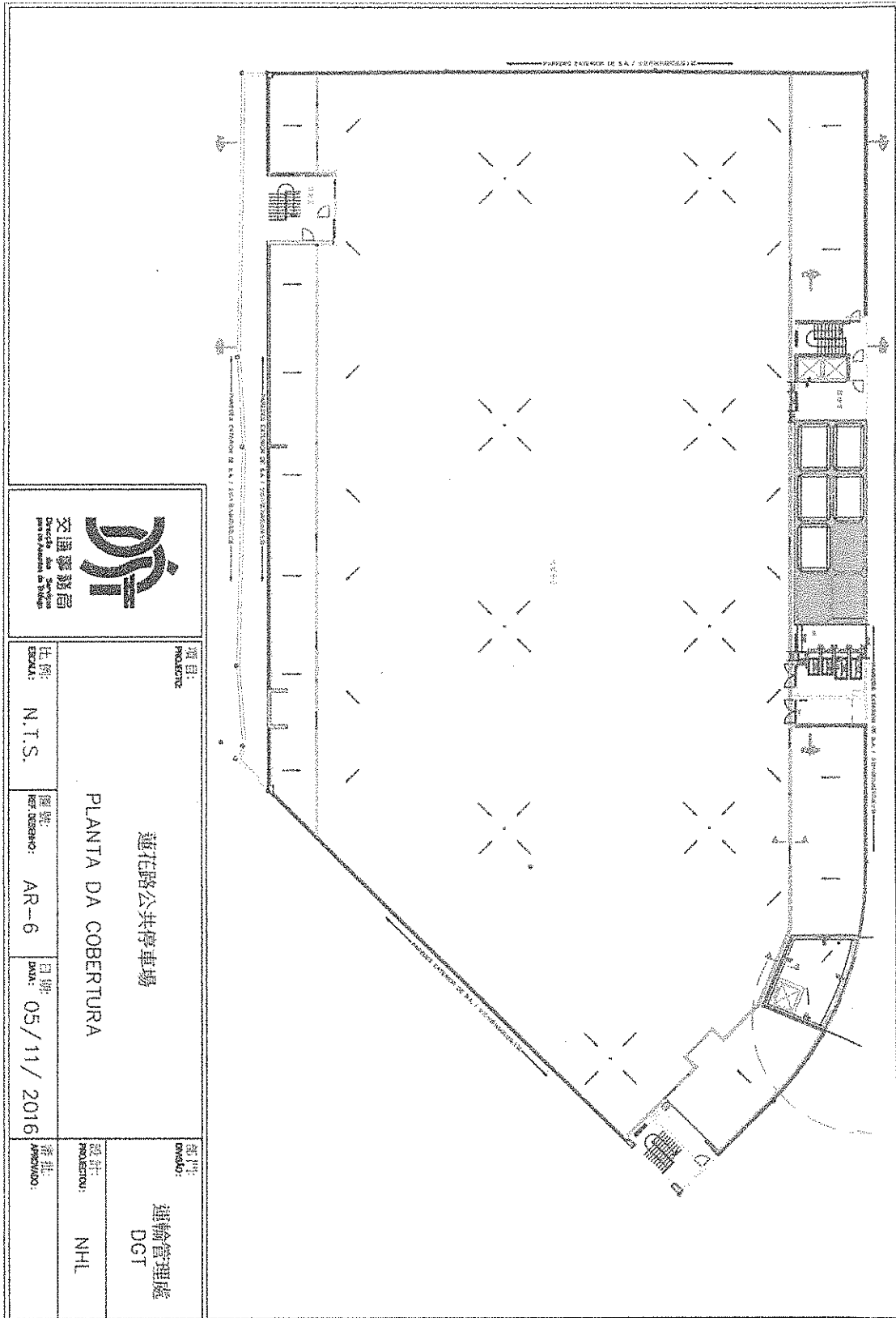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JEITO:	繪圖: DES. GRÁFICO:	日期: DATA:	審批: APROVADO:
蓮花路公共停車場 PLANTA DA COBERTURA		比例: ESCALA:	圖號: REF. GRÁFICO:	05/11/2016	NHL
運輸管理處 DGT					

100% 經核准圖樣 - Papel recortado

180/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七

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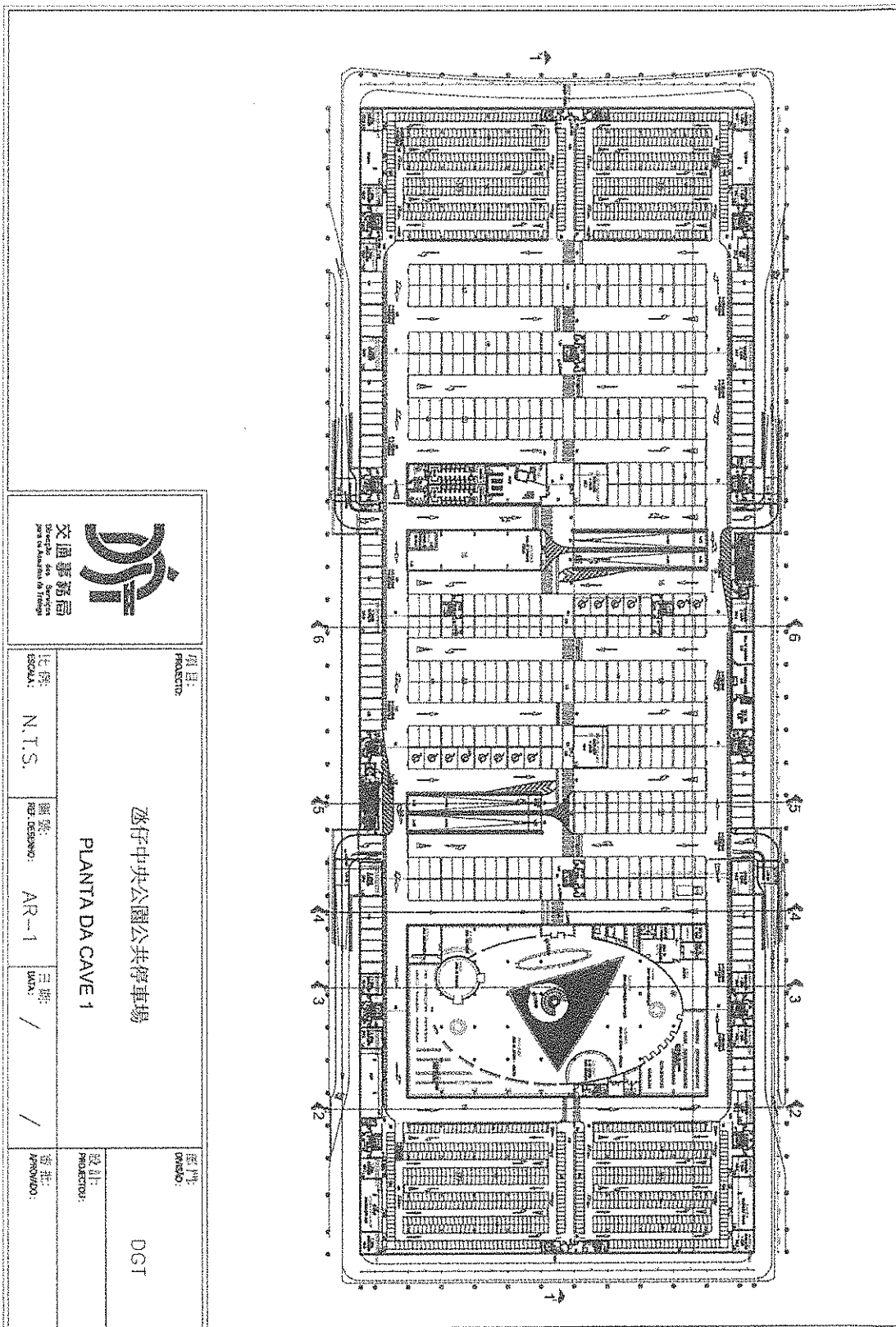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18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p>交通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p>		<p>項目: PROJETO:</p> <p>氹仔中央公園公共停車場</p>	<p>比例: ESCALA:</p> <p>N.T.S.</p>	<p>圖號: N.º de desenho:</p> <p>AR-1</p>	<p>日期: DATA:</p> <p>/ /</p>	<p>設計: PROJETO:</p> <p>DGT</p>
		<p>PLANTA DA CAVE 1</p>				<p>審核: APROVADO:</p>

100% 經認證印務 · Papel reciclado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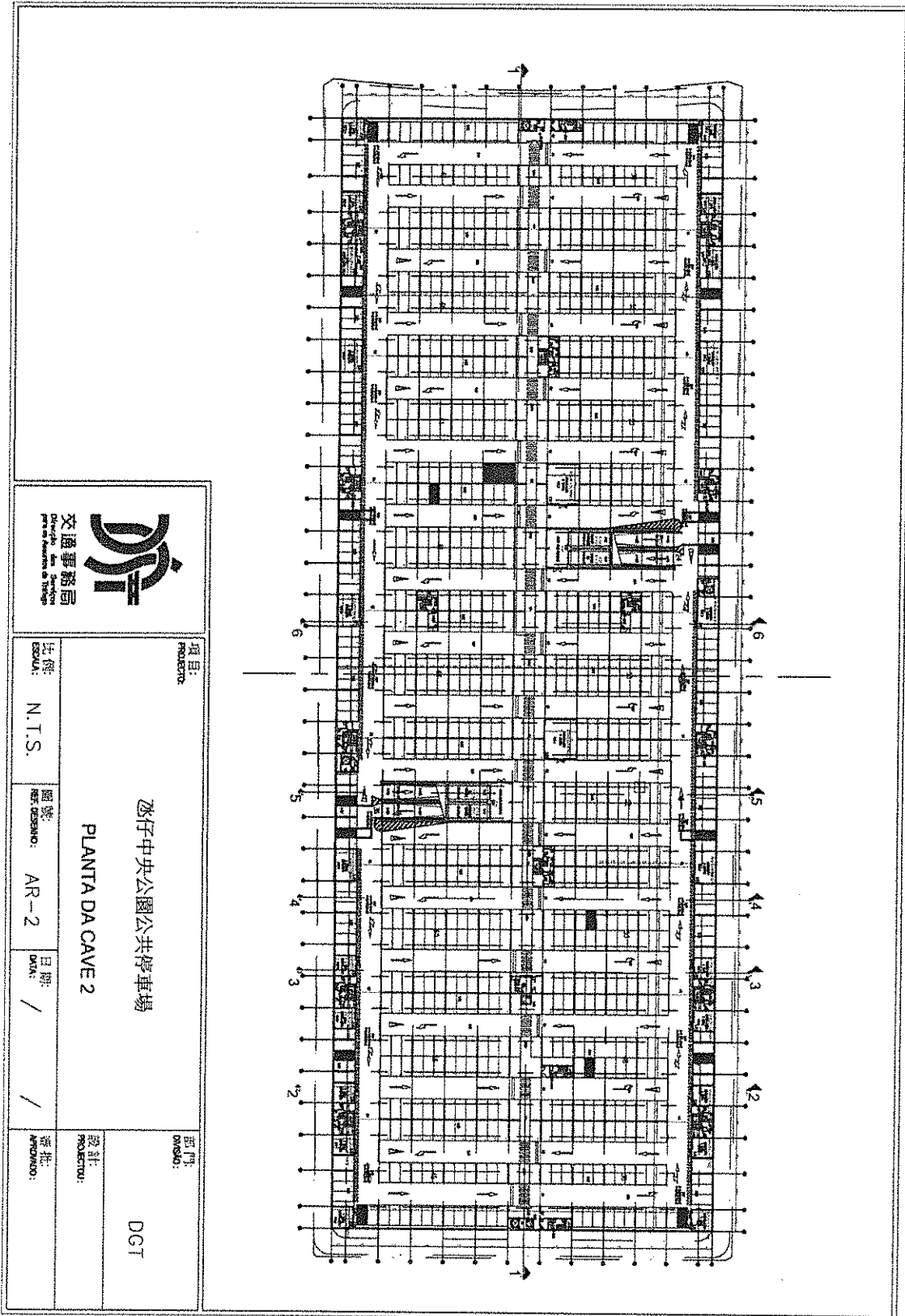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3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4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八

黑橋街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6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九

居雅大廈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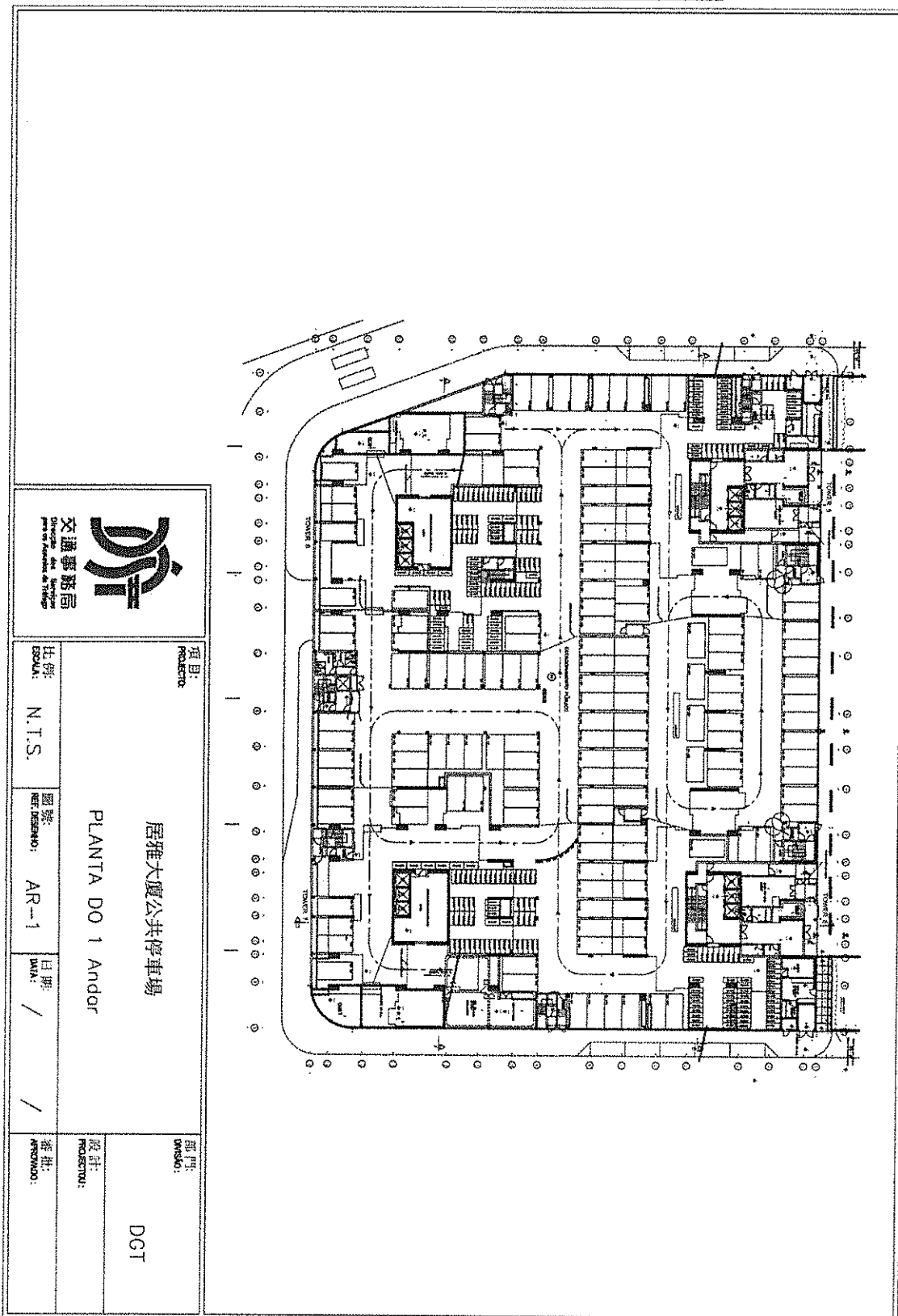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7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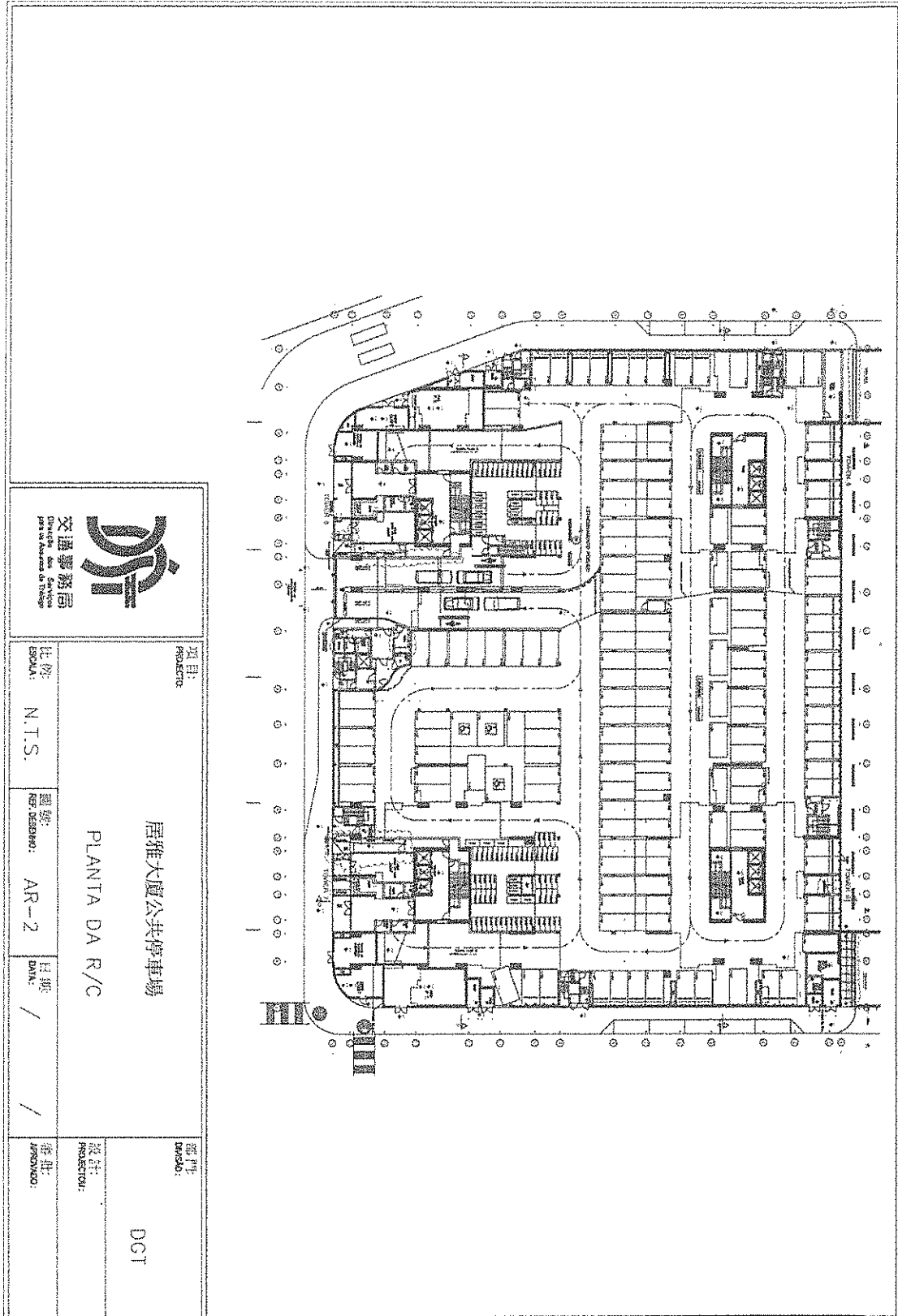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8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100% 經核實印稿 • Papel recort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89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十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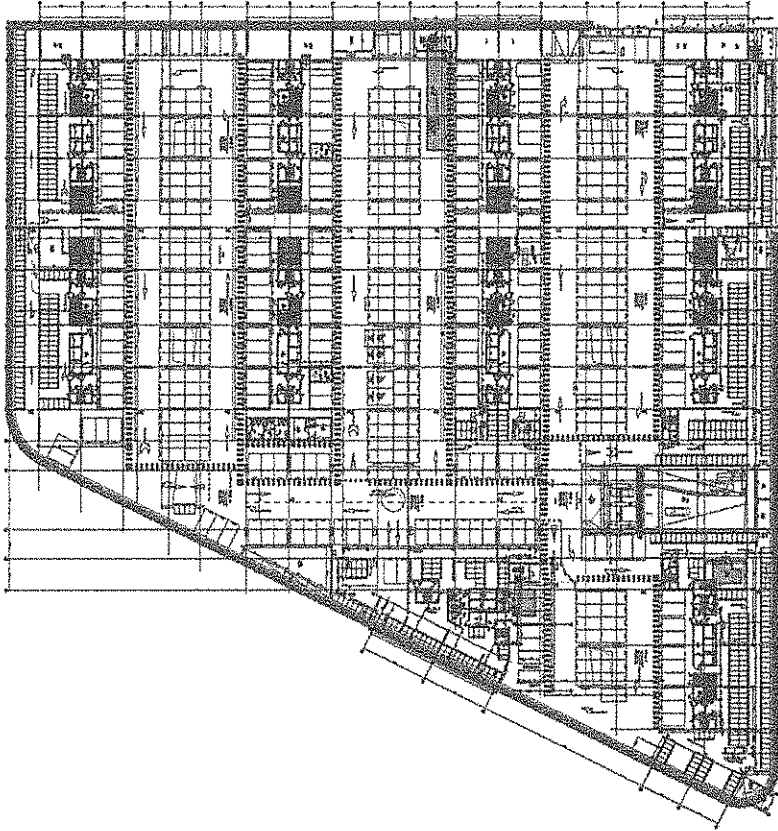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190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JEITO:	業興大廈公共停車場 PLANTIA DO G/F
批准: DESDHO:	批示: PROPOSTA:	批准: DESDHO:	批示: PROPOSTA:
		DGT	

100% 圖紙在電腦上印出

190/19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91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附件十一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各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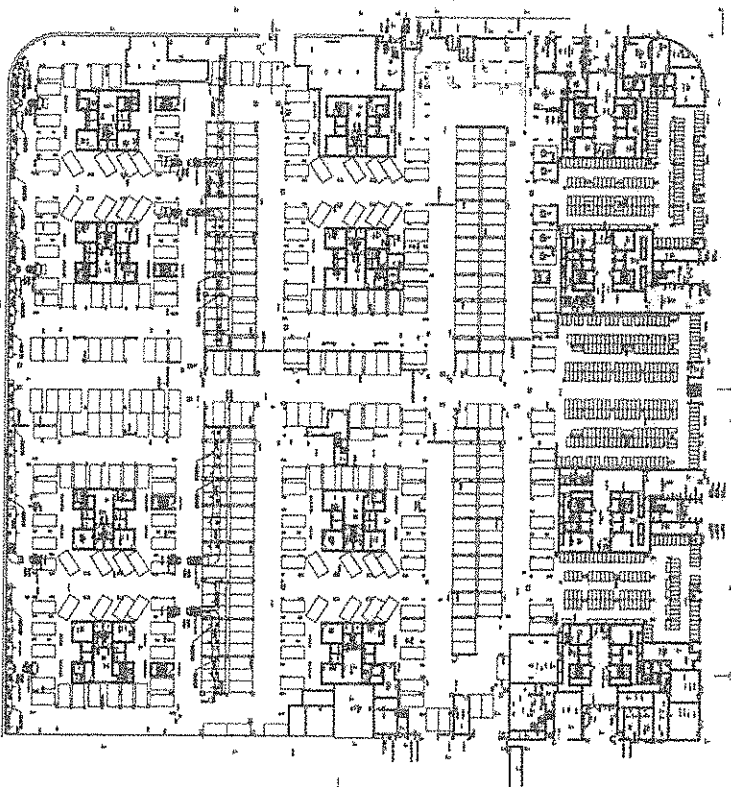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192

宋玉生廣場、栢力、蓮花路、氹仔中央公園、黑橋街、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及樂群樓
 的公共停車場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公開競投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項目: PROPOSTA:		圖則: PROPOSTA:
		左側: ESCOLA: N.T.S.		
樂群樓公共停車場 PLANTA DO G/F		圖章: REG. DESINHO:	日期: DATA: / /	圖章: PROPOSTA:
DGT		圖章: REG. DESINHO:	日期: DATA: / /	



100% 環保再生紙張 · Paper recycled

4

